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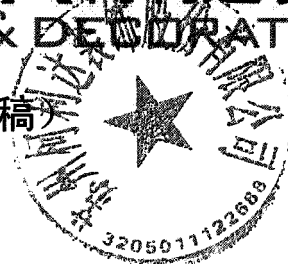
SUZHOU KELIDA BUILDING & DECORATION CO., LTD

（发行人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书（上会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即老股转让）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12,000 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股东弘普投资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及股东鲁崇明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董事王秋林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十二个月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

	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国发融富、中海联合、黄益民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 12 】月【 8 】日

发 行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股东弘普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及股东鲁崇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董事王秋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十二个月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

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国发融富、中海联合、黄益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全体股东就股票锁定事宜的约束性措施承诺：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全体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与停止条件

（1）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在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条件：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件满足后至方案实施完毕之前，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措施及顺序

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分两阶段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一阶段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二

阶段措施。

当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或两者相结合的稳定股价第一阶段措施；第一阶段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条件的，第二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对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审议，回购方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全体董事、控股股东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投赞成票。

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措施还应满足：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第①项规定与本项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本项规定执行；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为：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③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遵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预案规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第①项规定与本项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本项规定执行。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控股股东股份增持条件之日起 2 日内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控股股东应在披露次日起启动增持，且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的第一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

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条件之日起 2 日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披露次日起启动增持，且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果公司股价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条件的，或者公司股价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规定措施和实施顺序再次分阶段启动稳定的方案。

4、约束性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董事会决定采取措施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董事会决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预案项下的股份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完全履行本预案项下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在启动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怠于履行本预案项下的股份增持义务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预案项下的股份增持义务实施完毕。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有权责令怠于履行股份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暂停向怠于履行股份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本预案项下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

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有权更换怠于履行本预案项下股份增持义务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怠于履行本预案项下股份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1）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回购公司股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自愿按相应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柯利达集团、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弘普投资、鲁崇明承诺：

1、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规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其于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 25%。

5、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雨仁律所出具承诺：若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分配利润处理

1、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为保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提高股东回报，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4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内容。

八、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定位于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空间。该等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影响,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共建筑建设投资规模受到影响,甚至所承接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在建项目款项支付进度受影响等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51,098.60 万元、64,296.51 万元、92,440.77 万元和 133,780.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4%、56.65%、54.13%和 100.65%。若宏观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将加大,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3.52%、71.76%、70.41%和 70.58%,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目前除自

有资金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部分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4、市场区域集中和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83,549.46 万元、93,979.18 万元、135,046.42 万元和 106,591.3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1%、82.80%、79.08%和 80.21%。虽然公司近年来先后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和 12 个营销网点，逐步开拓了上海、安徽、福建、山东、辽宁、河北、河南、陕西、江西、四川等区域市场，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省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01.77 万元、19,520.97 万元和 35,723.9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1.47%，2014 年 1-9 月公司省外业务收入为 26,294.85 万元。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有效拓展江苏省外市场，仍将面临市场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 7 月，我国共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 298 家，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 291 家，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 737 家，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 1,225 家，其中相当一批建筑装饰企业在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公司虽然是行业内同时具有上述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但如果公司不能在设计能力、幕墙与装饰部件生产、施工质量、全国市场开拓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此外，建筑装饰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业务扩张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进一步解决因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地位。

九、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即老股转让）的情形。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 义	20
一、普通术语	20
二、专业术语	21
第二节 概 览	24
一、发行人简介	2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运用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37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7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7
四、市场区域集中和业务拓展的风险	38
五、市场竞争风险	38
六、安全生产风险	38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9
八、工程延期的风险	39
九、工程延误或质量问题可能导致的赔偿、纠纷与诉讼风险	39

十、公司未完工合同可能被修改或终止的风险	39
十一、运营资金管理的风险	40
十二、劳务用工风险	40
十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0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1
十五、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41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1
十七、知识产权涉诉的风险	41
十八、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42
十九、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5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65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67
七、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6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8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92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2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3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48
七、发行人设计研发和技术情况	150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55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5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9
一、同业竞争	160
二、关联交易	161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9
四、独立董事意见	169
五、《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的规定	169
六、公司其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2
二、现任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7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1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8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2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概述	184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184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88
四、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的详细说明	189
五、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202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3
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205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21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5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9
五、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30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33
七、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35
八、现金流量情况	237
九、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237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财务指标	237
十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40
十二、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4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5
一、业务模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42
二、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243
三、盈利能力分析	275
四、现金流量分析	294
五、资本性支出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296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6
七、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29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05
一、公司发展规划	302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302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4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决策背景	30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8
一、股利分配政策	338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43
四、预计发行后首次派发股利时间	343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4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344
二、重大合同	344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44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348
五、刑事诉讼	348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4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声明	35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5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356
一、备查文件	356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5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书中，除非文中特别指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柯利达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柯利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柯利达集团	指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弘普投资	指	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发融富	指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联合	指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光电幕墙	指	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承志装饰	指	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马鞍山分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淮安分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祥正手普	指	苏州祥正手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瑞晟科技	指	苏州瑞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营财投资	指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苏州华纺	指	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螳螂	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田股份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涛股份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亚厦股份	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瑞和股份	指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嘉寓股份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铝业	指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	指	北京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幕墙	指	无锡王兴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科院	指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在境内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业主	指	工程投资人或发包人、委托方
总包	指	工程总承包人
建筑幕墙	指	通常是由面板和支撑结构组成、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荷载与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系统，是高层建筑外墙子系统的主要形式。根据施工方式的不同，通常分为单元式幕墙和构件式幕墙
公共建筑	指	指包括办公建筑（如商务办公楼、政府行政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银行、商场、城市商业综合体等）、科教文卫建筑（如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会议中心、学校、研究所、医院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地铁、机场、

		车站等)
幕墙系统	指	与建筑幕墙工程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总称
单元式幕墙	指	其面板和金属框架结构在工厂完成加工,并组装为单元体,以单元体形式运输到现场进行吊装,其施工工艺简单,实现了幕墙产品工厂化生产。
构件式幕墙	指	其主要作业活动在现场完成,通常先安装竖框及横档构建然后安装镶板(如有)最后安装玻璃或单元,构件在工厂加工,构件式幕墙仍然是建筑幕墙的主要形式之一
节能幕墙	指	通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更好的建筑节能效果,达到或超过现行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的建筑幕墙
呼吸式幕墙	指	又称双层呼吸式幕墙,由内、外两道幕墙组成,内外幕墙之间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空气在这一空间流动,形成“呼吸效应”,降低建筑 30-50%的综合能耗。具有节能、隔音、健康、宜居等优点
智能幕墙	指	是指集成、配套有智能控制系统的高科技建筑幕墙,它通过对暖、热、光、电、环境等适度控制,实现节能、宜居效果
光伏幕墙	指	又称光电幕墙,通过太阳能光电池和半导体材料对自然光进行采集、转化、蓄积、变压,为建筑提供可靠的电力支持,是幕墙技术发展的新方向
幕墙钢结构	指	由钢板、型钢、钢管、钢绳、钢索、钢材,用焊、铆、螺栓或胶等连接而成的建筑幕墙的支承结构,在高层、大跨度、大空间、异型建筑中的应用较多
中空玻璃	指	两片或多片玻璃以有效支撑均匀分隔并周边粘结密封,使玻璃层间形成有干燥气体空间的制品,具有很好的隔音、隔热效果
隔热断桥铝型材	指	断桥铝又叫隔热断桥铝型材,隔热铝合金型材,断桥铝合金,断冷桥型材,断桥式铝塑复型材。比普通的铝合金型材有着更优异的性能
Low-E 中空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	指	利用磁控真空溅射的方法,将银和金属氧化物溅射到玻璃表面,形成低辐射膜,能使玻璃辐射率从 0.84 降低到 0.04-0.12,有效提高玻璃的热功能性
建筑门窗	指	具有建筑围护、采光、通风、隔音等多种功能,其中包括双层门窗、透气窗等新式门窗
节能门窗或节能型门窗	指	门窗的保温隔热和气密性等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和地方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的门窗
隔热节能型材	指	在幕墙型材结构中插入低导热性的隔离材料,使幕墙型材散失热量的途径被隔断,形成有效隔热层,达到

		室内和室外之间的隔热节能效果
装饰部品部件	指	建筑装饰工程中的各种组合件、零部件的总称，包括木制品、石材、幕墙、五金件等
建筑节能	指	节约采暖供热、空调制冷、采光照明以及调节室内空气、湿度、改变居室环境质量能源消耗的综合技术工程
绿色装饰	指	坚持以人为本，在环保生态的基础上，追求高品质生存、生活空间的低碳装饰活动
工厂化生产	指	将传统的装饰过程中需要在现场加工、生产完成的装饰部品部件转化为在工厂加工完成的生产方式
装配化施工	指	将工厂化生产的装饰部品部件在施工现场完成组装或安装的施工方式
城市商业综合体	指	位于城市市区中心或主要商业区的商业利用综合体，是集大型综合购物中心、酒店、写字楼、会展博览、社区公寓、停车场为一体的商业复合体

本招股说明书中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KELIDA BUILDING& DECOR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益明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8 日（2011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苏州柯利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620.56 万元为基础，按 1：0.5415 比例折成股本 9,000 万元，剩余部分 7,620.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柯利达集团	4,600.00	51.11
顾益明	1,145.50	12.73
顾敏荣	739.47	8.22
顾龙棣	737.50	8.19
弘普投资	529.00	5.88
国发融富	300.00	3.33
中海联合	280.00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王秋林	258.00	2.87
鲁崇明	240.53	2.67
黄益民	170.00	1.89
合 计	9,000.00	100.00

（三）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门窗、幕墙、钢结构、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四）主营业务概述

1、公司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4 项施工壹级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等 2 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公司是行业内同时具备上述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公司以“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共同发展为业务发展模式，具备建筑幕墙设计、生产、施工与公共建筑内装修设计、施工协同发展的产业链，同时布局内、外装业务顺应了城市化及建筑装饰市场发展的需求，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以“为城市经典留影，专筑精品工程”为建筑装饰理念，成立至今，公司承接项目获得包括鲁班奖、全国建筑装饰奖以及全国建筑装饰科技示范工程奖、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创新成果奖在内的国家级奖项 101 项，省级奖项 163 项，市级奖项百余项，树立了良好的工程业绩口碑。

公司以“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为市场策略。江苏省广阔的建筑装饰市场空间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在由江苏省住建厅、统计局、商务厅组织评比的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江苏省建筑装饰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公司位列第二。在深耕江苏省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11 个分公司+12 个营销网点”，初步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省外市场业务量呈较快增长趋势。

公司以“商业空间+公共空间”为主要细分市场，承接的内、外装饰工程主要集中于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民生和文化类城市公共空间。在社会消费升级和城镇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城市商业空间和公共空间市场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近年所获荣誉包括“中国建筑幕墙 50 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建筑装饰企业 AAA 级信用单位”、“江苏省优秀建筑装饰企业”、“江苏省建筑装饰 10 强企业”、“江苏省建筑幕墙 10 强企业”、“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江苏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明星企业”等。

2、公司竞争优势

（1）设计与施工资质齐全优势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承包分别需要设计及施工专项资质，由于资质申请须满足注册资本、设计和项目经理数量、项目历史业绩及营业收入规模等要求，因此，需要建筑装饰企业有一定的人才储备及业绩积累才满足申请条件，尤其是设计甲级资质和施工承包壹级资质是承接大型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重要门槛之一。

公司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4 项施工壹级资质证书，以及《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 2 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公司是行业内同时具备上述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等级
股份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光电幕墙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承志装饰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13 年 7 月全国具备专业设计与施工资质企业数量和占比情况

2013 年 7 月	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	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同时具备四项资质
企业数	298	737	291	1225	60
行业总数占比	0.21	0.51	0.20	0.84	0.04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12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年鉴》（2013 年 11 月第一版）

（2）“内外兼修”的综合业务优势

内、外装综合发展是近年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以公共建筑装饰等内装业务为主的公司加速向外装领域扩展，而以建筑幕墙等外装业务为主的公司也积极开拓内装业务。行业的横向整合趋势促使行业内公司同时布局内、外装业务，增加获得订单的机会，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采取“内外兼修”业务模式的企业之一。通过公共建筑装饰（内装业务）和建筑幕墙（外装业务）共同发展的模式，公司更好的把握了现代建筑装饰业发展方向，能为客户提供覆盖公共建筑装饰设计、装饰部件生产、

施工与建筑幕墙设计、生产、施工的全业务流程，在内、外装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工程业绩。内、外装同时开展的业务模式也增强了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3) 工程质量及品牌优势

在城镇化进一步建设和社会消费升级过程中，人们对建筑的要求不再局限于传统，富于设计感的建筑逐渐被人们接受和青睐。公司在承接建筑内、外装饰工程中，十分重视设计环节，形成“为城市经典留影、专筑精品工程”的理念，不断通过承接特色工程和良好的工程质量来打造品牌。

公司成立至今共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7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4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3 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36 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 1 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 37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 项，上海世博工程全国建筑装饰奖 1 项，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1 项，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金石奖”5 项，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17 项，江苏省“紫金杯”优质工程奖 57 项、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40 项、苏州市“天堂杯”优质工程奖 86 项。

(4) 地利优势

江苏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国内居前，近十年来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发达的区域经济是建筑装饰市场繁荣的基础。

江苏省建筑装饰市场空间广阔但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为省内建筑装饰企业快速崛起提供了机遇。公司牢牢把握区域经济发达及建筑装饰市场广阔带来的契机，以“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为市场开拓策略，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在由江苏省建设厅、统计局、商务厅组织评比的“江苏省建筑装饰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名列第二。

(5) 专业人才储备优势和设计研发创新优势

设计是建筑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充足的专业人才储备是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的重要保障。公司设有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事业一部和二部，下辖四个室内设计研究院以及建筑渲染院、酒店设计研究所、水电设计研究所一所和二所，另

设有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建筑幕墙设计一部、二部等设计部门，并有多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高级、中级幕墙设计师。

公司两个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事业部各有侧重，相辅相成，同时依托公司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的联动，形成覆盖建筑内、外装的整体装饰设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的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设计与研发能力将达到一个新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的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水平。

公司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主要进行建筑幕墙系统开发、工程设计、工艺标准制定等工作。2011、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在建筑幕墙领域分别获得 13 项、10 项和 14 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序号	获奖项目	序号	获奖项目
1	明框单元幕墙系统专利	2	大跨度玻璃幕墙系统专利
3	隐螺栓开放式铝挂板幕墙专利	4	玻璃翼外挑及带翻窗隐框单元幕墙系统发明
5	铝肋玻结合幕墙系统专利	6	波纹形铝板幕墙系统专利
7	可外接玻璃肋单元框架幕墙系统发明	8	LED 装饰灯架幕墙系统专利
9	开放式铝挂板幕墙系统专利	10	鱼鳞式单元幕墙系统发明
11	电动开启及遮阳玻璃采光顶系统专利	12	弧形全隐框玻璃幕墙系统发明
13	非晶硅薄膜电池光伏一体化幕墙系统专利		
2012 年度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双曲面单元幕墙系统	2	外挑玻璃翼及带铝合金装饰架灯光效果的全隐框单元幕墙系统
3	可旋转任意角度的单元幕墙系统	4	可自由拆装的窗
5	框架式幕墙连接定位套系统	6	隐藏开启扇框和开启扇料的幕墙
7	构件式幕墙横梁与立柱的插入式连接装置	8	幕墙横梁与立柱的键式连接结构
9	内藏拉索式隐框幕墙	10	可旋转任意角度的明框幕墙系统
2013 年度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树网型钢结构连接点系统	2	合页式上悬窗系统
3	构件式幕墙横梁防扭转装置	4	单元式空缝石材幕墙
5	一种明框防火中空玻璃幕墙系统	6	一种隐框防火中空玻璃幕墙系统

7	防火中空玻璃幕墙系统	8	完全干式施工单元式幕墙
9	一种 U 型玻璃幕墙系统	10	一种电动玻璃百叶系统
11	一种蜂窝石材幕墙	12	一种铝合金百叶窗系统
13	一种隐框幕墙窗系统	14	一种隐框内倒内推拉窗系统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 51.1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龙棣，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88 号，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没有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柯利达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76,144.13 万元，净资产为 50,002.17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402.67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先生，三人系兄弟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14%的股份，并通过柯利达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1.11%的股份，同时顾益明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弘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88%的股份。

顾益明先生，公司董事长，1970 年 9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装饰装修协会（商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曾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全国施工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和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颁发的“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荣誉证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幕墙、智能化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协会“江苏省建筑幕墙门窗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和江苏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2011 年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优秀企业家”。

顾敏荣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62 年 2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获得“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

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称号。

顾龙棣先生，公司董事，1964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企业经理”称号。

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先生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2268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9,167.23	127,398.32	95,638.50	76,574.19
总资产	167,837.37	145,451.41	113,420.06	93,166.06
流动负债	123,780.31	107,102.55	84,765.02	70,962.11
总负债	123,780.31	107,102.55	84,765.02	70,96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057.06	38,348.85	28,655.04	22,203.96
股东权益合计	44,057.06	38,348.85	28,655.04	22,203.9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2,913.21	170,788.38	113,500.15	97,251.22
营业利润	7,713.78	12,503.03	8,259.86	7,786.72
利润总额	7,750.87	12,713.78	8,548.25	7,989.39
净利润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680.41	9,548.89	6,237.04	5,616.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89	2,914.15	7,502.08	8,18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8	-825.87	-3,385.77	-2,60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87	-1,314.51	652.51	3,563.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8.00	773.77	4,768.83	9,146.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2011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21	1.19	1.13	1.08
速动比率（倍）	1.18	1.16	1.1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8%	70.41%	71.76%	73.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	1.98	1.79	1.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12	50.19	43.53	45.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76.75	14,758.65	10,489.89	9,737.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9	16.42	11.18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28.50	24.53	2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08	0.72	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26	3.18	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9	0.32	0.83	0.9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申购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和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26,286.80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4,460.60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1.40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56.10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500.00
合 计		51,084.9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如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4、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0 元（按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合并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7、发行市盈率：	【 】倍
8、发行市净率：	【 】倍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申购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2）审计费用：	【 】万元
（3）律师费用：	【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 行 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益明 住 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联系电话：（0512）68257826 传 真：（0512）68257827 联系人：何利民

保 荐 人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 话: (0512) 62938558 传 真: (0512) 62938500 保荐代表人: 阮金阳、文毅荣 项目协办人: 张懿旻 项目人员: 陈磊、陈辛慈、沈俊峰、沈菡菡、凌希洋、李强、吴贤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占国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A座422室 联系电话: (010) 58566981 传 真: (010) 58568919 经办律师: 武惠忠、孙萍
审计、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联系电话: (010) 8566 5588 传 真: (010) 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建益、闫钢军
资产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知音传媒办公区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 85826771 传 真: (027) 858348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尚赤、柯善淦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 话: (021) 38874800 传 真: (021) 58754185
收款银行:	名 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户 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 68808888 传 真: (021) 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定位于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空间。该等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影响，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共建筑建设投资规模受到影响，甚至所承接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在建项目款项支付进度受影响等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51,098.60 万元、64,296.51 万元、92,440.77 万元、133,780.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4%、56.65%、54.13%、100.65%。若宏观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将加大，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3.52%、71.76%、70.41%和 70.58%，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目前除自有资金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部分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四、市场区域集中和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83,549.46 万元、93,979.18 万元、135,046.42 万元和 106,591.3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1%、82.80%、79.08%和 80.21%。虽然公司近年来先后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和 12 个营销网点，逐步开拓了上海、安徽、福建、山东、辽宁、河北、河南、陕西、江西、四川等区域市场，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省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01.77 万元、19,520.97 万元和 35,723.9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1.47%，2014 年 1-9 月公司省外业务收入为 26,294.85 万元。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有效拓展江苏省外市场，仍将面临市场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 7 月，我国共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 298 家，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 291 家，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 737 家，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 1,225 家，其中相当一批建筑装饰企业在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公司虽然是行业内同时具有上述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但如果公司不能在设计能力、幕墙与装饰部件生产、施工质量、全国市场开拓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此外，建筑装饰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业务扩张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进一步解决因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地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承包等有关资质，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尽管公司拥有十多年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因建筑装饰工程尤其是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主要在露天、临边、高空等环境下作业，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

隐患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石材、钢材、玻璃等。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56%、70.21%、66.86%和68.7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大部分施工合同会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将相应调整结算价格，但施工期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

八、工程延期的风险

作为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公司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施工进度须配合整体建筑的建设进度，可能基于多项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而有所延误，包括整体经济环境、业主的流动资金、监管审批程序、政府规定、劳工是否充足、建筑设计变更、气候状况等因素，工程延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工程延误或质量问题可能导致的赔偿、纠纷与诉讼风险

除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导致工程延期的情况外，公司一般须按合同列明的时间在约定日期内完成各工程。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自身原因延误工程发生赔偿的情况，但未来仍面临因工程延误而导致违反合同责任，须向客户赔偿损失的风险。此外，公司未来还面临因工程质量问题向客户赔偿损失的风险。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还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财物损毁，使公司面临潜在的诉讼及赔偿责任。

十、公司未完工合同可能被修改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同会赋予客户就合同工作量作出修改或予以终止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除客户发出修改或终止通知时已产生的成本外，客户无须向公司支付额外赔偿或付款。若公司任何一项或多项合同遭修改或终止，可能对公司未完工合同构成重大影响，在建项目和未开工项目可长期维持在未完工或未开工状态，公司面临未完工合同金额不能适时或足额实现的风险。

十一、运营资金管理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至开工前，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的一部分作为预付工程款，项目开工后按进度收取工程款，项目完工后再保留合同金额的一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随着行业内无预付款项目的增多，以及客户可能因竣工结算、审计、付款审批等流程跨度时间长而逾期向公司付款等原因，公司面临现金流入时间及金额不能完全妥善配合履行付款责任及其他现金流出时间及金额的风险。

十二、劳务用工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子公司 2 家、分公司 11 家，在册员工总数 921 人。公司分子公司数量、员工人数较多，临时用工人数也较多，可能出现劳动用工不规范、违规施工作业等违反《劳动法》、《建筑法》相关法规以及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情形。

上述违法或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被处罚，从而损害公司品牌及声誉，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对工程建设、设备选型、工艺技术等方面细致遴选，但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目标市场需求的不利变化、新市场开拓不利等因素也可能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且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面临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及管理模式等诸多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14% 的股份，通过柯利达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1.11% 的股份，同时顾益明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弘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88% 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规范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十七、知识产权涉诉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筑幕墙业务领域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8 项。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中可能无法完全知悉竞争对手相关技术研发的进展，可能会面临涉及侵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就相关诉讼作出抗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并耗费时间，诉讼的不利裁决也可能导致公司须支付赔偿、放弃相关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重新设计产品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下游行业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固定资产及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九、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技术开发、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仍提醒投资者注意，这些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KELIDA BUILDING&DECOR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益明

变更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8 日

住 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邮政编码：215011

电 话：（0512）68257826

传 真：（0512）68257827

公司网址：www.kldzs.com

电子信箱：zqb@kldzs.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门窗、幕墙、钢结构、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柯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620.56 万元为基础，按 1: 0.5415 比例折成股本 9,000 万元，剩余部分 7,620.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天健正信¹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0500000021304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 2 家法人股东柯利达集团、中海联合，2 家合伙企业股东弘普投资、国发融富以及 6 名自然人股东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王秋林、鲁崇明、黄益民。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柯利达集团	4,600.00	51.11
顾益明	1,145.50	12.73
顾敏荣	739.47	8.22
顾龙棣	737.50	8.19
弘普投资	529.00	5.88
国发融富	300.00	3.33
中海联合	280.00	3.11
王秋林	258.00	2.87
鲁崇明	240.53	2.67
黄益民	170.00	1.89
合 计	9,000.00	100.00

¹ 天健正信即“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被吸收合并后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柯利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变化。柯利达集团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柯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承继了柯利达有限的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业务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变化

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图”。

（六）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主要发起人柯利达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柯利达集团无直接关联关系。公司变更设立前通过资产重组，彻底消除了与柯利达集团下属企业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三次资产重组行为”。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柯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柯利达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因此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柯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和正在使用的商标等主要资产均已完成名称变更手续。

（八）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施工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专利技术、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根据生产和管理的需要独立选聘职工，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在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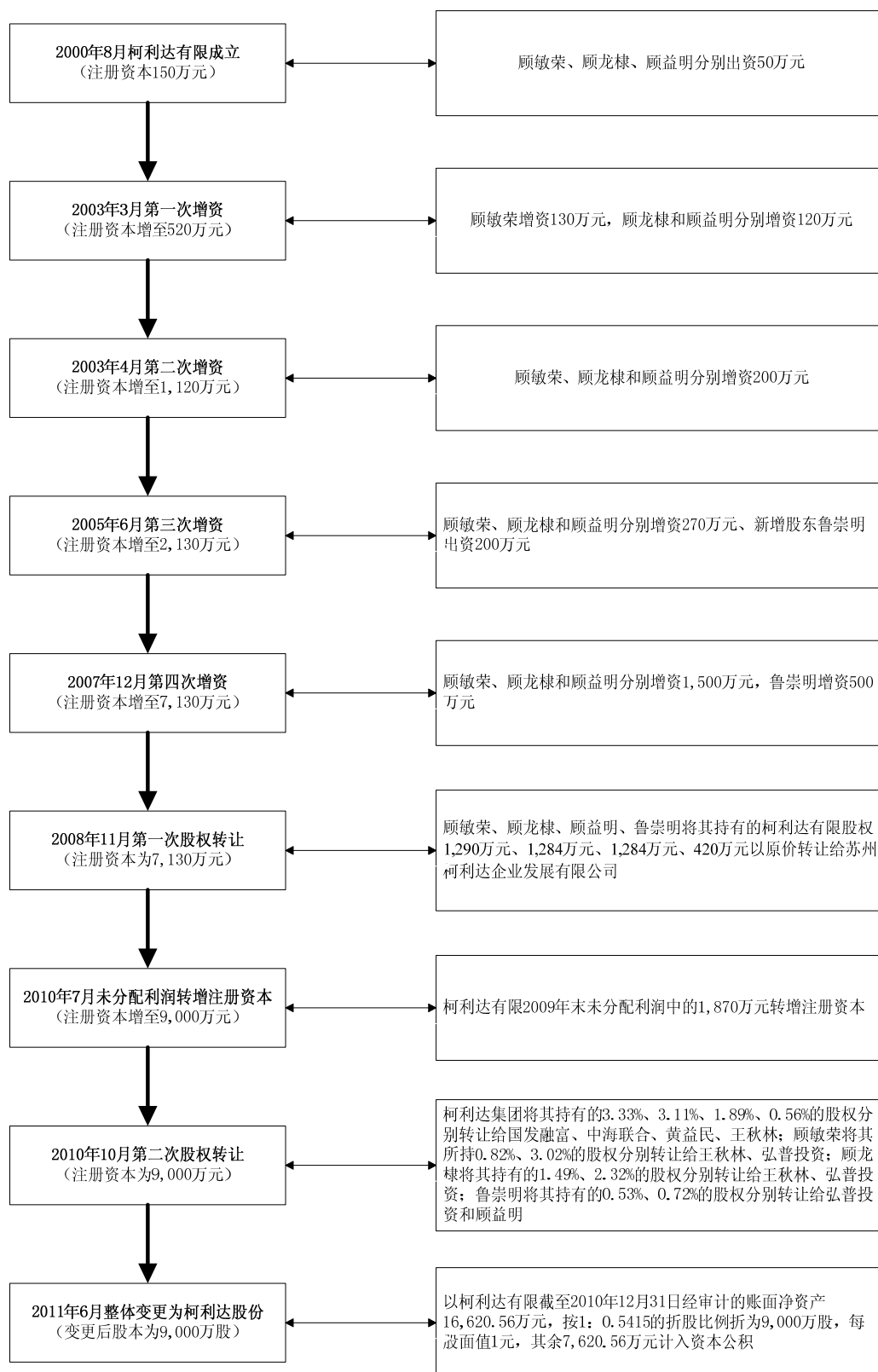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拥有独立的投标、设计、施工、材料采购、质量管理、售后服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 年 8 月柯利达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柯利达有限由顾敏荣、顾龙棣、顾益弟²于 2000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经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天中验字(2000)第 11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柯利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2000 年 8 月 28 日，柯利达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5002102664 号”营业执照。

柯利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顾敏荣	50.00	33.33
顾龙棣	50.00	33.34
顾益弟	50.00	33.33
合 计	150.00	100.00

2、200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2 月 28 日，经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520 万元，其中顾敏荣、顾龙棣和顾益明分别增加出资 130 万元、120 万元和 120 万元。经苏州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嘉会验字[2003]172 号”《验资报告》审验，柯利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为 37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2003 年 3 月 27 日，柯利达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顾敏荣	180.00	34.62
顾龙棣	170.00	32.69
顾益明	170.00	32.69
合 计	520.00	100.00

² “顾益弟”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更名为“顾益明”。

3、2003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15 日，经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加至 1,120 万元，股东顾敏荣、顾龙棣和顾益明均分别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经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嘉会验字[2003]328 号”《验资报告》审验，柯利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2003 年 4 月 25 日，柯利达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顾敏荣	380.00	33.94
顾龙棣	370.00	33.03
顾益明	370.00	33.03
合 计	1,120.00	100.00

4、2005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18 日，经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120 万元增加至 2,130 万元，原股东顾敏荣、顾龙棣和顾益明均分别货币增资 270 万元；新增股东鲁崇明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经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明诚验字[2005]644 号”《验资报告》审验，柯利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为 1,01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2005 年 6 月 28 日，柯利达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顾敏荣	650.00	30.51
顾龙棣	640.00	30.05
顾益明	640.00	30.05
鲁崇明	200.00	9.39
合 计	2,130.00	100.00

5、2007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8 日，经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2,130 万元

增加至 7,130 万元，股东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和鲁崇明分别增资 1,5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和 500 万元。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万隆验字（2007）第 1715 号”《验资报告》审验，柯利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2007 年 12 月 6 日，柯利达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顾敏荣	2,150.00	30.16
顾龙棣	2,140.00	30.01
顾益明	2,140.00	30.01
鲁崇明	700.00	9.82
合 计	7,130.00	100.00

6、200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7 日，经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将其持有的柯利达有限股权 1,290 万元、1,284 万元、1,284 万元、420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³。2008 年 10 月 27 日，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1 月 13 日，柯利达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278.00	60.00
顾敏荣	860.00	12.06
顾龙棣	856.00	12.01
顾益明	856.00	12.01
鲁崇明	280.00	3.93
合 计	7,130.00	100.00

³ “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名称变更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7、2010 年 7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28 日，经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09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 1,87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7,13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经天健正信“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89 号”《验资报告》审验，柯利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70 万元，全部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010 年 7 月 23 日，柯利达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柯利达集团	5,400.00	60.00
顾敏荣	1,085.55	12.06
顾龙棣	1,080.50	12.01
顾益明	1,080.50	12.01
鲁崇明	353.44	3.93
合 计	9,000.00	100.00

8、201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8 日，经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柯利达集团、顾敏荣、顾龙棣和鲁崇明向国发融富等投资者进行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
柯利达集团	国发融富	300.00	1,950.00
	中海联合	280.00	1,820.00
	黄益民	170.00	1,105.00
	王秋林	50.00	325.00
顾敏荣	王秋林	74.00	481.00
	弘普投资	272.08	326.50
顾龙棣	王秋林	134.00	871.00
	弘普投资	209.00	250.81
鲁崇明	弘普投资	47.92	57.50
	顾益明	65.00	77.99

2010 年 10 月 18 日，柯利达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利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柯利达集团	4,600.00	51.11
顾益明	1,145.50	12.73
顾敏荣	739.47	8.22
顾龙棣	737.50	8.19
弘普投资	529.00	5.88
国发融富	300.00	3.33
中海联合	280.00	3.11
王秋林	258.00	2.87
鲁崇明	240.53	2.67
黄益民	170.00	1.89
合 计	9,000.00	100.00

国发融富、中海联合、黄益民、王秋林为外部投资者，弘普投资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公司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完善了股东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首先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扩大了股东范围，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整合股东资源，群策群力，将公司做大做强。其次，股东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财务规范性，使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得以逐步建立。最后，随着公司股东规模的扩大，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的资金支持能力，通过弘普投资，使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提高了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

经股权转让双方充分协商，参考当时股权投资的市场价格，国发融富、中海联合、黄益民、王秋林以 6.5 元/股受让柯利达有限股权。弘普投资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受让股权是为了激励柯利达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入股价格为 1.2 元/股。

中海联合自 2009 年 4 月 23 日成立至今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中海联合第一大股东杨占勇先生同时实际控制江苏集群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设专门从事股权投资部门。杨占勇先生通过江苏集群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联合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中海联合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看好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具有股权投资价值。经核查，中海联合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2010 年新增股东投资发行人均属于合法的投资行为和股权激励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9、201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柯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柯利达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66,205,607.63 元，按 1: 0.5415 的比例折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76,205,607.63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天健正信“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92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9,0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柯利达集团	4,600.00	51.11
顾益明	1,145.50	12.73
顾敏荣	739.47	8.22
顾龙棣	737.50	8.19
弘普投资	529.00	5.88
国发融富	300.00	3.33
中海联合	280.00	3.11
王秋林	258.00	2.87
鲁崇明	240.53	2.67
黄益民	170.00	1.89
合 计	9,0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设立以来三次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了三次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标的	重组方式	重组完成时间	重组结果及影响
1	祥正手普	吸收合并	2010年7月	祥正手普注销，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柯利达有限继承，增强了柯利达有限生产要素的完备性。
2	光电幕墙	受让股权	2010年8月	光电幕墙成为柯利达有限全资子公司，避免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	承志装饰	受让股权	2010年9月	承志装饰成为柯利达有限全资子公司，避免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2010 年吸收合并祥正手普

（1）祥正手普的基本情况

吸收合并前，祥正手普的注册资本为 1,658.41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工业用变送器、仪器仪表及自动化设备。

吸收合并前，祥正手普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1995 年 7 月成立

祥正手普的前身为苏州淳普电力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系经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准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1995 年 7 月 10 日，苏州淳普电力仪器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江苏苏州兴联会计师事务所“苏兴会验外字[1996]第 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苏州淳普电力仪器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新加坡普源科技仪器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金合计 80 万美元。1995 年 7 月 17 日，苏州淳普电力仪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②2001 年 10 月增资、更名

2001 年 10 月，苏州淳普电力仪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美元，名称变更为苏州祥正手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 20 日，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苏新经项(2001)251 号”文同意了苏州淳普电力有限公司的增资及更名等事宜，2001 年 8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祥正手普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经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苏中惠验（2001）124号”《验资报告》审验，祥正手普已收到股东新加坡普源科技仪器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万美元。2001年10月，祥正手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0日，祥正手普董事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新加坡普源科技仪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祥正手普的全部股权以1,658.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利达有限。2007年5月11日，新加坡普源科技仪器有限公司与柯利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8月27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经项(2007)213号”文批复同意了祥正手普股权转让等事宜，祥正手普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8年4月7日，祥正手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柯利达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已不能满足需求，通过收购祥正手普全部股权可以利用其已闲置的厂房等生产场所。

④2008年1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1,658.41万元的价格将祥正手普10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11月3日，祥正手普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1月12日，祥正手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柯利达有限持有的祥正手普100%股权是为了满足《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成立企业集团应当满足“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的规定。2009年12月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

（2）2010年6月柯利达有限吸收合并祥正手普的情况

①吸收合并祥正手普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2010年4月15日，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1,658.41万元的价格

受让祥正手普的 100% 股权，受让后吸收合并祥正手普，祥正手普注销；柯利达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所持有的祥正手普 100% 的股权以 1,658.41 万元转让给柯利达有限，转让后由柯利达有限吸收合并祥正手普。同日，祥正手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事宜。

2010 年 4 月 16 日，祥正手普和柯利达有限分别在《苏州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0 年 6 月 11 日，柯利达有限与柯利达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 13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祥正手普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6 月 18 日，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合并祥正手普，祥正手普注销。同日，双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0 年 7 月 23 日，祥正手普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② 受让祥正手普股权及吸收合并祥正手普的原因及影响

2010 年柯利达有限受让祥正手普 100% 股权、吸收合并祥正手普的主要原因是：（1）2007 年柯利达有限购买祥正手普股权后，祥正手普停止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开展实质性经营；购买即为了解决生产经营场所问题；（2）柯利达有限在将祥正手普出售给柯利达集团后，若不购买回来会产生向柯利达集团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的关联交易及独立性问题，因此又将祥正手普购买回来。（3）柯利达吸收合并祥正手普可以将祥正手普名下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并有利于简化财务核算。吸收合并后，包括上述厂房、办公用房在内的所有资产均由柯利达有限承继，公司在上述土地上改建了办公楼，增强了柯利达有限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

③ 收购祥正手普股权的定价依据

2008 年柯利达有限转让祥正手普 100% 的股权、2010 年收购祥正手普 100% 的股权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且祥正手普自 2007 年起均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以 2007 年柯利达有限取得祥正手普 100% 股权时 1,658.41 万元的投资成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1,658.41 万元。

④吸收合并前，祥正手普简要财务构成情况

祥正手普被柯利达有限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工业用变压器、仪器仪表及自动化设备。至 2007 年 5 月新加坡普源科技仪器有限公司与柯利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祥正手普已停止了主要生产活动，不再开展实质性经营。

祥正手普被柯利达有限吸收合并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56.39
应收账款	0.51
预付账款	12.88
其它应收款	508.05
固定资产	2,589.54
无形资产	358.16
合计	3,525.52

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光电幕墙的往来款；固定资产主要为祥正手普原有厂房的账面价值；无形资产主要为祥正手普原有土地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祥正手普简要财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577.82	流动负债	2,316.36
固定资产	2,589.54	非流动负债	-
无形资产	358.16	所有者权益	1,209.16
资产合计	3,525.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5.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⑤吸收合并后祥正手普资产、负债的承继

根据柯利达有限与祥正手普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自协议生效日起，祥正手普的所有资产、债务全部转移至柯利达有限，由柯利达有限所有和承担；合并后祥正手普所签订的合同、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柯利达有限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祥正手普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上述吸收合并事宜未引发任何法律纠纷。

2、2010 年受让光电幕墙 100%股权

(1) 光电幕墙的基本情况

光电幕墙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太阳能光电幕墙系统、新型建筑结构材料；建筑幕墙、钢型材、钢结构工程设计、生产与施工；从事太阳能光电幕墙系统材料、新型建筑结构材料加工生产的配套服务。

光电幕墙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9 年 5 月成立

光电幕墙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2009 年 5 月 14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万隆验字(2009)第 446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5 月 21 日，光电幕墙完成了工商登记。

光电幕墙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比例
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400.00	75.00
顾敏荣	15,00.00	1,380.00	7.50
顾龙棣	15,00.00	1,380.00	7.50
顾益明	15,00.00	1,380.00	7.50
鲁崇明	500.00	460.00	2.50
合 计	20,000.00	6,000.00	100.00

②2010 年 7 月减资

2010 年 5 月 15 日，光电幕墙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为 6,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9 日，光电幕墙在《新华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010 年 7 月 19 日，光电幕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光电幕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柯利达集团	1,400.00	1,400.00	23.33
顾敏荣	1,380.00	1,380.00	23.00
顾龙棣	1,380.00	1,380.00	23.00
顾益明	1,380.00	1,380.00	23.00
鲁崇明	460.00	460.00	7.67
合 计	6,000.00	6,000.00	100.00

发起人设立光电幕墙时拟将该公司作为幕墙业务发展平台，从业务开展看，6,000 万元注册资本到位后已经能满足后续发展需要，且当时尚未取得建筑幕墙专业承包的相关资质，所以发起人决定将其减资。同时发起人缴足 2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具有一定难度，通过减资可以避免出现股东不能按期缴足资本金的违规情形。

（2）受让光电幕墙 100%股权的情况

①受让光电幕墙股权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7 月 18 日，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受让光电幕墙 100%股权，柯利达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出让其持有的光电幕墙的股权。2010 年 7 月 18 日，光电幕墙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等事宜。同日，柯利达有限分别与柯利达集团、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和鲁崇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光电幕墙的股权。2010 年 8 月 2 日，光电幕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 受让光电幕墙股权的定价依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光电幕墙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99 元，柯利达有限与各转让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③ 受让光电幕墙股权的原因及影响

2010 年发行人受让光电幕墙的股权，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

交易问题。本次股权受让后，发行人拥有了完整的建筑幕墙生产线，对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3、2010 年受让承志装饰 100%的股权

(1) 承志装饰的基本情况

承志装饰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相王弄 30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园林古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

承志装饰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3 年 11 月成立

承志装饰的前身为苏州市承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3 年 11 月 7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瑞内验(2003)字第 1314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1 月 7 日，苏州市承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

苏州市承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李成志	250.00	50.00
周学忠	100.00	20.00
丁海宁	50.00	10.00
李苏青	50.00	10.00
陈华胜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6 日，苏州市承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周学忠、丁海宁、李苏青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成志。2004 年 12 月 8 日，上述三人与李成志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12 月 15 日，苏州市承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市承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李成志	450.00	90.00
陈华胜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③2008 年 6 月更名、股权转让与增资

2008 年 5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股东李成志、陈华胜分别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股权、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顾龙棣；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 万元，其中，顾龙棣增加投资 112 万元，新增股东赵雪荣、蒋爱民和陶涛分别出资 108 万元、360 万元和 120 万元。2008 年 6 月 3 日，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德衡验字(2008)第 223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6 月 12 日，承志装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承志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顾龙棣	612.00	51.00
蒋爱民	360.00	30.00
陶 涛	120.00	10.00
赵雪荣	108.00	9.00
合 计	1,200.00	100.00

④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7 日，承志装饰股东会决议通过顾龙棣将其持有的 612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27 日，顾龙棣与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1 月 6 日，承志装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承志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12.00	51.00
蒋爱民	360.00	30.00
陶 涛	120.00	10.00
赵雪荣	108.00	9.00
合 计	1,200.00	100.00

(2) 2010 年受让承志装饰 100%股权的情况

① 受让承志装饰股权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5 月 30 日，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原价受让柯利达集团、蒋爱民、陶涛持有的承志装饰的 612 万元、360 万元、120 万元股权，柯利达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持有的承志装饰的 612 万元股权转让给柯利达有限。2010 年 6 月 15 日，承志装饰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6 月 15 日，柯利达有限分别与柯利达集团、蒋爱民、陶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0 年 6 月 29 日，承志装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承志装饰成为柯利达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柯利达有限	1,092.00	91.00
赵雪荣	108.00	9.00
合 计	1,200.00	100.00

为了进一步调整股权结构，2010 年 8 月 9 日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受让赵雪荣所持有的承志装饰的 108 万元股权。2010 年 8 月 25 日，承志装饰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同日，柯利达有限与赵雪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0 年 9 月 13 日，承志装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承志装饰成为柯利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② 受让承志装饰股权的定价依据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0]第 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承志装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169.52 万元。发行人与承志装饰原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定价公允。

③ 受让承志装饰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受让承志装饰主要原因如下：（1）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与承志装饰的关联交易问题。（2）业务发展需要，承志装饰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多项资质，通过本次股权受让，公司拥有了一家设计和施工资质齐全的装饰子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承接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上述三次资产重组均发生于 2010 年，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09 年度/末），祥正手普、承志装饰、光电幕墙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柯利达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祥正手普	光电幕墙	承志装饰	合计
资产总额	4,066.54	7,113.26	2,558.38	13,738.18
占柯利达有限比例	6.26	10.94	3.94	21.14
营业收入	431.69	-	3,722.03	4,153.72
占柯利达有限比例	0.70	-	6.00	6.70
利润总额	-79.80	-5.58	-110.60	-195.98
占柯利达有限比例	-1.61	-0.11	-2.23	-3.95

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规模较小，未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营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通过上述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完善了业务与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提升了可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4、资产重组之前，公司与光电幕墙、承志装饰及祥正手普之间交易的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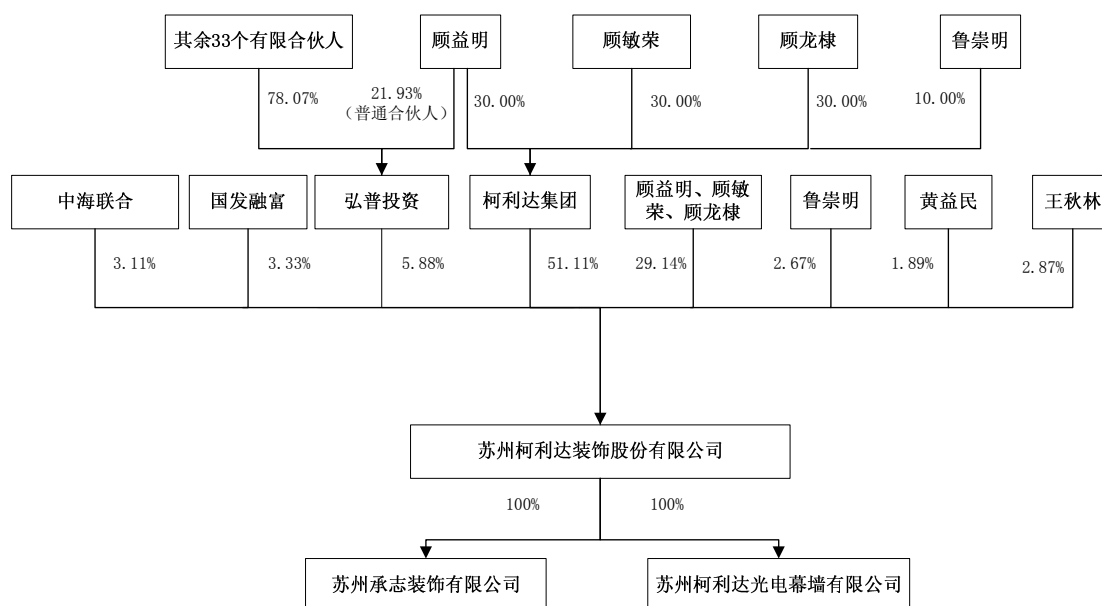
资产重组之前，公司与承志装饰、光电幕墙、祥正手普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但是存在资金往来。发生资金往来主要是在合并上述公司前，该等公司有时会发生经营上资金周转的需要，从而产生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在合并后，发行人与承志装饰、光电幕墙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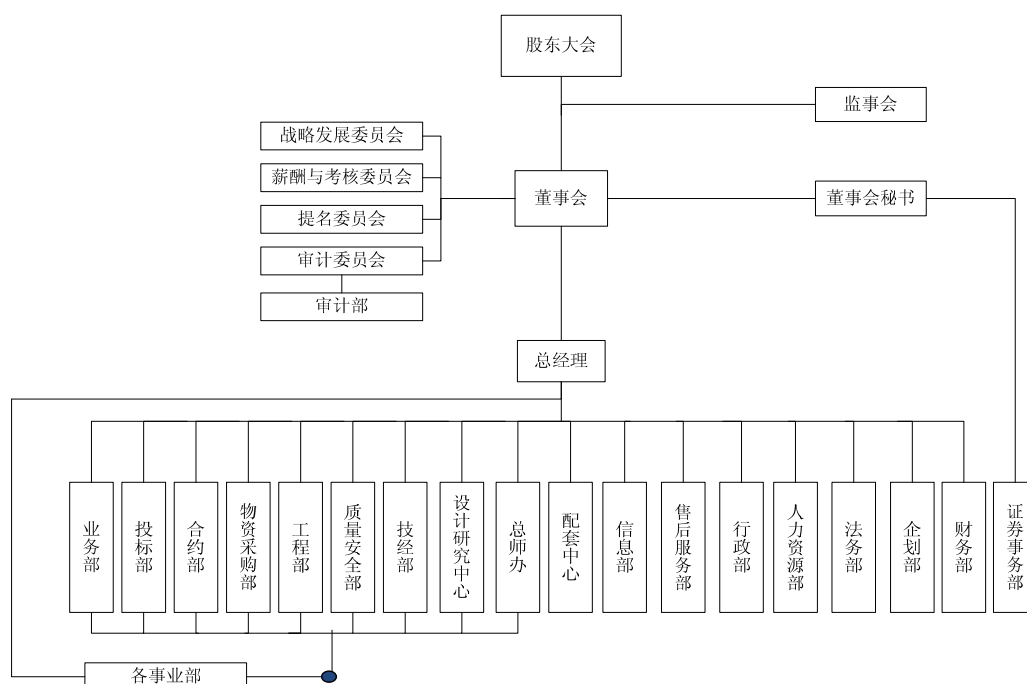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一）公司外部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三）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共设有 19 个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 门	职 责
业务部	制定公司营销策略与营销计划；市场调研与市场开拓；客户资信调查，客户关系管理工作。
投标部	工程项目前期商务工作；组织工程项目的技术标书编制，招标前图纸会审、招标答疑；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
合约部	经营合同条款和项目结算的审核、申报审批；参与固定资产、融投资等合同的谈判和条款审核；参与项目经济责任制考核工作。
物资采购部	公司材料及办公设备以外生产设备采购；制定月度及年度采购计划与预算；对材料质量、价格、供货周期的监控。
工程部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对装修工程进行现场监督；制定进度表、材料表；协调公司设计、技术等部门的工作，并协调业主和公司、监理之间的关系。
质量安全部	工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审核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采购计划和现场文明施工；负责工程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工进度及产值统计。
技经部	参与公司的招投标工作；编制在建工程预估成本，复核工作量；处理项目竣工后的决算编制等事宜。
配套中心	为工程项目提供配套服务；新产品试制及误差修正；执行本单位的质量目标及其实施过程的监控和管理；编制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加工图深化设计。
总师办	审议、审定重大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设计和工程技术总结；审批深化设计方案、材料订单设计图、后厂加工图、工程项目竣工图；总体负责质量体系、统计技术的控制工作等。
设计研究中心	日常设计、研发及技术创新的管理工作；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指导；产品检测；产品、设计、技术的标准化工作；施工深化设计，绘制竣工图；产学研合作工作。
行政部	公司内部的行政管理工作；企业各类证书管理；安保、消防管理工作；物业管理；无形资产申报及管理；公司档案管理；人员从业资格及职称管理。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人员录用等手续的办理；薪酬福利体系的设计；员工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绩效考核；劳动合同等档案管理。
法务部	提供法律咨询、处理诉讼问题；合约条款合规性审核；对外投资、担保、企业并购法律风险评估。
企划部	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监督、考核；管理创新的研究与实施；品牌定位、价值诉求提炼；企业文化工作；公共关系建设与公关危机应对。
财务部	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控制、监督；编制各类财务报表；提供融资方案，筹措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资金的安排及调度；纳税事务；编制财务预算，并监督预算执行。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和管理情况进行稽核审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财务经营情况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筹备与服务；落实和执行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相关决议；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部	协助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信息化系统选型工作，负责信息化项目实施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调研各部门的信息化需求并汇总各种报表，配合执行公司内

部 门	职 责
	控流程标准化、信息化，负责公司网络及信息日常管理及培训
售后服务部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的售后服务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崇明

住 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太阳能光电幕墙系统、新型建筑结构材料；建筑幕墙、钢型材、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工程设计、生产与施工；从事太阳能光电幕墙系统材料、新型建筑结构材料加工生产的配套服务。

光电幕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电幕墙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三次资产重组行为”。

光电幕墙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自设立至 2011 年底处于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资质申请阶段，无实质性经营。

光电幕墙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044032500099），具备了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开始独立参与幕墙工程招投标和幕墙工程建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光电幕墙总资产为 24,621.34 万元，净资产为 6,806.70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320.42 万元，净利润 1,169.47 万元。

（二）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雪荣

住 所：苏州市相王弄 30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园林古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

承志装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志装饰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三次资产重组行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承志装饰总资产为 17,348.91 万元，净资产为 2,972.17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926.56 万元，净利润 677.05 万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七、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 51.1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龙棣

住 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88 号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柯利达集团现持有公司 51.11%股份、持有瑞晟科技 60.83%的股权，并出资 50 万元设立了苏州柯利达书画院。柯利达集团没有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未从

事房地产投资的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变化。

2、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9 月成立

柯利达集团前身为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兴远验字(2008)第 417 号”《验资报告》审验，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顾敏荣	1,500.00	30.00
顾龙棣	1,500.00	30.00
顾益明	1,500.00	30.00
鲁崇明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②2009 年 12 月名称变更

2009 年 12 月 1 日，苏州柯利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09 年 12 月 16 日，柯利达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1 年 6 月增资

2011 年 6 月 10 日，柯利达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经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德衡验字(2011)第 684 号”《验资报告》审验，柯利达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1 年 6 月 20 日，柯利达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利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顾敏荣	2,400.00	3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顾龙棣	2,400.00	30.00
顾益明	2,400.00	30.00
鲁崇明	800.00	1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柯利达集团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先生，三人系兄弟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14%的股份，并通过柯利达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1.11%的股份，同时顾益明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弘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88%的股份。

顾益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身份证号码 32052419700903XXXX。顾益明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顾敏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20227XXXX。顾敏荣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顾龙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41010XXXX。顾龙棣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金：634.8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益明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弘普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顾益明（普通合伙人）	139.20	21.93	董事长
王菁	84.00	13.23	董事、副总经理
陈锋	72.00	11.34	副总经理
徐星	66.00	10.40	副总经理
赵雪荣	24.00	3.78	副总经理
吴德炫	24.00	3.78	副总经理
袁国锋	24.00	3.78	副总经理
孙振华	19.20	3.02	财务总监
何利民	19.20	3.0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施景明	6.00	0.95	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洪逸静	2.40	0.38	职员
王夏铭	24.00	3.78	事业二部副总经理
李阿六	24.00	3.78	事业二部副总经理
吉雪兰	6.00	0.95	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周浩	24.00	3.78	光电幕墙总工程师、幕墙设计一部经理
张治国	3.60	0.57	幕墙设计二部经理
严福华	3.60	0.57	质量安全部经理
周慧春	3.60	0.57	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
黄健	3.60	0.57	财务部经理
王红存	2.40	0.38	事业二部技经部经理
黄建根	2.40	0.38	职员
潘建林	2.40	0.38	配套中心幕墙加工厂副厂长
盛任勇	3.60	0.57	外围事业部副总经理
赵卫星	24.00	3.78	光电幕墙副总经理
钱建兰	2.40	0.38	光电幕墙副总经理
陈荣	3.60	0.57	北京分公司经理
董春树	3.60	0.57	区域项目经理
杨文明	3.60	0.57	区域项目经理
张裕胜	2.40	0.38	项目经理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沈新丰	2.40	0.38	项目经理
马雪龙	2.40	0.38	项目经理
顾杨 ⁴	2.40	0.38	职员
秦海平	2.40	0.38	项目经理
陶志新	2.40	0.38	项目经理
合 计	634.80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弘普投资总资产为 634.87 万元，净资产为 634.86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303.42 元。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金：2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66 号 1-1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陈孝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国发融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5.63	0.94	合伙企业股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50.00	15.00	国有法人股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156.25	9.38	一般法人股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156.25	9.38	一般法人股
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6.25	9.38	一般法人股
陆建新	2,156.25	9.38	自然人股

⁴ 2014 年 9 月 2 日，弘普投资有限合伙人顾明菊变更为顾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姚良荣	2,156.25	9.38	自然人股
沈宇超 ⁵	1,437.50	6.25	自然人股
陆祥元	1,437.50	6.25	自然人股
许学雷	1,437.50	6.25	自然人股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7.50	6.25	一般法人股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1,437.50	6.25	一般法人股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5.63	5.94	国有法人股
合 计	23,000.00	100.00	

2、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占勇

注册地址：徐州市西安北路 66 号亚华大厦 1001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监控系统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中央空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矿山机械设备销售；对商业项目投资。

中海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占勇	2,125.00	85.00
王顺	375.00	15.00
合 计	2,500.00	100.00

⁵ 2014 年 8 月 7 日国发融富全体一个普通合伙人和十二个有限合伙人根据《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沈建林将其持有的国发融富 6.25% 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沈宇超，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3、鲁崇明

鲁崇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身份证号码 3205419680501XXXX。鲁崇明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王秋林

王秋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身份证 32102819630722XXXX。王秋林先生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5、黄益民

黄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90918XXXX。2007 年至 2011 年 11 月为自由职业，2011 年 12 月起担任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瑞晟科技 60.83%的股权。

（1）瑞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龙棣

住 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4 楼 214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导电膜、光学膜、柔性及玻璃应用薄膜光电子纳米技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技术的

进口业务。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瑞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柯利达集团	3,649.80	60.83
钱磊	1,800.00	30.00
顾龙棣	532.20	8.87
顾敏荣	13.80	0.23
潘兴法	4.20	0.07
合 计	6,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瑞晟科技总资产为 4,713.99 万元，净资产为 3,336.78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936.38 万元。

目前，瑞晟科技具体从事的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相关技术的研发，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投产。

(2) 苏州柯利达书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5 日

开办资金：50 万元

法人代表：顾龙棣

住 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88 号

经营范围：组织书画家进行创作活动，为书画家举办展览，为书画家出画集等服务；组织艺术鉴定家为广大收藏者及爱好者进行艺术品鉴定工作；开展各类艺术讲座和各类艺术培训，出版学院会刊及学院简报，办好学院网络；经营艺术书画及文化美术用品。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苏州柯利达书画院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柯利达集团	5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柯利达书画院总资产为 14.44 万元,净资产为-115.78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49.01 万元。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顾龙棣先生持有柯利达集团、瑞晟科技 30%、8.87% 的股权;顾敏荣先生持有柯利达集团、瑞晟科技 30%、0.23%的股权;顾益明先生持有柯利达集团 30%的股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弘普投资的 21.93%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

柯利达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瑞晟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1、控股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弘普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柯利达集团	4,600.00	51.11	4,600.00	38.33
顾益明	1,145.50	12.73	1,145.50	9.55
顾敏荣	739.47	8.22	739.47	6.16
顾龙棣	737.50	8.19	737.50	6.15
弘普投资	529.00	5.88	529.00	4.41
国发融富	300.00	3.33	300.00	2.50
中海联合	280.00	3.11	280.00	2.33
王秋林	258.00	2.87	258.00	2.15
鲁崇明	240.53	2.67	240.53	2.00
黄益民	170.00	1.89	170.00	1.42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	25.00
合 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柯利达集团	4,600.00	51.11
2	顾益明	1,145.50	12.73
3	顾敏荣	739.47	8.22
4	顾龙棣	737.50	8.19
5	弘普投资	529.00	5.88
6	国发融富	300.00	3.33
7	中海联合	280.00	3.11
8	王秋林	258.00	2.87
9	鲁崇明	240.53	2.67
10	黄益民	170.00	1.89
合 计		9,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顾益明	1,145.50	12.73	董事长
2	顾敏荣	739.47	8.22	副董事长
3	顾龙棣	737.50	8.19	董事
4	王秋林	258.00	2.87	董事
5	鲁崇明	240.53	2.67	董事、总经理
6	黄益民	170.00	1.89	无任职
合 计		3,291.00	36.57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顾益明先生、顾敏荣先生和顾龙棣先生三人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股东弘普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及股东鲁崇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王秋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十二个月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其

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国发融富、中海联合、黄益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全体股东就股票锁定事宜的约束性措施承诺：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全体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海联合持有的公司 280 万股股份由于借款合同纠纷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海联合持有发行人 3.11% 的股份，并非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亦不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之列，该等冻结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也不存在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自有员工之外，还存在以下用工方式：

1、配套中心幕墙和木制品加工厂劳务派遣用工

公司配套中心幕墙与木制品加工厂的操作工、木工等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技能要求较低，是为公司建筑装修装饰业务提供部件加工、组装等服务的辅助性岗位。为保证加工厂的正常运转，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公司先与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后向幕墙与木制品加工厂派遣木工、操作工等岗位的人员，当上述岗位的派遣人员出现离职情况时，由劳务派遣公司补充新的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协议》同时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和缴纳。

2、项目现场劳务用工

建筑装饰行业的现场劳务用工具有用工量大、工种多、地域分布广、施工季节性较明显、流动性强等特点。公司施工现场用工一般通过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公司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合作协议，由劳务公司选派劳务用工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配套中心幕墙和木制品加工厂流动性大的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在项目施工现场采用劳务分包与劳务派遣相结合的用工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用工需要，发行人劳务用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员工人数与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921	892	666	536
配套中心幕墙与木制品加工厂派遣人数	238	288	280	232
合计	1,159	1,180	946	768

公司施工现场人员以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公司根据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协议书》和《劳务分包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劳务公司根据公司的用工安排进行人员的调度，以满足公司现场施工用工的安排。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超过用工总量的 1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因此，公司应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低至用工总量的 10%以下，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用工调整方案，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劳务用工风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方面的纠纷、诉讼导致利益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包含各子公司）共 921 人，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类别	人数	比例
专业构成	工程管理人员	334	36.26
	设计研发人员	312	33.88
	预决算人员	102	11.07
	行政管理人员	58	6.30
	商务及经营人员	92	9.99
	财务人员	23	2.50
	合 计	921	100.00
学历构成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5	1.63
	大学本科学历	446	48.43
	专科学历	375	40.72
	专科以下学历	85	9.23
	合 计	921	100.00

年龄构成	30岁及以下	555	60.26
	31岁至40岁	255	27.69
	41岁至50岁	81	8.79
	50岁以上	30	3.26
	合 计	921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及医疗制度的情况

1、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依法支付员工报酬，员工每年收入由公司效益状况决定，并依据效益的增长情况进行提高，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公司依据合法性原则、市场化原则、绩效导向原则、与公司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相结合原则等制定了《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公司区分职能岗位和设计、工程岗位，将岗位工资水平分划定为十六等级，每一工资等级又细分为五档，按等级、档次确定员工工资水平。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原则上一年调薪一次。绩效工资根据员工的个人工作量、所在职位对公司经营的重要性及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等确定。

（2）公司报告期内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层级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董监高人员 (注1)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672.30	535.35	431.04
	高管人数(人)	17	17	17
	平均工资水平(万元/年)	39.55	31.49	25.36
	平均工资水平增幅(%)	25.58	24.20	-
普通员工 (注1)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6,176.24	4,158.45	2,692.89
	普通员工人数(人)(注2)	762	589	449
	平均工资水平(万元/年)	8.11	7.06	6.00
	平均工资水平增幅(%)	14.80	17.72	-
综合工资水平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6,848.54	4,693.80	3,123.93
	员工总人数(人)(注3)	779	601	461
	综合平均工资水平(万元/年)	8.79	7.81	6.78

	综合平均工资水平增幅（%）	12.55	15.19	18.32
苏州市平均工资水平（万元/年）（注4）	尚未公布	5.76	5.17	5.17
苏州市建筑业平均工资水平（万元/年）（注5）	尚未公布	4.36	4.06	4.06

注 1：董监高人员为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普通员工为董监高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

注 2：普通员工数=员工总人数-董监高人员；

注 3：员工总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注 4：苏州市平均工资水平参见苏州市统计调查公众网“2012 年主要统计数据概览”；

注 5：数据来自 2012-2013 年《苏州统计年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普通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及综合平均工资水平稳定增长，公司综合平均工资水平高于苏州市平均工资水平和苏州市建筑业平均工资水平。

（3）201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董监高年度薪酬总额	董监高人均年度薪酬水平	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水平
金螳螂	1,102.05	52.48	5.75
亚厦股份	1,120.25	32.95	5.15
广田股份	884.28	52.02	8.00
江河创建	884.94	46.58	5.33
嘉寓股份	472.36	22.49	2.48
瑞和股份	436.03	25.65	7.39
行业区间	436.3-1,120.25	22.49-52.48	2.48-8.00
本公司	593.78	32.99	7.20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董监高人均年度薪酬水平=董监高年度薪酬总额/在公司领薪的董监高人数；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薪酬水平明显低于同行业标准的情形。

（4）劳务人员的薪酬水平

公司幕墙与木制品配套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按月结算，在报告期内年均

工资水平与苏州最低工资水平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3 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工资总额（万元）	824.00	684.15	465.59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人）	284	256	208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平均工资水平（万元/年）	2.90	2.67	2.24
苏州最低工资水平（万元/年）	1.84	1.64	1.37

注：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年初劳务派遣人数+年末劳务派遣人数）/2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大社会统筹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缴纳社会保险	914	99.24	887	99.44	661	99.25	532	99.26
未缴纳社会保险	7	0.76	5	0.56	5	0.75	4	0.74
员工总数	921	100.00	892	100.00	666	100.00	536	100.00

说明：2014 年 9 月末 7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已在异地缴纳，无需再缴纳社保，3 人因本月刚入职且过了申报变更期，故本月未缴纳；2013 年末 5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已在异地缴纳，无需再缴纳社保；2012 年末 5 人未缴纳社保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011 年末 4 人未缴纳社保系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近三年来，公司均按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依法缴纳“五险一金”，不存在欠缴、拒缴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902	97.94	874	97.65	655	98.35	528	98.5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9	2.06	18	2.35	11	1.65	8	1.49
员工总数	921	100.00	892	100.00	666	100.00	536	100.00

说明：2014 年 9 月末 1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18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⁶；2013 年末 1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16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2012 年末 1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 人自愿不缴纳；2011 年末 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外籍人士，无需缴纳，另外 3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劳务方面的纠纷、诉讼和仲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方面的纠纷、诉讼导致利益损失，其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十、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柯利达集团公司、顾益明先生、顾敏荣先生、顾龙棣先生、弘普投资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本节“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所披露的内容，作出锁定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先生还就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

⁶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关于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促使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出具了《关于保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促使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任。”

公司股东弘普投资出具了《关于保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不从事同业竞争，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发行人资金。

二、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发行人上市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承担劳务用工风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出具了《关于承担劳务用工风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

“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方面的纠纷、诉讼导致利益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若发行人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五）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六）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及“四、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4 项施工壹级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专项设计专项甲级》等 2 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公司是行业内同时具备上述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公司以“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共同发展为业务发展模式，具备建筑幕墙设计、生产、施工与公共建筑内装修设计、施工协同发展的产业链，同时布局内、外装饰业务顺应了城市化及建筑装饰市场发展的需求，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以“为城市经典留影，专筑精品工程”为建筑装饰理念，成立至今，公司承接项目获得包括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以及全国建筑装饰科技示范工程奖、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创新成果奖在内的国家级奖项 101 项，省级奖项 163 项，市级奖项百余项，树立了良好的工程业绩口碑。

公司以“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为市场策略。江苏省广阔的建筑装饰市场空间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在由江苏省住建厅、统计局、商务厅组织评比的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江苏省建筑装饰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公司位列第二。在深耕江苏省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11 个分公司+12 个营销网点”，初步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省外市场业务量呈较快增长趋势。

公司以“商业空间+公共空间”为主要细分市场，承接的内、外装饰工程主要集中于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民生和文化类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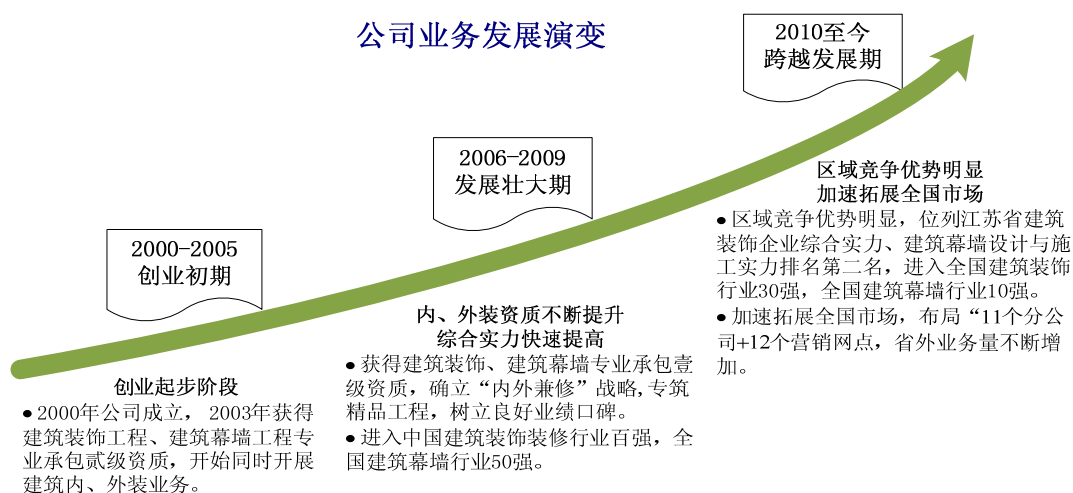
公共空间。在社会消费升级和城镇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城市商业空间和公共空间市场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近年所获荣誉包括“中国建筑幕墙 50 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建筑装饰企业 AAA 级信用单位”、“江苏省优秀建筑装饰企业”、“江苏省建筑装饰 10 强企业”、“江苏省建筑幕墙 10 强企业”、“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江苏省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明星企业”等。

公司“内外兼修，专筑精品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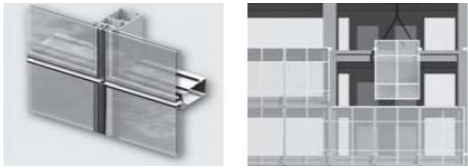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发展演变过程



（三）主要产品

公司拥有建筑幕墙生产、加工中心，建筑幕墙及相关主要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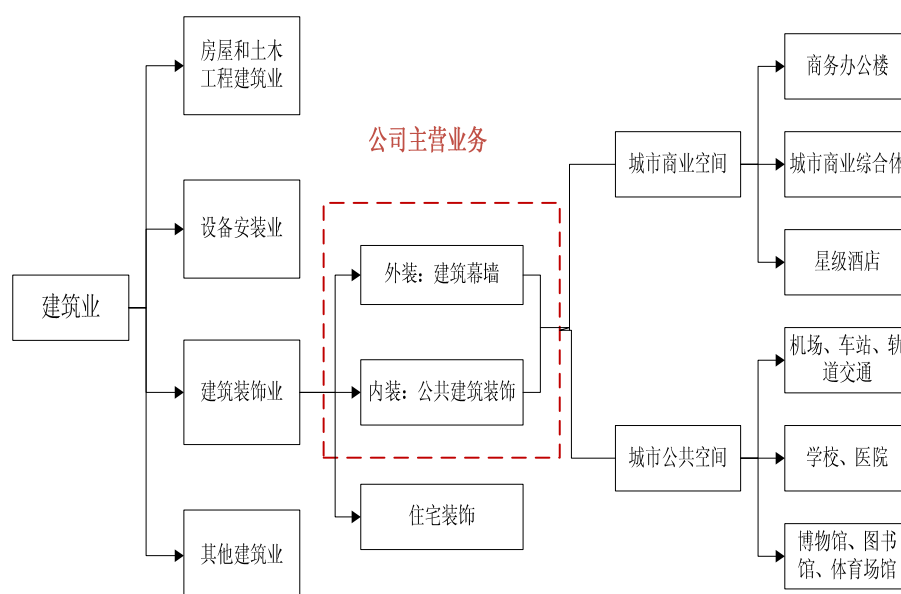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概况
构件式幕墙 	具有独立的竖框及横栏构成支撑格，施工现场组装，弹性连接，隔音效果好。
单元式幕墙 	工厂化生产组装，加工精度高，安装快速、施工周期短，防雨水渗漏性能好。
半单元式幕墙 	具有构件式幕墙及单元式幕墙的综合特色，工厂化程度高，构件加工组装精度高。
支点式幕墙 	属于无框式幕墙，美观大气，适用于中庭入口等大跨度部位，是最为通透的幕墙系统。
金属幕墙 	面板由金属制造，重量轻、防水、防污、防腐蚀性能优良，易于维护，建筑形式富有冲击力。
遮阳系统 	用以避免建筑物受过量阳光照射，减少内部空调能耗，改善能源效率。
雨棚系统 	建筑物外层结构组成部分，位于建筑物入口、出口处，为建筑物挡风雨及阳光，同时突出整体设计效果。

产品类别	产品概况
栏杆/栏板系统 	用于安全防护及装饰，应用于有通道的屋顶边缘、室内楼面及露台。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行业，进一步可细分为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等。



1、行业管理体制

建筑装饰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住建部统一指导下，主要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管理和规范建筑幕墙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包括：

序号	名称	施行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 年修订)	2009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 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29 日	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通知》	2005 年 6 月 6 日	国办发[2005]33 号
14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2011 年 10 月 1 日	住建部公告第 806 号
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9 月 1 日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16	《建设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9 月 1 日	建设部令第 159 号
1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 1 日	建设部令第 141 号
1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2011 年 6 月 1 日	住建部公告第 756 号
1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 年 7 月 5 日	建设部令第 128 号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01 年 7 月 4 日	建设部令第 91 号
2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0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部令第 82 号
22	《2011-2015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2011 年 5 月 1 日	建质[2011]67 号
2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建市[2007]241 号
24	《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	2005 年 8 月 5 日	建市[2005]131 号

序号	名称	施行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25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导则》	2010 年 08 月 23 日	建科[2010]131 号
26	《关于切实加强政府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10 日	建科[2010]90 号
27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4 日	财建[2011]207 号

（二）行业概览

1、建筑幕墙行业

（1）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是建筑的外衣。作为一类安装于建筑物结构上的外围护体系，建筑幕墙主要由面板和支承结构体系组成，具有施工期短、重量轻、成本低、物理性能好及能广泛应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的特点。

建筑幕墙实现了建筑外围护结构中墙体与门窗的合二为一，将使用功能与装饰功能巧妙地融为一体，使建筑更具现代感和装饰艺术性，因此广泛用于各类公共建筑及高端住宅。

建筑幕墙性能特点

性能优点	说明
较短的施工期	借助于工厂化制造，可在结构完成后立即安装，得以缩短整个施工期。
重量轻、成本低	比现浇混凝土、砖块等外部材料重量轻，可减低楼宇重量，节省楼宇地基或结构所需费用。
简化短期建筑工程	不需要大型棚架以施行工程，可简化短期的建筑工程。
性能优良	有出色的过滤控制功能，可调节及隔离所有影响室内环境的外力流向。

我国建筑幕墙行业自1970年起步，至今已发展了三个时代的产品：

第一代幕墙所应用的幕墙产品，其大多为由各种在实地组装的部件组成的构件式幕墙，有独立的竖框及横栏构成幕墙面板的支撑格。

第二代幕墙所应用的幕墙产品，以单元式幕墙为代表，其作为一种调制面板组成的框架支撑幕墙，该等面板于工厂制造，然后完整的运往建筑工地安装。第二代单元式幕墙的发展大大减低了建筑成本。

第三代幕墙所应用的幕墙产品，其大部分为单元式幕墙，并具有节能、应用新技术或多功能的特点。出于环保考虑，引进日光以减低供暖成本的技术以及减低散热成本的遮阳技术均为全球所需。新节能技术（如三层密封玻璃幕墙及太阳能控制玻璃幕墙即光伏幕墙）的发展预期将继续引领整个行业。此外，建筑师寻求各种特点的个性需求亦将继续影响幕墙行业，如光伏幕墙，以及不同颜色、大小、物料、涂层及质量水平的玻璃材料。

(2) 全球建筑幕墙市场概况

幕墙市场可分为城市公共空间、城市商业空间及住宅楼宇等。城市公共空间主要包括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建筑。城市商业空间主要包括商务写字楼、星级酒店及城市商业综合体等。

建筑幕墙市场主要由全球经济及建筑行业发展所带动。全球经济增长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各种公共设施、商业楼宇及高端住宅的建设需求为全球建筑幕墙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基础。

全球建筑幕墙未来主要发展趋势包括：

A、节能趋势为幕墙行业发展提供主要动力

为降低楼宇空调及供暖成本，“绿色”楼宇目前在美国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广受欢迎，并开始向亚洲等地普及。预期市场对具备节能功能的高性能建筑幕墙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如较双层结构幕墙更为节能的三层结构幕墙，以及具有光线控制功能的建筑幕墙等。

B、更加集中于以建筑设计师为主导

未来的全球幕墙市场将更多以建筑设计师为主导，集中于响应建筑师的需要及期望。为区分楼宇设计，建筑设计师日渐对建筑幕墙产品所用的材料及涂层质量和种类提出更高要求，如现时在全球范围内，众多建筑师需求不同颜色及尺寸的光伏幕墙系统及具有更多可见光纤渗入性能的光线控制玻璃幕墙等，以达到节能及设计感的双重效果。

C、发展中国家成为全球建筑幕墙应用需求驱动力

亚洲（尤其中国）及中东等地的发展中国家预期将会成为全球建筑幕墙新产品及应用需求的主战场和驱动力，而欧洲及美国在未来仍将继续领导幕墙产品的研发及应用的全球趋势。

（3）中国幕墙市场概况

① 中国建筑幕墙市场产量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的调查统计，我国建筑幕墙的年产量从 2001 年的 1,600 万平方米增至 2012 年的 10,200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 18.34%，已成为世界建筑幕墙第一生产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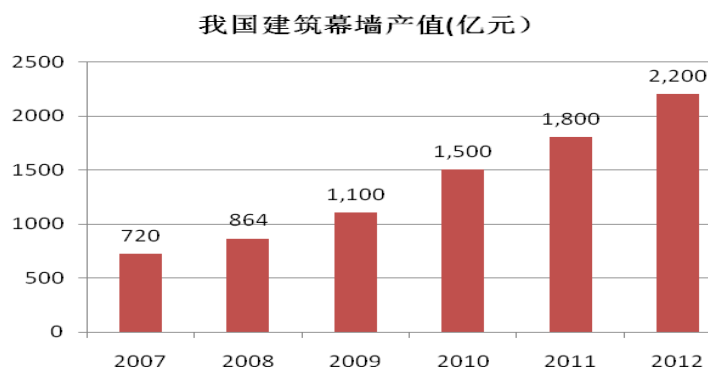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张芹《我国建筑幕墙的发展》、《2011-2012 年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研究报告》、《2012-2013 年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研究报告》

② 中国建筑幕墙市场企业状况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 7 月，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企业 291 家，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甲级企业 298 家，分别占行业企业总数的 0.20%和 0.21%。全国标志性工程和区域重点工程的大部分业务被幕墙 50 强企业承揽。

③ 中国建筑幕墙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数据，国内建筑幕墙行业年工程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720 亿元，提升到 2012 年的 2,2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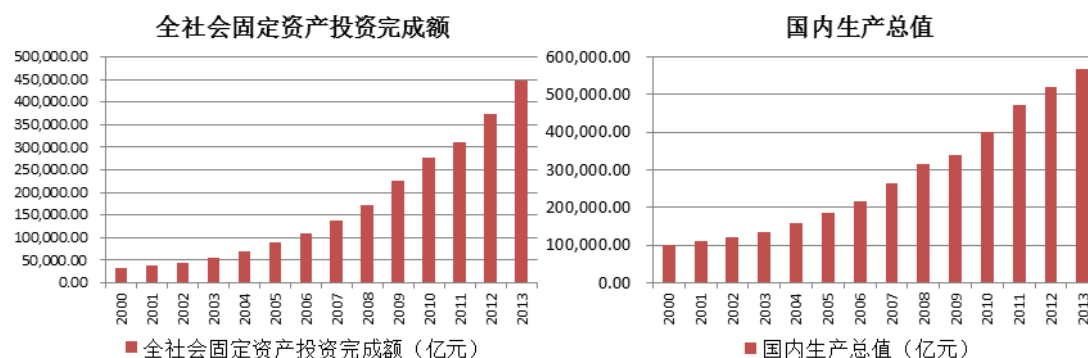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预计到 2015 年国内建筑幕墙年工程总产值将超 4,000 亿元，增长主要由以下各项因素带动：

A、宏观投资推动

投资是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2000年至20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复合年增长率为20.57%，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这为建筑幕墙行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宏观环境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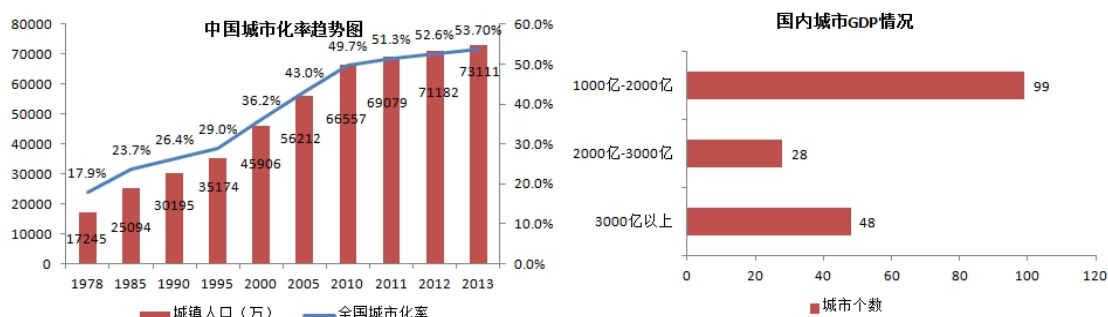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B、国内城市化进程

建筑幕墙行业属于“都市型”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总量大、城市人口密集的大中城市。中国城市化率由 1990 年的 26.4% 上升到 2013 年的 53.7%⁷。根据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城市化率水平在 30%-70% 期间是加速城市化的时期，因此，预计我国城市化率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2 年，国内 GDP

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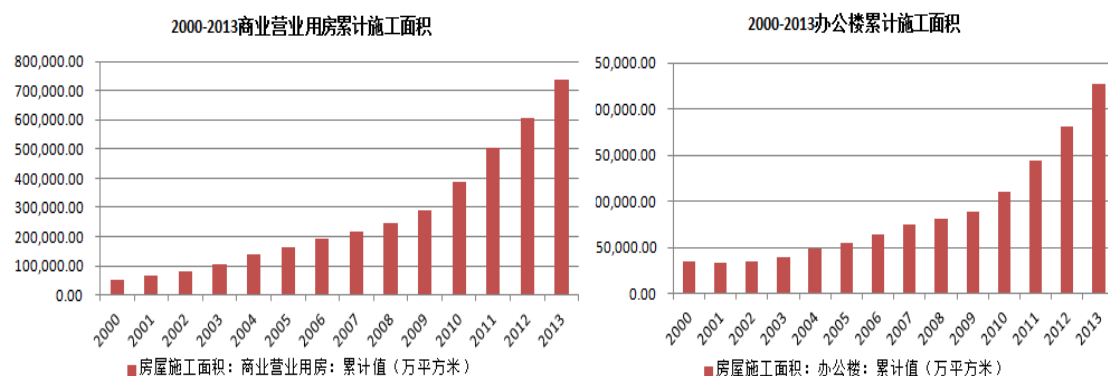
超 1,000 亿的城市已达 175 个，其中超过 3,000 亿的城市 48 个，2,000 亿到 3,000 亿之间的城市 28 个，1,000 亿到 2,000 亿之间的城市有 99 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城市化进程中商务办公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城市公共空间催生对建筑幕墙的大量需求。

2000年至2013年，我国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累计施工面积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15.43%和22.21%，呈加速增长趋势。图书馆、体育馆、博物馆、会展中心、学校、医院等由于缺乏完善的统计数据，投资额无法统计，但可预计未来社会对该类建筑的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此外，高端高层住宅项目纷纷开始采用幕墙，使得市场空间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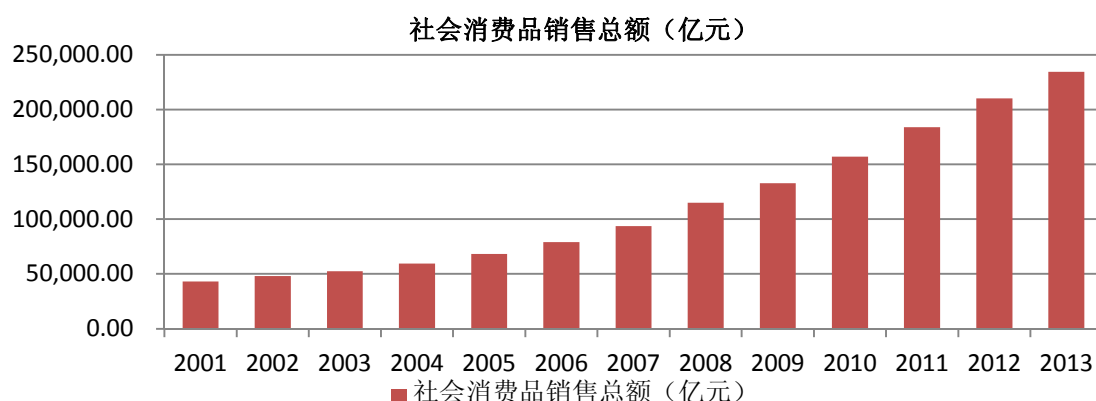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C、多项国家区域振兴规划的实施及市场重心的不断下移

近年来为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区域振兴规划，如天津滨海新区开发、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成渝新特区建设等。该等规划的实施直接拉动大型公共建筑的建设，并对建筑幕墙形成较大的市场需求，市场中心逐步由京、沪、广等特大型城市向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都市圈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二、三线城市转移。

D、全社会消费升级

随着社会收入水平的提高，2001 年到 2013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复合年增长率为 15.17%，消费已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从结构上看，我国全社会消费呈现出不断升级的趋势，人们在生活、工作环境上的消费增长要快于总消费的增长。对生活、工作环境的日益重视将持续驱动对建筑物美观化、功能化的投资，是建筑幕墙市场增长的又一重要动力。



数据来源：wind

E、国内建筑节能政策的陆续推广

我国城乡建筑房屋以每年 20% 以上的速度发展，年竣工面积为 20 多亿平方米，其中 90% 以上为高能耗建筑，国内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为发达国家的 2-3 倍⁸。

建筑节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具体可包括外墙子系统、屋面子系统、地面子系统、门窗子系统等各项节能应用。以重要程度而言，65% 的建筑节能主要由外墙子系统承担，采用建筑幕墙可大大减少墙体结构的材料用量并减轻墙体重

⁸ 数据来源：住建部、国家建材局统计资料

量荷载，节约资源和能耗。目前建筑幕墙行业大力研发节能降耗的环保型幕墙，如双层及三层幕墙、光伏幕墙、光电屋顶等。

2013年8月11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该《意见》提出，到2015年，将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节能降耗政策为建筑幕墙，尤其是新型节能幕墙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④ 中国幕墙市场未来发展前景

A、国家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规划提供长期政策支持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改变经济增长方式，建立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的初步运行框架，国家对建筑节能减排、建设低碳城市、发展低碳建筑的要求不断提高。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数据，2015年行业工程总产值将力争达3.8万亿元，较2010年增长1.7万亿元，其中，建筑幕墙力争达到4,000亿元，比2010年增长2,500亿元，总增长率167%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

B、国内企业成为市场主导力量

目前我国建筑幕墙行业骨干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与施工等技术方面已经接近或达到国外先进水平。依托先进的制造优势、原材料集中优势和人力资源成本优势，国内企业成为我国建筑幕墙市场的主导力量，优秀建筑幕墙企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C、市场竞争趋于理性，市场集中度稳步提高

建筑幕墙行业市场集中度近年来不断提高。随着幕墙工程体量的不断增大，客户对建筑幕墙企业在技术、业绩、资金、管理等综合实力上的要求越来越高，在高端建筑幕墙市场上，全国标志性、区域重点的大部分幕墙工程被幕墙50强企业所承揽。

在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同时，行业竞争日趋理性，价格不再是市场取舍的唯一标准，因此建筑幕墙企业在竞争中不再盲目杀价追标，而是更多地从企业战略和成本效益角度出发，市场发展逐步走向规范、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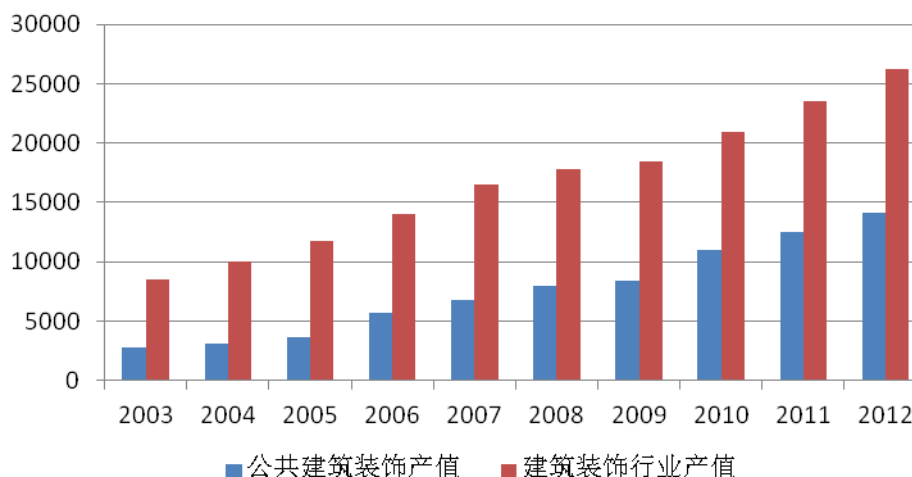
2、公共建筑装饰行业

公共建筑装饰是指为保护、美化公共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物理和使用性能，采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的内部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公共建筑装饰细分市场主要可以分为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城市公共空间建筑的装饰装修。

(1) 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数据，2012 年公共建筑装饰市场总产值为 1.41 万亿元，2005 年至 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0%。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数据，公共建筑装饰在 2015 年争取达到 2.6 万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5 万亿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8.77%。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投资增加是市场容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市场驱动因素分析

① 商业地产对公共建筑装饰业的驱动

商业地产指作为商业用途的地产，区别于以居住功能为主的住宅房地产，以

工业生产功能为主的工业地产等。2000 年至 2013 年，国内商业营业用房投资额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6.20%，办公楼投资额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3.54%。作为城市化发展的主要标志之一，商业地产成为国内城市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其中蕴藏巨大的装饰业务量，是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数据来源：wind

城市综合体属于典型的商业地产类型，城市综合体一般由星级酒店、商务写字楼、大型综合商业中心、步行街区、市民广场等组成，主要是将城市中商业、办公、展览、餐饮、文娱等城市商业空间的功能进行组合，从而形成一个多功能的综合体。随着我国城市化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大量城市商业空间面临着重新规划与整合的需求，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城市综合体将给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带来较大推动。

② 会展业对公共建筑装饰业的驱动

继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顺利举办后，越来越多国际性活动及会议将在国内举行，如 2014 世界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将在南京举行。大型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基础公共设施将进入大规模建设期，该等大规模、高规格的公共建筑工程不仅有力刺激市场需求，也从国际视野对国内建筑装饰业的质量、档次提出更高要求，推动行业整体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

③ 机场、地铁等交通设施建设对公共建筑装饰业的驱动

2005 年至 2010 年间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总投入约 2,500 亿元，5 年内新增运输机场 33 个，机场总数达 175 个，预计到 2015 年，国内机场数量将达 230

个以上，同时原有机场改扩建项目共有 101 个⁹。

我国除部分一线城市拥有较为成熟的轨道交通线网外，其余城市的轨道交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轨道交通因其客流运输密度大、运营频率高及节能环保的特点，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的方向。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已有 36 个城市上报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其中，28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规划得到批准，共规划线路 90 余条，总里程约 2,700 公里。预计 2011-2015 年，我国地铁建设投资总额约为 1.1 万亿-1.3 万亿¹⁰，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创造较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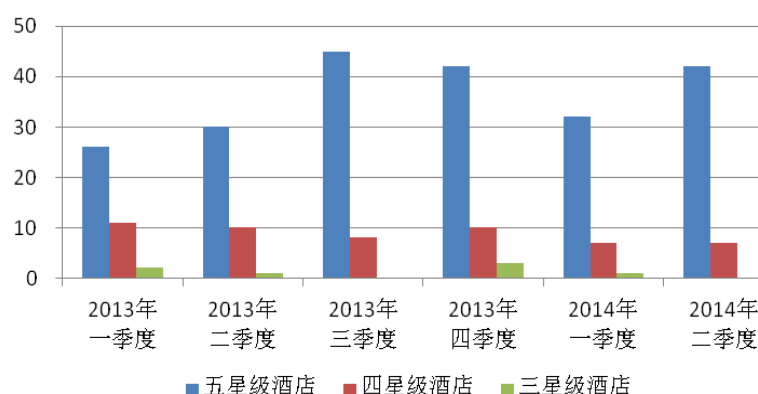
地铁、机场等交通设施项目对建筑装饰企业要求较高，承接此类项目的企业要求资质齐全，设计、施工优势明显，并且有过往业绩记录和一定的品牌。

公司在 2010 年完成国家重点战略项目“上海虹桥机场—东郊广场二标段”装饰工程，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④ 星级酒店对公共建筑装饰业的驱动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旅游、商务出行等产业的发展以及长期消费升级，酒店布局由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拓展，高端酒店的装饰需求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不仅增加了建筑装饰的市场需求规模，而且对装饰的质量、档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了装饰行业整体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星级酒店装修一般 5-7 年更新一次，新增星级酒店的建设及存量酒店的改造催生装饰需求。

我国星级酒店季度开业统计（家）



数据来源：wind

⁹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发展“十二五”规划》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12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发展报告》

（3）行业发展趋势

① 装饰部件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在《建筑装饰行业实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工程建设指南》中指出，未来将力推装饰部件生产“工厂化”和现场施工“装配化”，使建筑装饰业逐步走向新型工业化道路。装饰部件“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主要优势有以下三点：

A、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的稳定。装饰部件模块将形成稳定统一的质量标准，千差万别的设计将尽量使用统一的标准部件。

B、扩大产能，提高效率。通过规范的工序流程，采用自动化、数控化的先进设备进行工厂化生产，节约了现场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

C、大幅度降低因现场施工产生的污染。将现场生产环节转移到工厂，避免现场污染，降低施工噪音，保护现场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② 节能环保材料和技术的利用

国务院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相继发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草案）》、《建筑装饰行业实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工程建设指南》，强调建筑装饰过程中的节能和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在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体现在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施工技术及建筑装饰材料三个方面。在设计方面，主要是指通过合理设计，充分考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采用合理的热工、通风和空调设计，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在建筑装饰施工技术方面，主要指在建筑工程中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在建筑装饰材料方面，主要指使用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

③ 企业信息化管理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在全国范围内业务的拓展，建筑装饰企业的系统运营需日趋精细化，不断地在其广度和深度上加以完善和更新。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升级，特别是运用结合现代 IT 技术、先进管理思想及建筑企业生产特点于一体的建筑企业 ERP 系统，将使企业能更加合理地进行资源配置、缩短装饰部件的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和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流程，从而提高建筑装饰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是企业在竞争中制胜的关键手段之一。

（三）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行业内主要资质要求包括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资质，幕墙设计与施工资质等。上述资质由住建部颁发，要求先对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查，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企业取得专业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业务¹¹。

建筑装饰工程承包资质等级标准表

类别	等级	行业标准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甲级	承担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可承担幕墙高度在 80 米以下且幕墙单项工程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
建筑幕墙施工	一级	可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单项工程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下、高度 80 米以下的幕墙工程的施工
	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单项工程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下、高度 30 米及下的幕墙工程的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的装修装饰设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修装饰设计
	丙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修装饰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	一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三级	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60 万元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这些资质要求限制了潜在进入者，也使得国内壹级资质生产企业可以承包高端项目，保障盈利能力。公司是少数同时拥有上述壹级承包资质及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工程业绩和品牌壁垒

无论是行业监管部门的资质申报与管理，还是实际的工程投标实践，工程业绩都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竞争指标。例如，在工程招投标中，发包方往往会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从事过或完成过一定规模的类似工程，以此作为投标人投标的条件之一。因此，既往的工程业绩是进入本行业的一项壁垒。

在同等条件下，公司的标志性工程和从业经验是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因素，而这些历史记录的集中体现便是品牌效应。在行业中，品牌的积累一般要经过三至五年甚至更长，这对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障碍。

3、资本实力壁垒

本行业资金需求体现于（1）招投标阶段支付投标保证金，签订意向书后支付履约保证金；（2）在与业主或总承包方正式缔约承包合同后，须先行垫付资金来订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3）施工过程中支付安全保证金及施工完成后支付质量及维修保证金等。本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基础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在本行业中实现较大发展。

4、高级人才壁垒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不断走向成熟，企业内部管理和施工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拥有优秀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造价师、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人员和内部管理人才成为企业增强自身实力必不可少的因素。

5、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壁垒

在建筑幕墙领域，专业从事建筑幕墙的企业一般都集合了设计、机械制造、施工等三类企业的特点：在研发设计方面，涉及建筑学、结构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多个学科，技术覆盖面广；在制造及施工领域，随着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高的新幕墙产品不断涌现，相应要求建筑幕墙企业不但要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还要在工程施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

无论在建筑幕墙还是公共建筑装饰领域，设计均是体现装饰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独特的方案设计是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之一，也是行业内企业进入高端市场的主要壁垒之一。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1、中高端市场利润稳定

中高端市场的工程项目一般体量大、施工难度大，因此准入起点较高，业主在选择上对装饰企业综合实力的考虑更多，如品牌、工程业绩、资金实力、人才技术储备、项目管理经验等，市场竞争趋于规范和理性。

2、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在低端市场，企业竞争激烈，通常依靠价格竞争获得生存空间，一方面降低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会给工程质量埋下隐患，不利于本行业的健康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整体向好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 2013 年 GDP 同比增长 7.7%，我国经济在调整中总体保持了良好增长的态势，为建筑装饰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

（2）城市化建设加速，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城市化建设的加速拉动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快速增长。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我国城市化率由 1990 年的 26.4% 上升到 2013 年的 53.7%。从欧美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来看，在城市化率快速提升阶段，建筑业投资额及新建建筑面积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十二五”期间仍然是我国城市化水平快速提升的时期，预计每年城市化率将提高近 1 个百分点，直接拉动建筑业需求 6 亿平方米以上¹²。

同时，受国家宏观政策推动，中国城市化格局将发生变化，二、三线城市崛起。“十二五”规划报告指出“要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构建以陆桥通道、沿长江通道为两条横轴，以沿海、京哈京广、包昆通道

¹²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为三条纵轴，以轴线上若干城市群为依托、其他城市化地区和城市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促进经济增长和市场空间由东向西、由南向北拓展”。二、三线城市的崛起，将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的建设，给建筑装饰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 国家政策对行业发展形成支持

国家针对建筑装饰业出台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构建了以市场准入和技术标准为原则的法律法规体系，促进建筑装饰业走向规范。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产业化水平不高

我国建筑装饰业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经营能力差、操作水平低，仍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中。少数优质企业开始注重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并在管理模式、工程运营、技术及施工工艺等方面取得进步，但由于起步时间较短，产业化水平仍不高。同国际大公司比较，国内企业差距仍较大。

(2) 行业高级人才匮乏

我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起步较晚，虽然行业内从业者队伍庞大，但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待提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及专业知识的高级人才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短缺局面，导致企业设计能力参差不齐、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注册建造师、工程设计人员等高级人才的匮乏，成为了制约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3) 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

近年中央与地方政府连续出台打压住宅类房地产投机的政策与措施。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住宅类房地产投资开发可能出现资金紧张的局面，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住宅装饰类业务的发展。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建筑幕墙技术水平和特点

（1）设计技术

建筑幕墙的设计技术包括研发和应用两个内容。研发主要是指从建筑幕墙的材料学、结构学、物理学、机械学和生产工艺等角度进行开发和创新。而应用设计是指根据成熟的技术和规范进行建筑幕墙工程个性化设计。幕墙技术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整合性、集成性、应用性技术。随着建筑幕墙不断向多元化、个性化、泛功能化发展，研发与设计越来越不可分，往往是在应用设计中进行开发与创新。

（2）制造工艺技术

建筑幕墙企业的生产加工工艺与设备不断创新实现了从单件加工的传统工艺到加工中心生产线的新型工艺过渡，实现了机械化加工生产，尤其是单元式幕墙实现了自动流水线作业生产。随着节能与环保理念的深入，建筑幕墙的制作工艺技术逐步发展。双层幕墙技术、光伏幕墙技术、Low-E 中空玻璃技术及隔热断桥铝型材技术等相继应用于建筑幕墙的生产制造，幕墙的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优于传统建筑节能标准，节能效果明显。幕墙行业工厂化、产品化、环保化发展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3）施工技术

随着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建筑幕墙施工技术已突破传统的技术，逐步从现场加工生产模式转变为部品工厂生产、现场施工装配的新型模式；技术的突破提高了工程质量水平，也对施工技术的精细程度、施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目前就机械化、信息化装配水平而言，我国施工现场机具装备比重不高，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

（4）实验检测技术

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建筑幕墙物理性能技术参数标准，形成了中国建科院国家试验室和地方检测站（中心）两级检测体系，并建立了风洞模拟试验、地震振动台试验、传热隔热试验、隔声性能试验、结构密封胶试验等专业实验室以及浮法玻璃、中空玻璃、金属复合板材、防火材料检测实验室，为我国建筑幕

墙科研试验、产品开发、质量论证提供了科学依据。

2、公共建筑装饰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 设计技术

装饰设计是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综合运用现代物质手段、科技手段和艺术手段，使建筑物功能合理、环境优美、特征明显的活动。国内建筑装饰设计由于高级人才匮乏，仍存在“原创少，抄袭拼凑多；有文化、艺术品位少，低水平重复多；讲究节能环保少，奢华浪费多”的情况，整体水平有待提高。

(2) 施工技术

公共建筑装饰队伍数量庞大，但由于施工人员技术参差不齐，仍未突破传统施工技术，主要还是传统的木、油、瓦、电等建筑装饰工种的现场手工制作与组装技术，在施工工程中往往只注重整体效果，忽略了装饰设计的细节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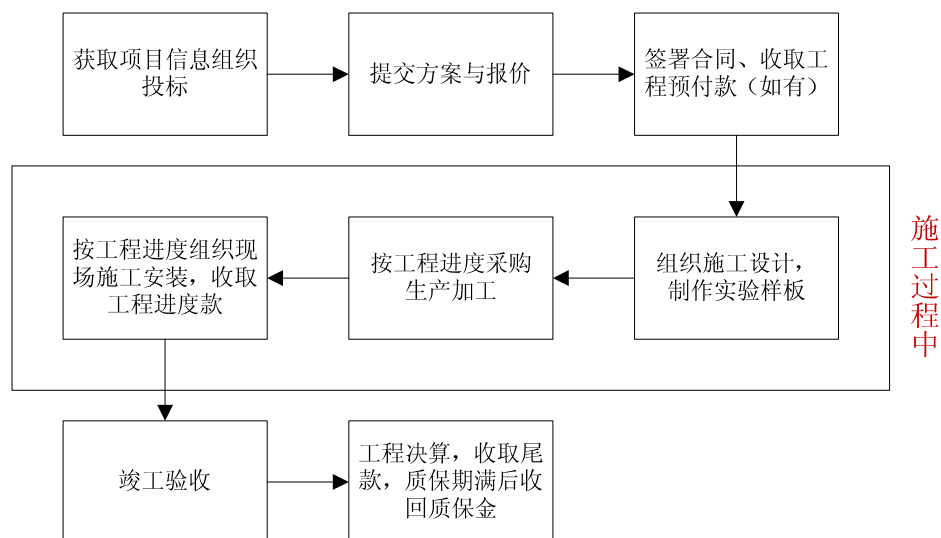
(3) 材料技术

当前国内装饰企业仍以传统装饰材料，如陶瓷板材、建筑玻璃等。新技术材料，尤其是节能材料和环保材料，如：隔热断桥铝型材、中空玻璃、防腐砂浆、双凹槽石膏空心条板、节能装饰板、钛钢复合板的运用较少。

(七)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区域性及周期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业主将项目发包给一个综合实力较强的承包商，承包商根据合同的要求完成项目的规划及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其本质是要充分发挥承包商的集成管理优势，包括强大的融资和资金实力、深化设计能力、成熟的采购网络，以及施工技术精良的专业分包商的合作资源等。以建筑幕墙工程为例，主要业务流程通常如下：



2、行业区域性及周期性

（1）区域性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将各自所在地区作为第一目标市场，并凭借自身在区域内的品牌、工程业绩和服务优势占据大部分的业务。此外，建筑装饰行业在全国各区域间发展也不均衡，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北京、上海等省市。

（2）周期性

建筑幕墙及公共建筑装饰的发展状况与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建设投资规模有紧密的联系，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表现不明显，属于弱周期性行业。

3、行业季节性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但因建筑幕墙工程为室外、临边、高空施工作业，在一定程度上可受冰雪等气候因素影响，如在我国北方地区的部分工程在冬季不能进行正常施工。其次受到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一季度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八）上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情况

在产业链上，行业上游主要为铝材、石材、钢材、玻璃、木制品、墙纸瓷砖、木制品、五金等建筑材料企业，下游为建筑业主。

1、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原材料成本约占建筑装饰企业总成本的 60%~70%，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的优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装饰材料质量的好坏。我国属建筑材料生产大国，大型建材如铝材、钢材、建筑玻璃等在质量、性能、品种和规格等方面均达到国际水平。原材料的大规模生产使得国内建筑装饰企业在原材料供应上得到充分保障。

2、下游行业需求将保持长期增长

目前国内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建筑装饰行业将直接受惠于城市化进程、消费升级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驱动的商务写字楼、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机场、轨道交通、车站、学校、医院、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城市商业空间和公共空间的新建或改造工程。

3、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但整体上仍依赖基础建设和地产投资规模，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与经济增速下降导致部分跟踪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在建项目款项支付进度受影响的风险。

（1）建筑装饰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

建筑装饰行业属弱周期行业，相对于制造业企业而言，工程企业的资本性支出较少；由于建筑装饰本身折旧周期较短，市场容量巨大，能够有效抵御外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冲击，使行业内企业保持较好的成长性。

（2）城镇化建设提速带来长期利好

十八大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在于城镇化，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将进一步提速和深化，将长期利好建筑装饰行业。

（3）行业整合趋势有利于优势企业

目前建筑装饰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优秀企业市场份额仍处于较低水平，行业存在进一步整合的趋势。公司以“内外兼修、专筑精品”的综合竞争力在江苏省内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行业整合的趋势将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收购等方式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规模。

（4）房地产行业周期性及调控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等一系列房地产新政，对房地产市场发展起到调控作用，包括装饰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面临不同程度的经营风险。

公司受国内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及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主要原因是：1）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文化和民生类城市公共空间项目，纯住宅项目较少；2）在宏观经济转型、国内消费升级背景下，商业地产发展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201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报告，2013 年全国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分别增长 35.10%和 18.30%；3）受惠于“十二五”期间国内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推动，机场、轨道交通、车站等城市公共设施投资将持续增加，有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5）关于“停建楼堂馆所”的政策影响

2013 年 7 月 2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通知内容主要包括全面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全面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严格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等内容。

①政策对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较小

2012 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2.63 万亿元，对于万亿级的行业容量，某类细分市场的波动对行业整体的景气程度影响有限，行业内优秀公司均能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在某类细分市场需求下降的情形下，在其他细分市场寻求突破。

②公司承接的政府楼堂馆所项目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行政办公用房等项目的订单金额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随着政府对社会民生和文化生活领域的重视和投入增加，包括机场、车站、轨道

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民生和文化类政府投资工程不断增加,预计停建行政类楼堂馆所对行业总体市场容量以及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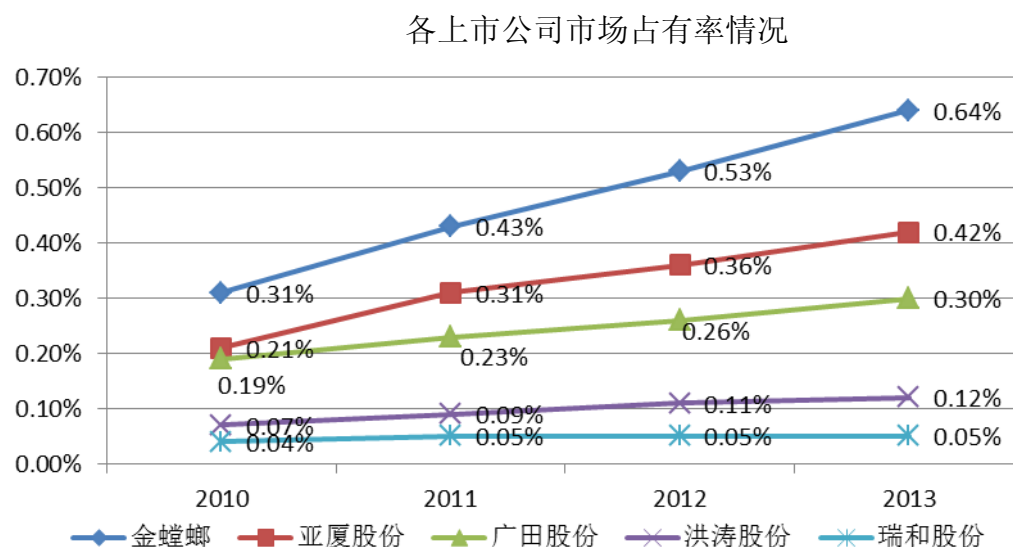
(一) 行业背景

1、增量和存量市场双轮驱动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进程,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行业在过去十几年实现了快速增长,未来城镇化进程及全社会消费升级仍将继续推动增量市场规模扩大。此外,由于建筑物有在使用寿命内多次翻新、装修的特征,行业存量市场巨大。按照公共建筑每 6 年重新装修一次估算,存量市场也正逐步启动。

2、市场集中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

2013 年行业百强总计产值占行业总产值比例不足 10%,其中金螳螂、洪涛股份、亚厦股份、广田股份、瑞和股份等五家上市公司市场份额合计约为 1.53%,行业集中度较低。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13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发展报告》

但随着行业龙头企业陆续上市,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使得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市场份额正逐步提升，利用募集资金进行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建设也使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得以加强配套能力和巩固规模优势，提高接单能力。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

（二）竞争地位

1、江苏省内竞争地位

公司以“内外兼修、专筑精品”的综合竞争力在江苏省市场竞争中名列前茅。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由江苏省建设厅、统计局、商务厅组织评比的“江苏省建筑装饰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公司连续四年名列第二。

此外，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排名中，公司也位于入围的江苏省同行业企业前列。

2、全国市场竞争地位

（1）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竞争地位上升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行业排名持续攀升，“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综合排名由 2010 年的第 39 名上升至 2013 年的第 25 名；“中国建筑幕墙行业 50 强企业”综合排名由 2010 年的第 15 名上升至 2013 年的第 7 名¹³。

全国行业排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国建筑幕墙行业排名	第 15 名	第 12 名	第 8 名	第 7 名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排名	第 39 名	第 30 名	第 27 名	第 25 名

（2）全国业务拓展提速，全国范围内竞争地位有较大提升的可能

区域性是建筑装饰行业普遍特征之一，由深耕区域重点市场向全国市场扩张，符合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发展轨迹。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江苏市场，省内业务是公司稳定和持续的收入来源之一。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区域重点市场收入占比仍相对较高，但在公司正提速拓展全国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全国竞争地位将有较大提升空间的可能。公司目前已经在全国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和 12 个营销网点，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实现省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01.77 万元、

¹³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13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名单》、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2013 年度中国建筑幕墙行业 100 强企业名单》，排名有并列情况。2013 年度中国建筑幕墙行业 50 强企业排名变更为中国建筑幕墙行业 100 强企业排名。

19,520.97 万元和 35,723.9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47%，2014 年 1-9 月公司省外业务收入为 26,294.85 万元。公司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承接和施工能力持续提升。

（三）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1、建筑幕墙市场

公司建筑幕墙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远大铝业、江河创建等，在华东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金螳螂幕墙、王兴幕墙等。

远大铝业：总部位于沈阳，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2789.HK）的全资子公司，是以建筑幕墙、集成门窗、电梯制造、电机制造、风力发电和环境工程为主导产业的企业集团。

江河创建（601886.SH）：总部位于北京，主要从事幕墙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技术服务。

金螳螂幕墙：总部位于苏州，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081.SZ）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外围护结构与装饰工程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和售后服务。

王兴幕墙：总部位于无锡，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建筑幕墙、门窗、采光天棚等建筑外围护结构产品的生产。

2、公共建筑装饰市场

公司公共建筑内装业务的主要竞争企业包括金螳螂、亚厦股份。上述公司地处华东，由于装饰市场的地域性特征，与公司内装业务产生一定的竞争。

金螳螂（002081.SZ）：总部位于苏州，中国建筑装饰行业首家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景观、艺术品、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的装饰集团。

亚厦股份（002375.SZ）：总部位于杭州，是从事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及幕墙工程设计施工的综合性公司。

（四）竞争优势分析

1、设计与施工资质齐全优势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承包分别需要设计及施工专项资质，由于资质申请须满足注册资本、设计和项目经理数量、项目历史业绩及营业收入规模等要求，因此，需要建筑装饰企业有一定的人才储备及业绩积累才满足申请条件，尤其是设计甲级资质和施工承包壹级资质成为承接大型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重要门槛之一。

公司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4 项施工壹级资质证书，以及《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 2 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公司是行业内同时具备上述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等级
股份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光电幕墙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承志装饰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13 年 7 月全国具备专业设计与施工资质企业数量和占比情况

2013 年 7 月	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	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同时具备四项资质
企业数	298	737	291	1,225	60
行业总数占比	0.21	0.51	0.20	0.84	0.04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12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年鉴》（2013 年 11 月第一版）

2、“内外兼修”的综合业务优势

内、外装综合发展是近年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传统以内装为主的公司加速向外装领域扩展，以外装为主的公司也以收购等方式加速布局内装领域。行业的横向整合趋势促使行业内公司同时布局内、外装业务，以增加获得订单的机会，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建筑装饰行业率先采取“内外兼修”业务模式的企业之一。通过公共建筑装饰（内装业务）和建筑幕墙（外装业务）共同发展的模式，公司更好的把握了现代建筑装饰业发展方向，能为客户提供覆盖公共建筑装饰设计、装饰部件生产、施工与建筑幕墙设计、生产、施工的全业务流程，在内、外装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工程业绩。内、外装同时开展的业务模式也增强了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3、工程质量及品牌优势

在城镇化进一步建设和社会消费升级过程中，人们对建筑的要求不再局限于传统，富于设计感的建筑逐渐被人们接受和青睐。公司在承接建筑内、外装饰工程中，十分重视设计环节，形成“为城市经典留影、专筑精品工程”的理念，不断通过承接特色工程和良好的工程质量来打造品牌。

公司成立至今共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7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4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3 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36 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 1 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 37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 项，上海世博工程全国建筑装饰奖 1 项，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1 项，长三角优秀石材建设工程“金石奖”5 项，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17 项，江苏省“紫金杯”优质工程奖 57 项、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40 项、苏州市“天堂杯”优质工程奖 86 项。

4、地利优势

江苏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国内居前，近十年来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发达的区域经济是建筑装饰市场繁荣的基础。

江苏省建筑装饰市场空间广阔但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为省内建筑装饰企业快速崛起提供了机遇。公司牢牢把握区域经济发展及建筑装饰市场广阔带来的契机，以“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为市场开拓策略，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在由江苏省建设厅、统计局、商务厅组织评比的“江苏省建筑装饰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名列第二。

5、专业人才储备优势和设计研发创新优势

设计是建筑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充足的专业人才储备是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的重要保障。公司设有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事业一部和二部，下辖四个室内设计研究院以及建筑渲染院、酒店设计研究所、水电设计研究所和二所，另设有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建筑幕墙设计一部、二部等设计部门，并有多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高级、中级幕墙设计师。

公司两个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事业部各有侧重，相辅相成，同时依托公司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的联动，形成覆盖建筑内、外装的整体装饰设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的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设计与研发能力将达到一个新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的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水平。

公司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主要进行建筑幕墙系统开发、工程设计、工艺标准制定等工作。2011、2012年和2013年公司在建筑幕墙领域分别获得13项、10项和14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序号	获奖项目	序号	获奖项目
1	明框单元幕墙系统专利	2	大跨度玻璃幕墙系统专利
3	隐螺栓开放式铝挂板幕墙专利	4	玻璃翼外挑及带翻窗隐框单元幕墙系统发明
5	铝肋玻结合幕墙系统专利	6	波纹形铝板幕墙系统专利

7	可外接玻璃肋单元框架幕墙系统发明	8	LED 装饰灯架幕墙系统专利
9	开放式铝挂板幕墙系统专利	10	鱼鳞式单元幕墙系统发明
11	电动开启及遮阳玻璃采光顶系统专利	12	弧形全隐框玻璃幕墙系统发明
13	非晶硅薄膜电池光伏一体化幕墙系统专利		
2012 年度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双曲面单元幕墙系统	2	外挑玻璃翼及带铝合金装饰架灯光效果的隐框单元幕墙系统
3	可旋转任意角度的单元幕墙系统	4	可自由拆装的窗
5	框架式幕墙连接定位套系统	6	隐藏开启扇框和开启扇料的幕墙
7	构件式幕墙横梁与立柱的插入式连接装置	8	幕墙横梁与立柱的键式连接结构
9	内藏拉索式隐框幕墙	10	可旋转任意角度的明框幕墙系统
2013 年度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树网型钢结构连接点系统	2	合页式上悬窗系统
3	构件式幕墙横梁防扭转装置	4	单元式空缝石材幕墙
5	一种明框防火中空玻璃幕墙系统	6	一种隐框防火中空玻璃幕墙系统
7	防火中空玻璃幕墙系统	8	完全干式施工单元式幕墙
9	一种 U 型玻璃幕墙系统	10	一种电动玻璃百叶系统
11	一种蜂窝石材幕墙	12	一种铝合金百叶窗系统
13	一种隐框幕墙窗系统	14	一种隐框内倒内推拉窗系统

（五）维持竞争地位的不利因素

1、资金瓶颈

建筑装饰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伴随业务规模扩大迅速增加。公司目前通过银行贷款筹集了部分资金，但仍面临较大的资金瓶颈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业务规模

与行业内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目前仍相对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金螳螂	1,457,684.34	1,841,428.39	1,394,161.69	1,014,522.28
	洪涛股份	289,418.57	354,565.07	284,173.89	216,772.94
	亚厦股份	992,224.17	1,214,294.74	957,653.98	725,264.47
	广田股份	651,121.12	869,132.69	677,782.71	541,047.96
	瑞和股份	107,122.19	150,819.58	134,264.88	131,371.20
	江河创建	1,105,464.82	1,190,204.79	898,920.45	576,249.05
	嘉寓股份	124,175.37	139,038.52	110,979.01	99,710.16
	本公司	132,913.21	170,788.38	113,500.15	97,251.22
净利润	金螳螂	133,187.10	158,799.42	111,562.81	73,979.34
	洪涛股份	25,564.21	27,952.24	20,447.05	13,610.01
	亚厦股份	75,034.33	92,077.82	65,064.29	46,944.13
	广田股份	33,135.42	52,816.99	38,035.93	28,099.38
	瑞和股份	4,502.80	8,098.75	7,357.27	6,831.81
	江河创建	34,034.58	28,251.50	47,563.51	33,709.74
	嘉寓股份	4,383.61	6,101.31	5,507.71	5,767.25
	本公司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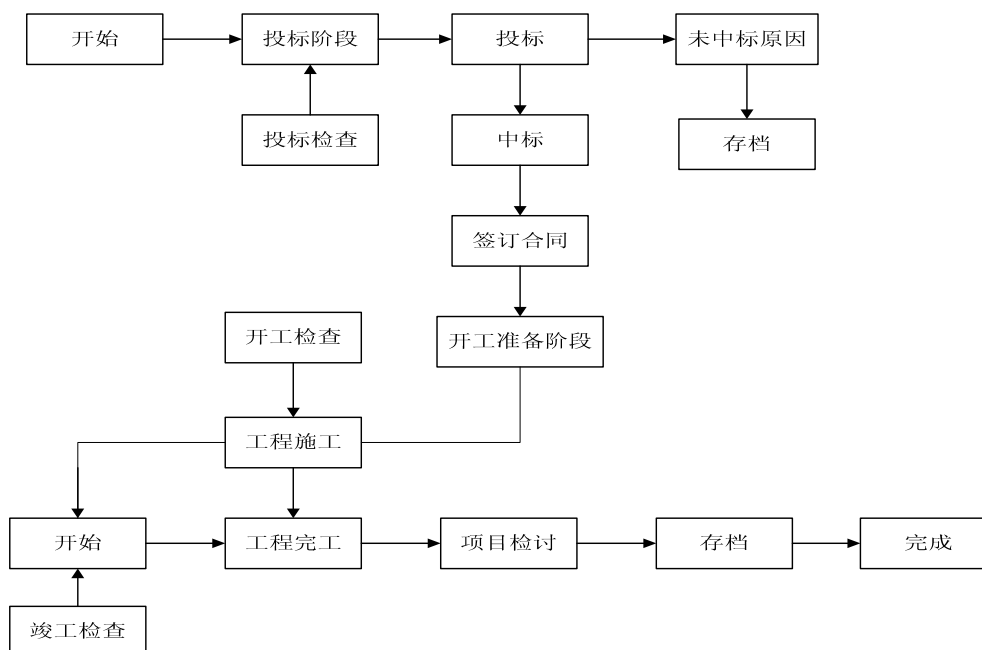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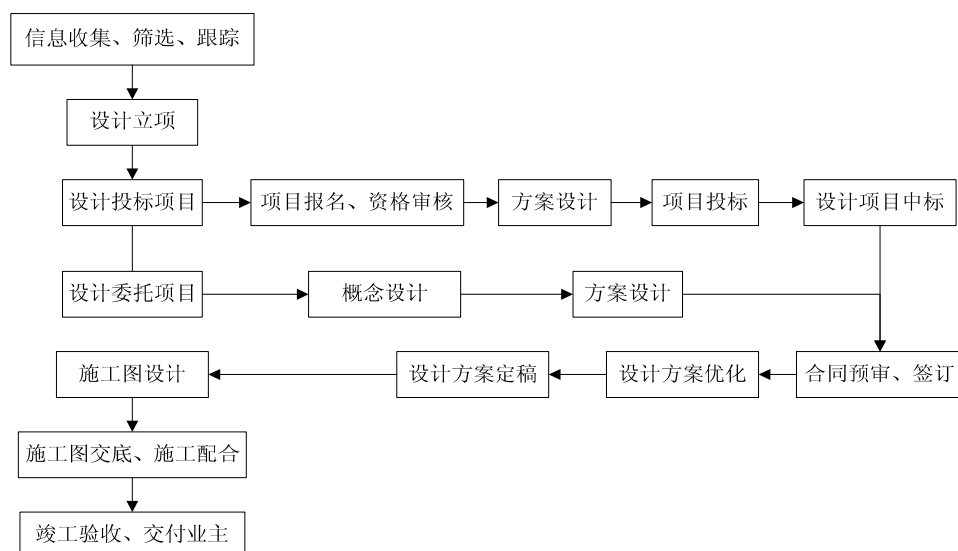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业务情况
建筑幕墙业务	集建筑幕墙系统的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现场装配等，主要从事城市公共建筑及高端住宅幕墙工程，为客户提供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幕墙产品包括单元式、构件式幕墙等。
公共建筑装饰业务	集室内设计、施工、家具等木制品制作、建筑智能化安装等，主要从事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城市公共空间建筑的内部装饰工程。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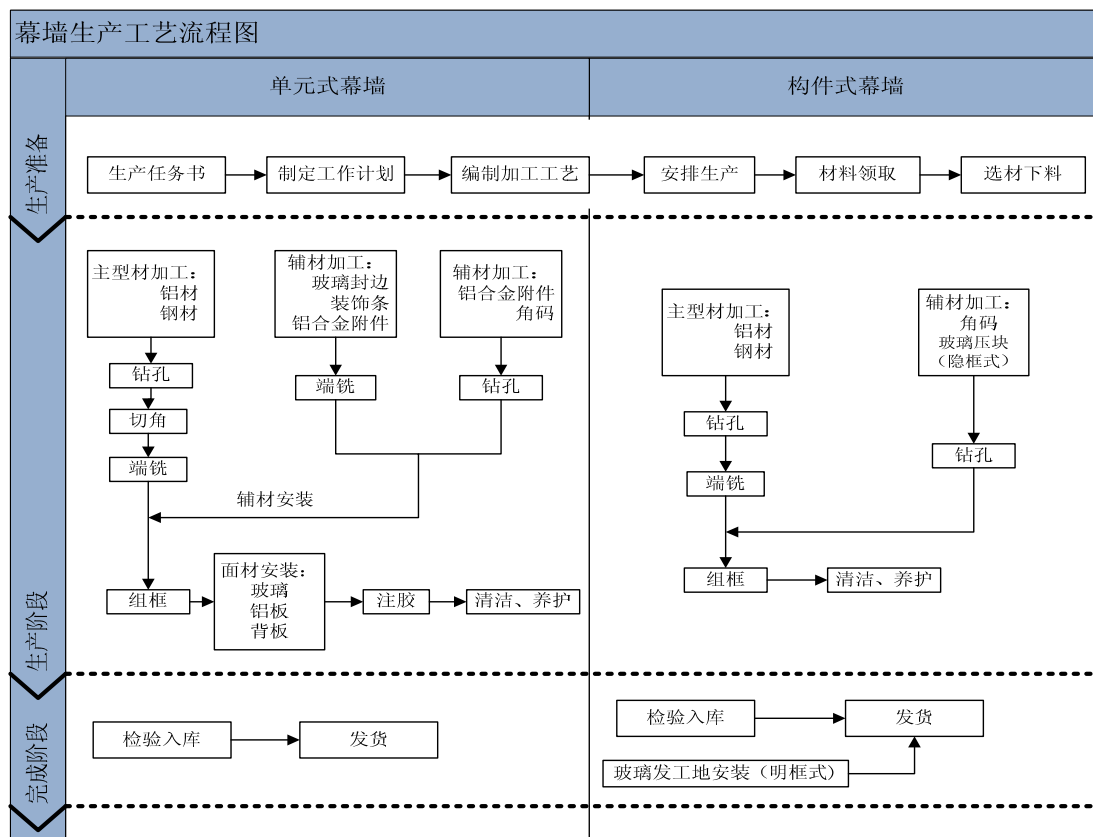
1、建筑装饰业务整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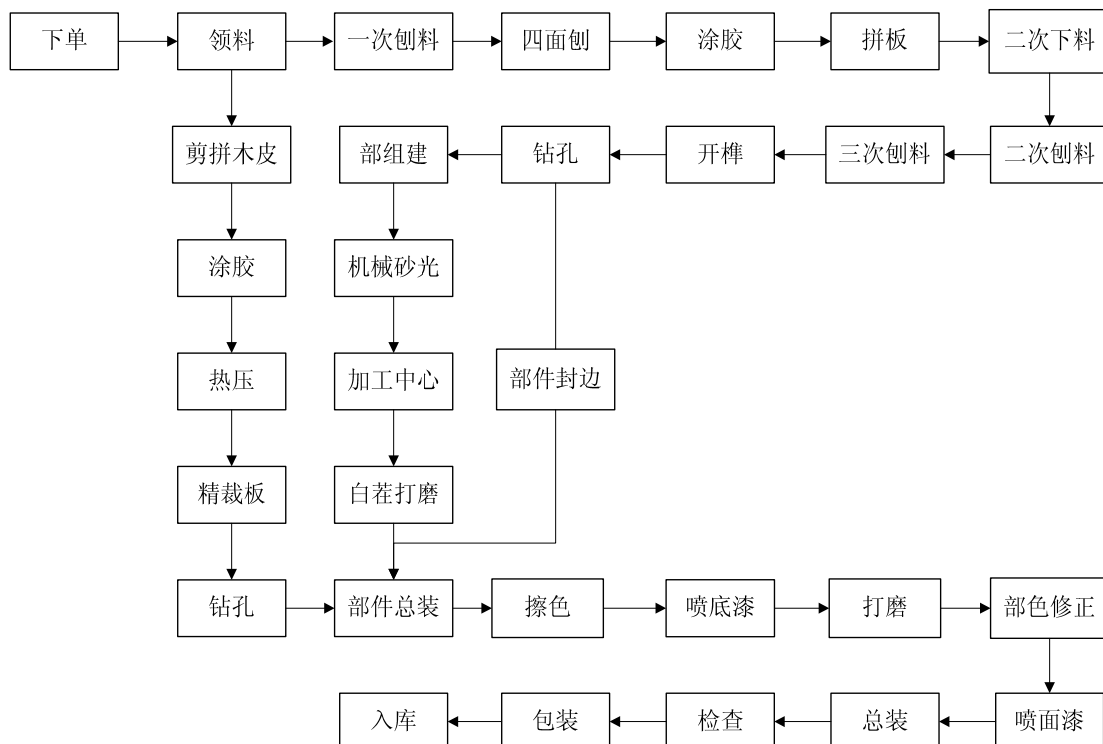
2、建筑装饰设计业务流程图



3、建筑幕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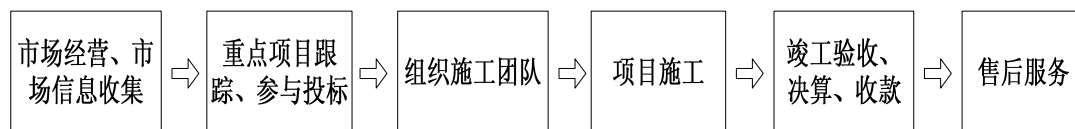


4、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经营模式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标）的方式取得。工程中标后，公司成立由项目经理领导的项目施工组，按照公司规定开始施工，主要环节如下所示：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的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首先由公司业务部和各分公司、营销网点负责收集市场动态和项目详细信息并联系业务，再由业务部组织内部评审，通过评审后由投标部编制投标书，参与工程竞标。工程中标后由工程部负责组建项目团队，落实项目实施。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对外采购铝材、石材、钢材、玻璃等各种建筑材料。项目开工前，由工程部根据与工程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工期等确定材料采购计划，经物资采购部审核后，按以下几种模式进行采购：

（1）集中采购模式：公司与上游原材料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铝材、石材、钢材、玻璃以及板材等需求量较大或金额较大的各类建筑材料，公司实行总部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材料采购部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挑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工程管理部对入库原材料进行验收。

（2）分散采购模式：小额零星材料由公司材料采购部门授权分公司或项目部进行采购。分公司和项目部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报材料采购部门审批后进行采购。

（3）甲指乙供采购模式：公司按照甲方（或业主）指定的材料品牌、供应商进行采购，甲方（或业主）按材料基价比例支付给公司一定的管理费计入合同总价。

3、项目管理模式

项目承接完成后,公司工程部负责人根据公司的人员流、物资流合理调配人、机、物、料。组建由项目经理、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仓库管理员等组成的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在项目过程中,对安全施工、材料分配和管理、工程进度等实行全方面管控。公司在工程管理部对每一个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项目的成本、进度、质量采用计划管理,跟踪工程日、周、月进度,加强成本计划和控制以确保每个项目工程施工质量。

在项目竣工结算过程中,公司按照质量控制体系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施工的质量水平符合业主要求。

4、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施工现场严格按公司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施工,并严格贯彻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明确项目部各岗位人员职责,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组织结构。公司质量管理部按照装修工程质量要求,定期对各项目部进行循环检查,对项目部出现的不同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妥善的处理,确保质量标准落实在各项目施工中,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就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难题,由公司施工研发技术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联合,及时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工程施工的有效进度和工程质量,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

5、售后服务模式

工程竣工完成后,需要通过相关验收检验。公司为每个项目建立档案,实行项目流程责任制,保证每个工程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和验收。

工程验收之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一般为 5 年以内。公司以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

具体售后服务政策包括: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算起，一般为五年以内。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②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251.22 万元、113,500.15 万元、170,770.38 万元和 132,886.21 万元，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幕墙	83,441.08	62.79	123,416.30	72.27	78,253.14	68.95	58,323.48	59.97
公共建筑装饰	48,104.94	36.20	45,283.53	26.52	34,044.17	29.99	37,434.19	38.49
设计业务	1,340.19	1.01	2,070.56	1.21	1,202.84	1.06	1,493.55	1.54
合计	132,886.21	100.00	170,770.38	100.00	113,500.15	100.00	97,251.22	100.00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74.67	8.63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7.72	4.69
3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	4,992.72	3.76
4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	4,894.11	3.68
5	河南建正房地产有限公司	4,806.87	3.62
合计		32,406.09	24.39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76.11	7.01
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03.03	4.80
3	苏州市四城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6,958.63	4.07
4	河南建正房地产有限公司	6,578.85	3.85
5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296.15	3.69
合计		40,012.77	23.42
201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0.06	8.93
2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¹⁴	7,972.51	7.02
3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99.92	4.41
4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40.86	3.30
5	苏州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85.50	3.16
合计		30,438.85	26.82
201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⁵	15,607.64	16.05
2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200.35	8.43
3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466.99	7.68
4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5.81	7.10
5	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4,903.11	5.04
合计		43,083.90	44.30

¹⁴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张家港中新置地置业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和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予合并披露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4.30%、26.82%、23.42%和 24.39%，不存在单一客户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除苏州营财投资集团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苏州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省内、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106,591.36	80.21	135,046.42	79.08	93,979.18	82.80	83,549.46	85.91
省外	26,294.85	19.79	35,723.96	20.92	19,520.97	17.20	13,701.77	14.09
合计	132,886.21	100.00	170,770.38	100.00	113,500.15	100.00	97,25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地域分布呈现江苏省内收入占比较高、省外收入占比较低的特点，这主要与建筑装饰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公司所处江苏省经济环境、建筑装饰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以及公司“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的市场开拓策略有关。

（1）公司深耕江苏市场，保证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来源于省内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83,549.46 万元、93,979.18 万元和 135,046.42 万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7.14%，2014 年 1-9 月公司来源于省内的业务收入为 106,591.36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江苏省内在手订单未完成金额为 90,509.20 万元。江苏省建筑装饰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区域竞争优势较明显、获取大型项目的能力逐年提升，省内业务增长势头较好。

（2）公司加速拓展全国市场，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来源于省外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01.77 万元、19,520.97 万元和 35,723.96 万元，复合年增长率 61.47%，2014 年 1-9 月公司来

源于省外的业务收入为 26,294.85 万元。公司正提速拓展省外市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江苏省外在手订单未完成金额为 18,333.04 万元，覆盖全国范围内重点市场的营销网络布局已初见成效。

(3)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的客观情况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制定实施的“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的市场策略符合区域装饰市场状况和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江苏省的业务收入呈逐年持续增长趋势，省内业务发展态势较好。从省内市场容量角度分析，江苏省建筑装饰市场的规模可充分满足公司目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业务承接能力，在未来几年，公司仍将继续坚持“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的市场策略，在深耕省内业务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分步、有效地加速拓展全国重点市场。

(五)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石材、钢材、玻璃、木制品、墙纸瓷砖、五金等建筑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铝材类	20,832.32	18.75	28,596.62	20.11	18,400.99	19.55	13,561.77	16.89
石材类	11,788.55	10.61	15,065.99	10.59	11,395.74	12.11	10,442.20	13.00
钢材类	11,048.67	9.94	14,893.39	10.47	11,038.76	11.73	9,699.85	12.08
玻璃类	11,174.94	10.06	14,380.04	10.11	9,147.16	9.72	7,237.49	9.01
五金类	4,755.20	4.28	5,939.52	4.18	4,404.39	4.68	3,498.14	4.36
木制品材料	5,280.07	4.75	5,155.65	3.63	3,994.07	4.24	4,587.12	5.71
墙纸瓷砖类	3,544.39	3.19	3,051.42	2.15	2,315.47	2.46	2,667.92	3.32
水电安装类	3,940.89	3.55	3,290.62	2.31	2,467.30	2.62	2,926.20	3.64
油漆类	1,966.62	1.77	2,552.90	1.80	1,613.23	1.71	1,865.82	2.32
胶水类	1,569.20	1.41	2,152.54	1.51	1,312.19	1.39	1,004.03	1.25
人工成本	21,532.96	19.38	27,345.00	19.23	17,728.53	18.83	12,527.48	15.60
合计	97,433.80	87.68	122,423.70	86.09	83,817.83	89.04	70,018.02	87.16

注：以上数据是以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各类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同。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及其影响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石材、钢材、玻璃等，工程施工周期一般为6-18个月，虽然公司大部分施工合同会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将相应调整结算价格，但在施工期间原材料价格上涨仍会对工程利润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主要通过材料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与甲方洽商变更增补、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加强施工管理等方式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公司合理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收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4、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铝型材	4,467.49	4.15
2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2,724.90	2.53
3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2,492.59	2.31
4	江苏鑫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材	1,644.64	1.53
5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271.21	1.18
合计			12,600.84	11.70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4,867.55	3.46
2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铝型材	3,979.74	2.83
3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	2,853.91	2.03
4	苏州市万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592.94	1.84
5	苏州华东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1,595.72	1.13
合计			15,889.86	11.29
201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铝型材	3,827.68	4.32
2	苏州市万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826.71	3.19
3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2,296.22	2.59
4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玻璃	2,197.22	2.48
5	苏州华东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1,840.88	2.08
合计			12,988.72	14.65
201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市万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806.29	2.34
2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铝材	1,732.76	2.25
3	陕西虹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1,380.00	1.79
4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1,090.82	1.41
5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045.95	1.36
合计			7,055.82	9.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按原材料类别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类别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铝材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型材、建材、五金交电、塑料制品。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苏州地区销售商。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铝合金型材和工业用型材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4,700 万美元，许可经营项目：无。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铝材、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铝型材。
	苏州清澄铝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铝型材料。
玻璃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环保节

		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苏州华东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1993年4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开发及转让;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生产、销售、安装:平板玻璃、平板玻璃深加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2007年3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5,85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包括:超白优质浮法玻璃、在线LOW-E优质浮法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中空安全环保节能复合特种玻璃、太阳能玻璃)。
钢材	苏州市万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危险化工原料、百货、五金交电。
石材	上海扬盛石材有限公司	2001年1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1,100万元,经营范围:石材生产加工,石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服装,批发,代购代销,(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与供应商的交易和结算模式

公司对铝材、石材、钢材、玻璃等主要原材料采取集中交易模式,开工前由工程部根据与工程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工期等确定材料采购计划;对小额零星材料则由公司材料采购中心授权分公司或项目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采取分散采购的交易模式。公司与供应商的主要交易模式和结算方式如下:

交易模式	具体情况	相应结算方式
集中交易模式	与主要原材料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于铝材、石材、钢材、玻璃,以及板材等需求量较大的建筑材料实行总部集中采购的模式。	采购部主管每月收取供应商提交的、经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与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核对相符后编制《采购对账单》,每月月末填制《付款申请表》申请付款,财务部办理供应商付款手续。
甲指乙供交易模式	公司按照甲方指定的材料品牌、供应商进行采购。	
分散交易模式	小额零星材料由公司材料采购中心授权分公司或项目部进行采购。	分公司或项目部直接付款给供应商,然后将零星采购所发生的费用票据报至公司予以报销。

采购部与供应商交易主要环节如下:

1、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至少选择三家进行比价,在保证采购需求前提下,选择最优惠供应商,并将比价情况和意向供应

商提交审批。

2、审批通过，经采购主管复核无误后，由采购内勤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同时要求供应商确认采购订单信息后将订单回传，物资采购部将供应商回传的订单归档整理。

3、采购部随时记录采购订单执行情况，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剩余采购订单量，发现问题，及早处理。对未完成的采购订单须跟踪以确保物料满足交期，在必要时前往供应商工厂催货。

4、如有退货情况，物资采购部核实退换货情况，采购部经理审查退换货申请理由是否充分、是否与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相符后，在《退换货申请报告》上签署意见，确认退换货。物资采购部通知供应商退换货，仓管员配合做好退换货手续。采购部负责保管退换货手续资料，作为供应商档案部分管理。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4,642.59 万元，账面净值为 10,045.92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四大类，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9,476.59	7,268.57	7,268.57	76.70
机器设备	10	2,584.21	1,587.42	1,587.42	61.43
运输设备	5-8	1,592.55	786.08	786.08	49.36
办公设备	3-5	989.23	403.86	403.86	40.83
合 计	-	14,642.59	10,045.92	10,045.92	-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20KV 高压互感器柜 SAFE-M 计量	1	6.61	4.10	62.03
2	包覆机	1	6.65	6.23	93.68
3	叉车	1	6.50	3.46	53.23
4	柴油液力传动叉车	6	48.43	30.55	63.08
5	打胶机	2	16.00	9.79	61.19
6	单头切割锯 1 台	1	4.00	1.85	46.25
7	低压柜	4	31.00	20.45	65.97
8	电动单梁起重机(5 吨行车)	5	57.26	34.79	60.76
9	电动单量起重机（行车）	4	22.00	15.04	68.36
10	端面锯	1	5.81	5.67	97.59
11	多头排钻	1	5.10	2.35	46.08
12	剪板机	1	4.50	0.23	5.11
13	剪切机	1	6.05	4.80	79.34
14	角连接冲铆机	1	4.10	4.01	97.80
15	冷压机	1	4.20	0.21	5.00
16	厉成型封边机	1	7.80	0.39	5.00
17	六轴端面铣	2	15.70	8.68	55.29
18	门式起重机	1	34.00	32.65	96.03
19	全自动封边机	1	8.30	7.58	91.33
20	热压机	1	8.20	4.18	50.98
21	三灯 UV 干燥机（其中一中为镭灯）	1	5.30	4.33	81.70
22	三轴 CNC 数控多功能型 材五面加工机械（叶鲁数 控加工中心）	3	621.00	386.65	62.26
23	砂光机	2	13.90	10.00	71.94
24	上海精油冷压机	1	4.50	4.39	97.56
25	数据测试中心	1	234.08	172.75	73.80
26	数控剪板机	1	18.04	17.04	94.46
27	数控双头加工中心（3+3 轴）	1	82.00	28.12	34.29
28	数控双头切割锯	2	30.70	9.84	32.05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9	数控折弯机	1	18.04	17.04	94.46
30	双组份打胶机	2	16.17	10.07	62.28
31	四轴 CNC 数控多功能型 材加工机械(叶鲁数控加 工中心)	1	212.00	136.47	64.37
32	沃得压力机	1	15.50	11.09	71.55
33	行车	1	7.00	3.45	49.29
34	叶鲁多角度端面铣床（叶 鲁端角数显切割机床）	2	68.00	42.70	62.79
35	叶鲁数控长度自动定位双 头切割机床	4	199.00	126.25	63.44
36	原力雕刻机	1	4.20	4.17	99.29
37	折板机	1	4.50	0.23	5.11
38	重型补土机(独立回流槽)	1	9.00	7.36	81.78
39	自动封边机	1	9.60	1.54	16.04
合计		65	1,874.74	1,190.50	

（三）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坐落	取得方式
1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72600 号	发行人	6,707.11	苏州市邓尉路 6 号	购买
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16378 号	发行人	13,781.07	苏州工业园区 唯亭镇蠡塘路 20 号	自建
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72498	光电幕墙	47,840.52	苏州工业园区 归家巷 18 号	自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部房屋租赁面积为 3,251 平方米，分公司房屋租赁面积为 1,400.00 平方米。其中，分公司房屋租赁分别为北京分公司 143.41 平方米、成都分公司 310 平方米、徐州分公司 89.36 平方米、陕西分公司 122.87 平方米、安徽分公司 135.72 平方米、湖北分公司 72.36 平方米、马鞍山分公司 93.32 平方米、重庆分公司 242.98 平方米、青岛分公司 129.98 平方米、淮安分公司 30 平方米、无锡分公司 30 平方米。

（四）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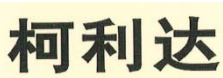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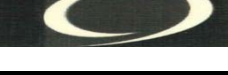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1	苏新国用（2011）第 014646 号	发行人	苏州市邓尉路 6 号	工业	出让	13,712.00
2	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026 号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	工业	出让	12,779.55
3	苏工园国用（2009）第 00233 号	光电幕墙	苏州工业园杏林街西、归家巷北	工业	出让	82,774.26
4	苏新国用（2012）第 011883 号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运河路西、金山滨绿化地南	工业	出让	10,186.1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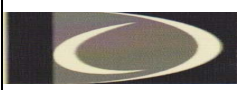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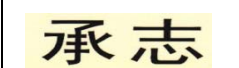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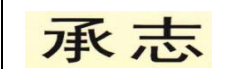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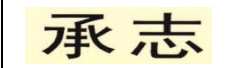
（五）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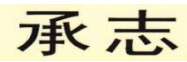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内容
1		10753002	柯利达	6	2013.9.14-2023.9.13	申请注册	为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材料；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窗栓；金属锁（非电）；装卸用金属吊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内容
							带；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
2		10753116	柯利达	7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农业机械；木材加工机；电动清洗机械和设备；玻璃加工机；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泵（机器）
3		10753151	柯利达	7	2013.8.7-2023.8.6	申请注册	农业机械；木材加工机；电动清洗机械和设备；玻璃加工机；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泵（机器）
4		10753207	柯利达	9	2013.10.28-2023.10.27	申请注册	笔记本电脑；太阳能电池；报警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器联接器；电缆；测量仪器；载波设备；量具
5		10753251	柯利达	9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笔记本电脑；太阳能电池；报警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器联接器；电缆；测量仪器；载波设备；量具
6		10753350	柯利达	14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珠宝首饰；玉雕首饰；玛瑙；象牙（首饰）；黄琥珀色宝石；银制工艺品；宝石；手表；首饰盒；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7		10753418	柯利达	14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珠宝首饰；玉雕首饰；玛瑙；象牙（首饰）；黄琥珀色宝石；银制工艺品；宝石；手表；首饰盒；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8		10752848	柯利达	16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图画；纸巾；纸；新闻刊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书写材料；建筑模型；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文具或家用胶水
9		10746045	柯利达	19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半成品木材；建筑用砂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耐火纤维；建筑用沥青制成物；非金属屋顶；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
10		10746015	柯利达	19	2013.11.21-2023.11.20	申请注册	建筑用砂石；混凝土建筑构件；耐火纤维；建筑用沥青制成物；非金属建筑物
11		10746204	柯利达	20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家具；非金属箱；塑料线卡；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内容
							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宠物靠垫；家具门；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12		10746522	柯利达	21	2013.9.14-2023.9.13	申请注册	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盥洗室器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洗器具；钢化玻璃；室内水族池
13		10746494	柯利达	21	2013.9.14-2023.9.13	申请注册	餐具（刀、叉、匙除外）；彩色玻璃器皿；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
14		10746859	柯利达	31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培育植物用胚芽（种子）；动物食品；动物栖息用干草；酿酒麦芽
15		10746609	柯利达	31	2013.7.14-2023.7.13	申请注册	谷（谷类）；活动物；动物栖息用干草；酿酒麦芽
16		10759309	柯利达	36	2013.7.28-2023.7.27	申请注册	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17		4827957	柯利达	37	2009.3.28-2019.3.27	申请注册	室内装潢；建筑；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梯的安装与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18		10746968	柯利达	40	2013.6.21-2023.6.20	申请注册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19		10747139	柯利达	40	2013.7.14-2023.7.13	申请注册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20		10741721	柯利达	41	2013.6.14-2023.6.13	申请注册	教育；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提供娱乐设施；经营彩票；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内容
21		10741731	柯利达	41	2013.6.14-2023.6.13	申请注册	教育；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提供娱乐设施；经营彩票；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22		4827962	柯利达	42	2009.3.28-2019.3.27	申请注册	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学；工业品外观设计；工程；技术研究；质量控制；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材料测试；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23		10759226	柯利达	43	2013.7.28-2023.7.27	申请注册	餐厅；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饭店；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
24		10752956	柯利达	6	2013.12.21-2023.12.20	申请注册	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窗栓；金属锁（非电）；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
25		10752814	柯利达	16	2013.12.21-2023.12.20	申请注册	图画；新闻刊物；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书写材料；建筑模型；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文具或家用胶水
26		10910221	光电幕墙	37	2013.8.21-2023.8.20	申请注册	建筑信息；建筑；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7		10690381	承志装饰	20	2013.5.28-2023.5.27	申请注册	家具；非金属箱；塑料线卡；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宠物靠垫；家具门；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28		10690972	承志装饰	37	2013.5.28-2023.5.27	申请注册	建筑信息；建筑；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9		10690750	承志装饰	42	2013.6.7-2023.6.6	申请注册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申请人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服务内容
							服装设计
30		10690680	承志装饰	40	2013.6.14-2023.6.13	申请注册	材料处理信息；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31		10690783	承志装饰	42	2013.5.28-2023.5.27	申请注册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服装设计
32		10690927	承志装饰	37	2013.5.28-2023.5.27	申请注册	建筑信息；建筑；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33		10690642	承志装饰	40	2013.7.7-2023.7.6	申请注册	材料处理信息；纺织品精加工；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34		10690428	承志装饰	20	2013.9.7-2023.9.6	申请注册	塑料线卡；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木头或塑料标志牌；宠物靠垫；家具门；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35		10691039	承志装饰	6	2013.9.21-2023.9.20	申请注册	普通金属线；运输用金属货盘
36		10759429	柯利达	11	2014.2.28-2024.2.27	申请注册	太阳能集热器；消毒设备；暖气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电炊具；灯；电暖器；聚合反应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本公司商标，或由其他第三方许可本公司使用其商标的情形。

（六）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光电幕墙拥有 13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1	单元式空缝石材幕墙	ZL2010 10520026.0	2010.10.26	2013.05.08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	隐藏开启扇框和开启扇料的幕墙	ZL2009 20178305.6	2009.09.15	2010.09.0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3	幕墙横梁与立柱的键式连接结构	ZL2009 20178306.0	2009.09.15	2010.09.2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4	完全干式施工单元式幕墙	ZL2009 20219947.6	2009.10.22	2010.10.1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5	波纹形铝板幕墙系统	ZL2010 20596500.3	2010.11.09	2011.05.25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6	可旋转任意角度的单元幕墙系统	ZL2010 20596527.2	2010.11.09	2011.05.25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7	鱼鳞式单元幕墙系统	ZL2010 20596552.0	2010.11.09	2011.05.25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8	可旋转任意角度的明框幕墙系统	ZL2010 20596479.7	2010.11.09	2011.06.0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9	双曲面单元幕墙系统	ZL2010 20596483.3	2010.11.09	2011.06.0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0	开放式铝挂板幕墙系统	ZL2010 20596510.7	2010.11.09	2011.06.0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1	隐螺栓开放式铝挂板幕墙	ZL2010 20596514.5	2010.11.09	2011.06.0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2	框架式幕墙连接定位套系统	ZL2010 20596555.4	2010.11.09	2011.06.0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3	外挑玻璃翼且带铝合金装饰架灯光效果的单元幕墙系统	ZL2010 20596581.7	2010.11.09	2011.06.0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4	玻璃翼外挑带开启窗单元幕墙系统	ZL2010 20596544.6	2010.11.09	2011.06.0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5	LED 装饰灯架幕墙系统	ZL2010 20596583.6	2010.11.09	2011.06.15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6	大跨度玻璃幕墙系统	ZL2010 20596477.8	2010.11.09	2011.06.2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7	明框单元幕墙系统	ZL2010 20596507.5	2010.11.09	2011.06.2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8	可外接玻璃肋单元框架幕墙系统	ZL2010 20596568.1	2010.11.09	2011.06.2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9	铝肋玻结合幕墙系统	ZL2010	2010.11.09	2011.06.22	自主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20596597.8			研发	
20	电动开启及遮阳玻璃采光顶系统	ZL2010 20596485.2	2010.11.09	2011.06.29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1	树网型钢结构连接节点系统	ZL2010 20662240.5	2010.12.16	2011.07.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2	合页式上悬窗系统	ZL2010 20662291.8	2010.12.16	2011.07.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3	防火中空玻璃幕墙系统	ZL2010 20662273.X	2010.12.16	2011.08.0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4	一种隐框幕墙窗系统	ZL2010 20662317.9	2010.12.16	2011.08.0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5	非晶硅薄膜电池光伏一体化幕墙系统	ZL2010 20662341.2	2010.12.16	2011.08.0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6	一种电动玻璃百叶系统	ZL2010 20662295.6	2010.12.16	2011.09.2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7	一种隐框内倒内推拉窗系统	ZL2010 20662320.0	2010.12.16	2011.08.3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8	一种隐框防火中空玻璃幕墙系统	ZL2010 20691935.6	2010.12.31	2011.08.1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9	一种铝合金百叶窗系统	ZL2010 20691891.7	2010.12.31	2011.09.2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30	一种 U 型玻璃幕墙系统	ZL2010 20691911.0	2010.12.31	2011.10.1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31	一种蜂窝石材幕墙系统	ZL2010 20691924.8	2010.12.31	2011.08.1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32	一种明框防火中空玻璃幕墙系统	ZL2010 20691874.3	2010.12.31	2011.08.1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33	内藏拉索式隐框幕墙	ZL2010 20577199.1	2010.10.26	2011.06.0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34	立柱与横梁的楔式连接结构	ZL2010 20577307.5	2010.10.26	2011.06.0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35	构件式幕墙横梁与立柱的插入式连接装置	ZL2010 20577197.2	2010.10.26	2011.06.0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36	可自由拆装的窗	ZL2010 20577198.7	2010.10.26	2011.06.0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37	构件式幕墙横梁防扭转装置	ZL2010 20577310.7	2010.10.26	2011.08.1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38	大跨度明框玻璃幕墙系统	ZL2011 20380613.4	2011.10.10	2012.05.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39	横向带光电遮阳板的玻璃幕墙结构	ZL2011 20389719.0	2011.10.14	2012.05.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40	开放式铝板小单元幕墙系统	ZL2011 20380787.0	2011.10.10	2012.05.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41	开缝锯齿形背栓石材幕墙	ZL2011 20380742.3	2011.10.10	2012.05.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42	铝板幕墙内开启扇系统	ZL2011 20380727.9	2011.10.10	2012.05.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43	铝包钢单元幕墙系统	ZL2011 20380939.7	2011.10.10	2012.05.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44	平推窗系统	ZL2011 20380586.0	2011.10.10	2012.05.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45	陶管百叶幕墙系统	ZL2011 20380713.7	2011.10.10	2012.05.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46	单元式竖向玻璃翼结构	ZL2011 20380824.8	2011.10.10	2012.05.2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47	单元体开放式铝板幕墙系统	ZL2011 20380924.0	2011.10.10	2012.05.2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48	钢铝结合幕墙系统	ZL2011 20380642.0	2011.10.10	2012.05.2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49	高气密性推杆式天窗系统	ZL2011 20380700.X	2011.10.10	2012.05.2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50	卡槽式压型彩钢板幕墙	ZL2011 20380768.8	2011.10.10	2012.05.2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51	开放式插接铝板幕墙系统	ZL2011 20380756.5	2011.10.10	2012.05.2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52	开放式铝板幕墙系统	ZL2011 20533898.0	2011.12.20	2012.08.0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53	可拆卸铝合金格栅幕墙系统	ZL2011 20533900.4	2011.12.20	2012.08.0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54	幕墙导水片结构	ZL2011 20533915.0	2011.12.20	2012.08.0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55	内藏拉杆的大分格幕墙系统	ZL2011 20533840.6	2011.12.20	2012.08.0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56	带竖向遮阳条的单元式幕	ZL2011	2011.12.20	2012.08.08	自主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墙系统	20533876.4			研发	
57	可旋转任意角度的隐框幕墙系统	ZL2011 20509115.5	2011.12.09	2012.07.1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58	隐藏传动机构的电动百叶幕墙系统	ZL2011 20509074.X	2011.12.09	2012.07.1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59	带外挑竖向大装饰线条的全单元式幕墙系统	ZL2011 20509086.2	2011.12.09	2012.07.1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60	单支座单元式幕墙系统	ZL2011 20509100.9	2011.12.09	2012.07.18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61	套芯连接的横向装饰线条幕墙系统	ZL2011 20533879.8	2011.12.20	2012.10.0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62	横向大分格单元玻璃幕墙	ZL2012 20401409.0	2012.08.14	2013.02.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63	开放式铝板吊顶	ZL2012 20401408.6	2012.08.14	2013.02.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64	半单元半框架式单元幕墙	ZL2012 20401406.7	2012.08.14	2013.02.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65	一种多功能幕墙立柱连接套芯	ZL2012 20400770.1	2012.08.14	2013.02.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66	一种建筑用纵向分格全玻璃幕墙支撑结构	ZL2012 20407312.0	2012.08.16	2013.02.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67	一种构件式深胶缝玻璃幕墙	ZL2012 20407313.5	2012.08.16	2013.02.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68	玻璃幕墙线性通风装置	ZL2012 20407314.X	2012.08.16	2013.02.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69	全隐框玻璃幕墙防坠装置	ZL2012 20407315.4	2012.08.16	2013.02.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70	易拆装单元幕墙系统	ZL2012 20407386.4	2012.08.16	2013.02.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71	双层单元式幕墙系统	ZL2012 20459063.X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72	玻璃幕墙悬挂式上悬开启窗侧向限位系统	ZL2012 20459071.4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73	穿孔铝板铝合金推拉窗	ZL2012 20459074.8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74	一种连续折线半隐框单元	ZL2012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幕墙	20459076.7			研发	
75	一种内呼吸式双层幕墙	ZL2012 20459079.0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76	单元幕墙的窗墙机构	ZL2012 20459073.3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77	通用单元幕墙的三维转接件	ZL2012 20459065.9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78	横向遮阳玻璃板系统	ZL2012 20459072.9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79	镂空装饰遮阳板系统	ZL2012 20459077.1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80	石材百叶系统	ZL2012 20459083.7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81	转轴开启窗系统	ZL2012 20459075.2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82	一种玻璃角度可调采光顶系统	ZL2012 20459102.6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83	一种隐框玻璃幕墙内开启窗	ZL2012 20459094.5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84	一种单元式幕墙的排水系统	ZL2012 20459106.4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85	一种造型合金板圆柱	ZL2012 20459064.4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86	一种地漏改良结构	ZL2012 20459091.1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87	吸声扩散构件	ZL2012 20459092.6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88	榫接式轻质隔墙	ZL2012 20459105.X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89	金属卡口式成品木饰面安装结构	ZL2012 20459095.X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90	新型外墙保温一体结构	ZL2012 20459080.3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91	新型装饰板材	ZL2012 20459104.5	2012.09.11	2013.03.2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92	幕墙可开关通风装置	ZL2012	2012.09.11	2013.05.15	自主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20459078.6			研发	
93	一种具有冷凝水收集装置的采光顶	ZL2012 20459101.1	2012.09.11	2013.05.15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94	新型天花装饰结构	ZL2012 20459103.0	2012.09.11	2013.05.15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95	弧形天窗幕墙连接定位装置	ZL2012 20401407.1	2012.08.14	2013.05.2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96	隐框玻璃栏杆装置	ZL2012 20459061.0	2012.09.11	2013.05.2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97	竖向遮阳玻璃板系统	ZL2012 20459082.2	2012.09.11	2013.06.26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98	一种工字缝石材幕墙	ZL2012 20459084.1	2012.09.11	2013.06.26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99	立面热转印木纹铝板凹凸造型装饰板	ZL2012 20459085.6	2012.09.11	2013.06.26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00	新建建筑墙体新型板材结构	ZL2012 20459093.0	2012.09.11	2013.06.26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01	大规模薄壁金属板吊顶结构	ZL2013 20298026.X	2013.05.28	2013.12.25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02	一种玻璃吊顶连接机构及安装方法	ZL2013 20297834.4	2013.05.28	2014.01.29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03	一种单元装配式的暗龙骨吊顶系统	ZL2013 20351803.2	2013.06.19	2013.12.1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04	一种单元装配式的骨架隔墙系统	ZL2013 20386034.X	2013.07.01	2013.12.11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05	一种圆柱结构的石材干挂饰面	ZL2013 20574689.X	2013.09.17	2014.06.04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06	一种装配式的发光软膜吊顶结构	ZL2013 20762093.2	2013.11.28	2014.06.25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07	一种高位开启内倒窗系统	ZL2014 20023518.2	2014.01.15	2014.07.0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08	一种 LED 整体可拆卸灯箱	ZL2014 20023855.1	2014.01.15	2014.07.0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09	一种可拆幕墙系统	ZL2014 20026693.7	2014.01.16	2014.07.02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10	灯光装饰条及幕墙系统	ZL2014 20034323.8	2014.01.20	2014.07.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111	一种用于幕墙的外装饰线系统	ZL2014 20047500.6	2014.01.24	2014.07.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12	一种拉杆式玻璃百叶系统	ZL2014 20047721.3	2014.01.24	2014.07.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13	一种多功能气压弯管机	ZL2014 20071380.3	2014.02.19	2014.7.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14	一种踢脚收口组件及应用该收口组件的踢脚收口系统	ZL2014 20071381.8	2014.02.19	2014.07.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15	一种单元式幕墙的防水结构	ZL2014 20045827.X	2014.01.24	2014.07.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16	一种开缝式铝板幕墙	ZL2014 20085729.9	2014.02.27	2014.07.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17	支撑架	ZL2014 20049871.8	2014.01.26	2014.07.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18	可快速拆装窗台板的窗台结构	ZL2014 20047386.7	2014.01.24	2014.07.30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19	弧形全隐框玻璃幕墙系统	ZL2010 10616130.X	2010.12.31	2014.03.12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20	隐形地漏	ZL2013 10203428.1	2011.05.28	2014.08.13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21	无胶缝式石材吊顶幕墙	ZL2014 20175854.9	2014.04.11	2014.09.0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22	可旋转式石材幕墙	ZL2014 20176922.3	2014.04.11	2014.10.15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23	一种装饰线条支撑装置以及装饰线条幕墙系统	ZL2014 20170467.6	2014.04.10	2014.09.0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24	一种玻璃幕墙支撑装置以及玻璃幕墙系统	ZL2014 20175438.9	2014.04.10	2014.09.03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25	一种多角度可调格栅门及幕墙	ZL2014 20045428.3	2014.01.24	2014.08.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26	铝板幕墙系统	ZL2014 20131727.9	2014.03.21	2014.08.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27	钢铝结合半隐框幕墙系统	ZL2014 20153313.6	2014.03.31	2014.08.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28	可拆卸式悬挑装饰构件装置	ZL2014 20157053.X	2014.04.02	2014.08.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29	隐藏悬窗单元式玻璃幕墙	ZL2014 20170468.0	2014.04.10	2014.08.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130	隔震支座	ZL2014 20102765.1	2014.03.08	2014.08.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131	室内隐式开缝铝板幕墙系统	ZL2014 20086483.7	2014.02.27	2014.08.2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以下资质：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等级	业务范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股份公司	B10340320502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可承担各类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股份公司	A13200472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股份公司	C232004727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股份公司	320020100004	-	-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光电幕墙	B1044032500099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等级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光电幕墙	A132030968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承志装饰	B103403205029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 国家级 200 平方米及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 1、28 层以下建筑物的金属门窗工程 2、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金属门窗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可承担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承志装饰	C132006290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壹级	可承担建筑幕墙工程的规模不受限制;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承志装饰	A13200629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七、发行人设计研发和技术情况

（一）设计研发机构设置

设计 研 发 中 心	建筑幕墙设计研发中心	建筑幕墙研究院
		建筑幕墙设计一部
		建筑幕墙设计二部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研发事业一部	室内装饰设计一院
		室内装饰设计二院
		建筑渲染院
		水电设计研究一所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研发事业二部	室内装饰设计三院
		室内装饰设计四院
		酒店设计研究所
		水电设计研究二所

（二）公司建筑幕墙领域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情况

1、全挂式小单元构件式建筑幕墙技术

该建筑幕墙技术克服了常见的构件式建筑幕墙完全依靠螺钉进行连接的缺点，是公司专门研发的实用技术，可以广泛运用于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幕墙项目。

该技术的主要性能特征包括：（1）幕墙的竖向龙骨、横向龙骨在现场安装，玻璃小单元板块带副框在工厂进行生产作业；（2）玻璃板块通过设置在副框上的特殊槽口挂接到幕墙龙骨的槽口内，依靠铝合金模具的开模精度及公差控制进行定位与连接；（3）为防止板块的位移与松脱，专门设计了限位卡件，确保了幕墙的精度与安全，消除各种隐患。

2、曲面建筑幕墙技术

曲面建筑幕墙技术是为了解决建筑外立面较复杂或有曲面弧度要求而运用的一项技术。该技术通过可以有限调整幕墙角度的铝合金系统来解决不规则曲面与转折面，克服了传统呼吸幕墙、曲面幕墙为应付各种弧度与角度而需要大量进行铝合金开模，导致成本倍增的缺点。

3、多维调节建筑幕墙连接技术

多维调节建筑幕墙连接技术通过多个特殊开模的转接件实现建筑幕墙上下、前后、左右、弧度的多维调节，克服了传统的连接采用粗糙的钢连接件、安装现场采用野蛮敲打的方式，实现了建筑幕墙安装的高精度，并有效防止单元体板块的脱离情况，具备安装方便，精度高，构造简单，安装速度快的优点，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4、单元体开放式铝板建筑幕墙系统

单元体开放式铝板建筑幕墙系统是传统的单元体铝板建筑幕墙技术的最新发展，与传统系统相比有以下优点：（1）建筑外观视觉效果立体感更强。相邻单元体拼接部位轮廓清晰明朗，模块感官更具视觉冲击力；（2）单元体构造简约实用，重量轻，成本低，伸缩构造距离合理，抗变形，抗震性能更佳；（3）制造工艺简单，仅需通过组角料连接，无需钻铣过多工艺孔；（4）拼接方便，易于施工现场吊装，施工周期较短。

5、单层薄壳技术

网壳结构属于曲面形空间网格结构，具有跨越能力大、刚度好、材料省、杆件单一、制造安装方便等优点，是近年来发展最快的一种空间结构。

传统单层薄壳技术主要采用焊接节点，连接可靠但现场工作量大，施工周期长。公司研制的单层薄壳节点为螺栓连接鼓节点，在工厂加工好每根杆件和鼓节点后，现场只需将高强度螺栓把杆件与鼓节点连接，就可完成复杂的结构形状，且精度非常高。

6、双层节能建筑幕墙系统

双层建筑幕墙是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幕墙，由外层幕墙、热通道和内层幕墙共同组成，热通道内能形成空气有序流动，故又称热通道幕墙、呼吸式幕墙。根据热通道幕墙的空气流循环方式，又可分为“封闭式内通风体系”和可自然通风的“敞开式外通风体系”两种类型。

由于双层建筑幕墙结构设计特点，其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控制、施工要求

比传统建筑幕墙复杂。对此公司不但在研发双层幕墙系统，同时专门研发一套相应的工艺管理控制模式并引进进口加工设备。

7、索网建筑幕墙结构系统

索网建筑幕墙结构系统是由大型悬索与单层正交索网体系构成的柔性索网点支撑体系，通过施加的预应力而产生抵抗平面外荷载的刚度，属于预应力几何非线性柔性体系。索网建筑幕墙结构系统因其建筑效果通透，可带来一览无余的视觉冲击力而倍受建筑师与业主单位的青睐。该系统技术较为复杂，公司通过不断的研究，完全掌握了该项技术体系。在公司承接的苏州教育发展大厦裙楼幕墙工程项目中，公司利用顶部与底部的混凝土结构，采取对每根竖向高强钢索施加预应力的方式，按设计受力状态形成单层平面预应力索网，作为点式幕墙的支撑系统。

8、新型人造板建筑幕墙技术

随着建筑艺术的发展，建筑师更加青睐于运用多种新型建筑材料，传统的玻璃、石材、铝板材料已不能完全满足建筑师对建筑艺术的需求，因此各种人造板材应运而生。

公司研发人员针对多种面板材料进行研究、系统开发，开发出陶板建筑幕墙、瓷板建筑幕墙、千思板建筑幕墙、不锈钢板建筑幕墙、压花不锈钢板建筑幕墙等多种新型人造板材建筑幕墙系统技术，并在多个工程中得以运用。

9、建筑幕墙 BIM 技术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是在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是对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以支持项目生命周期建设、运营、管理决策的技术、方法或者过程。

建筑的外围护结构采用幕墙形式的主要原因是幕墙能够降低建筑成本以及建筑载重。建筑幕墙对 BIM 技术的运用，汇集了建筑幕墙工程流程中的各项信息，从幕墙的设计到加工、到施工，与建筑系统进行深度整合，从而提升幕墙技术的信息化、可视化和数字化，将对幕墙行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引领

幕墙产业创新升级。

10、既有建筑幕墙后期维护改造技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深化，我国建筑幕墙存量不断增加。建筑幕墙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会发生一定的老化，因此越来越多的幕墙需要进行后期维护改造，而对节能性要求的提高也催生了建筑幕墙后期改造的需求。

针对存量建筑幕墙缺少后期维护的情况，公司开发出一项可靠且高效能的后期维护改造技术，通过幕墙智能化设备进行维护操作。目前该技术已经应用到多个幕墙维护项目中。

（三）公共建筑装饰领域的主要施工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内容	主要优势
1	成品木制品工厂化生产及安装技术	现场测量，工厂化制作，既环保又能保障木饰面的美观、耐用性。改变了过去现场制作、现场喷漆，不仅污染环境且做工不够精良的状况。
2	整体吊顶处理技术	吊顶需实现照明、消防、通风等功能，传统吊顶技术在处理上很难做到协调一致。公司的吊顶施工技术将照明灯具、通风空调、检修口有机结合在一起，解决了吊顶凌乱的问题。
3	干挂石膏板新工艺	使用卡式龙骨代替木龙骨制作石膏板或木饰面骨架，能大量减少木龙骨的用量，克服隔墙木质用材防火要求的不足，保证天花用材的防火性能达到 A 级要求。该新工艺制作简单，安装方便快捷，能大大提高施工效率，节约成本。
4	建筑装饰工程垃圾的管理和回收利用技术	按 ISO14001 体系实行垃圾分类管理，A 类可回收垃圾、B 类不可回收垃圾、C 类污染废弃物，A 类送公司加工场加工回收，B、C 类送指定地点，降低污染，文明施工效果良好。
5	隔墙系统	针对单排龙骨系统存在的声桥，隔声能力的瓶颈缺陷开发了双排龙骨系统，将墙体隔声性能演绎到极致。隔墙系统组成包括：C 型轻钢龙骨、U 型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螺钉、贯通龙骨等。不同的材料通过组合来提供各种性能隔墙。
6	管井墙系统做法	管井墙系统是非承重墙系统。主要安装于楼层楼板之间，井道的一侧。单面施工，全程干作业。具有快速、安全、轻质，无需井道内脚手架配合施工的特点。管井墙系统的构件与一般的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系统的构件略有区别。具备高强度抗冲击和高钢度抗变形的特点。依据井道内电梯升降的速度产生的正负压力值来设计龙骨截面搭配系统。
7	灯槽做法新工艺	使用专用轻钢龙骨架代替木板制作灯槽骨架，减少木板的用量，克服天花木质用材防火要求的不足，保证天花用材的防火性能达到 A 级要求。同时节约成本，响应环保理念。改新工艺制作简单、安装方便快捷，能大大提高施工效率。
8	综合测量法	面对吊顶结构复杂和现场施工仪器测量的实际困难，运用空间拉线三维定位法、直角坐标法测量、三边交汇法、极坐标法等多种测量方法相结合的方法来测量，通过不同的测量结果相互校正以达到精准测量。

（四）设计业务开展情况

在建筑装饰项目中，设计是客户需求最直接的体现，是项目的核心和灵魂所在，设计指导施工是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普遍特征。公司从成立初期一直致力于培养设计师团队。公司设计业务围绕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展开，采用“设计指导施工”的原则，在取得业务到高品质完成业务的整个项目周期过程中提供全程的支持。

公司设计业务通常通过招标方式和委托方式取得。在招标方式中，由于行业内普遍采取先设计招标再建筑施工招标的模式，公司设计指导施工的模式要求一旦施工中标，则相应设计人员须全程跟踪项目的深化设计、指导并参与项目的施工管理，公司将相应设计成本分摊入项目成本。如果公司设计业务中标但施工业务未中标，则设计费用单独计入设计业务收入。

（五）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设计业务一般经历三个阶段：方案设计---图纸深化---现场跟踪，在各个节点完工后确认收入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向客户申请付款。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行业涉及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玻璃幕墙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139-2001）》、《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15-30-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等。同时，公司制定了《施工工艺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企业内部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 ISO9001: 2008 的标准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曾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级文明工地奖项，在施工现场严格按《施工工艺

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严格贯彻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明确项目部各岗位人员职责，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组织结构，全面实现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公司质量管理部按照装修工程质量要求，定期对各项目部进行循环检查，对项目部出现的不同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妥善的处理，确保质量标准落实在各项目施工中，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就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难题，由公司施工研发技术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联合，及时解决，确保工程施工的有效进度和工程质量，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于经营中的每一过程都严格按标准实施，注重售后客户关系的维护，建立了客户回访制度。通过优质施工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取得客户的信任。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承志装饰和光电幕墙主管质监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方针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总则）中明确指出：安全生产贯穿于施工生产的全过程，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2、安全管理体系及管理网络

公司按照“权责明确”的原则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及管理网络》，将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监督网络。

公司总部及各事业部设立了质量安全部。公司总部质量安全部直接向总经理负责，巡视、督查各事业部质量安全部执行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情况，考核事业部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事业部质量安全部负责督查本事业部各项目组安全生产状况，确保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流程在施工现场贯彻执行，并向总部质量安全部报告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各项目部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由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成员、班组长参加的项目安全管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活动。

3、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及考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考核制度》、《施工组织审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法定节假日期间安全管理规定》、《防台风、防汛、防高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等。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之“第三部分 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 4、工程项目管理流程 4.2 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流程 4.2.2 工程安全管理”部分就公司工程安全管理的流程做出了详细规定，分“项目施工前安全控制”、“项目部内部安全管理”、“公司内部项目安全控制（总公司）”、“公司内部项目安全控制（分公司）”和“工程安全投诉管理”五部分，分别规定了各部分安全生产活动应遵循的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

苏州市城乡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出具了柯利达、承志装饰和光电幕墙的《情况说明》载明：公司及子公司承志装饰、光电幕墙在报告期内遵守建设法律、法规，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处罚。

（二）环境保护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建筑装饰企业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部分建筑装饰材料的挥发性气体及建筑垃圾等，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书面证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苏州市姑苏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书面证明：“该单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和因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苏园环证字（2012）第 012 号：“经审查，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工业园区环境行政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苏园环证字（2013）第 116 号：“经审查，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工业园区环境行政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苏园环证字（2014）第 044 号：“经审查，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工业园区环境行政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苏园环证字（2014）第 130 号：“经审查，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工业园区环境行政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苏园环证字（2014）第 169 号：“经审查，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曾受到工业园区环境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柯利达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的经营范围是：对农林业、房地产业、实业、教育业的投资；新材料开发，信息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留学信息除外）；承接物业管理；服装加工及设计；传媒技术的开发。

柯利达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瑞晟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通过柯利达集团持有瑞晟科技60.83%的股权。瑞晟科技的经营范围是：导电膜、光学膜、柔性及玻璃应用薄膜光电子纳米技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技术的进口业务。

瑞晟科技实际从事研发、设计柔性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太阳能制品及技术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弘普投资	5.88%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未从事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作出的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柯利达集团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51.11%的股份
顾益明	股东、共同控制人	持有柯利达集团 30%的股权、持有公司 12.73%的股份、通过弘普投资控制公司 5.88%的股份
顾敏荣	股东、共同控制人	持有柯利达集团 30%的股权、持有公司 8.22%的股份
顾龙棣	股东、共同控制人	持有柯利达集团 30%的股权、持有公司 8.19%的股份
弘普投资	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88%的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瑞晟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柯利达集团持有瑞晟科技 60.83%的股权。
苏州柯利达书画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柯利达集团投资 50 万元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瑞晟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柯利达书画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3、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承志装饰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电幕墙	公司全资子公司

承志装饰、光电幕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国发创投	陈孝勇任董事长、总裁	陈孝勇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兼任董事或高管的单位及其子公司。陈孝勇目前已不在公司任职
国发集团	陈孝勇任董事、副总经理	
营财投资	国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陈孝勇任董事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控制权的子公司	
苏州华纺	王秋林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兼任关键管理人员的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天源装饰工程部	实际控制人顾益明的姐夫潘兴法投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潘兴法)	已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完成注销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承接国发创投、营财投资项目

2011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持有公司 3.33% 股份的国发融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孝勇为公司董事, 陈孝勇同时担任国发创投董事长、总裁, 国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国发创投、

国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2011年6月4日，国发创投通过苏州市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2-6）”工程，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公司中标并于2011年6月10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由于业主原因，3-4层业务用房改造装饰工作暂缓执行，其余工程已于当年完工，当年确认收入464.51万元，毛利率为40.05%。2013年8月，业主签发《工程变更联系单》，该工程3-4层改造装饰工作恢复施工，并于2014年1月完工，工程恢复施工部分实际确认收入116.00万元，毛利率为33.18%。

“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2-6）”规模较小，但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与大项目相差不大，此类项目承接时对毛利率要求较高。加之该项目工期较短，因此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该项目由国发创投通过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投标，公司取得该项目系市场竞争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陈孝勇未在营财投资任职，也不归口管理营财投资，但营财投资为国发集团的子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营财投资认定为关联方。

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中标了营财投资通过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因苏州地铁二号线施工影响，双方于2011年7月28日签署《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标的金额为9,028.27万元，2013年11月，因业主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较大，公司与营财投资签署了《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补充协议》，合同标的金额增至9,976.49万元，截至2014年9月末工程实现收入8,671.51万元，毛利率为19.64%，处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区间。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实质发生在陈孝勇担任公司董事之前，但在其担任公司董事之后实现收入，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项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发创投、营财投资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孝勇回避表决，其中公司与营财投资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项目关联交易已经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该两项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价格公允，无利益输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追认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2013年10月公司与

营财投资新签署的《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补充协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孝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承接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项目

2013年10月，公司承接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发包的“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装饰工程”项目，合同标的843万元，2013年度实现收入81.63万元，项目处于初始阶段。截至2014年9月末，项目累计实现收入822.62万元，毛利率为10.88%，处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区间。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控制权的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孝勇同时担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未在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任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基于谨慎性考虑，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也被认定为关联方，上述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与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孝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价格公允，无利益输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承接苏州华纺项目

2012年6月，公司承接苏州华纺发包的上海福园项目铝合金门窗工程项目，合同标的额为500万元，并于当年完工，实现收入500万元，因该项目体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该项目毛利率为25.65%，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与苏州华纺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王秋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价格公允，无利益输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4、厂房租赁

公司与瑞晟科技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将位于苏州市蠡塘路 20 号的 1,50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瑞晟科技作为研发中心临时使用，租赁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共 18 个月，每平方米的租赁价格为 20 元/月，租金总计为 540,000 元，瑞晟科技每半年支付一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瑞晟科技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租金。

瑞晟科技致力于柔性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并为研发定制了专用设备。基于安全和保密的需要，瑞晟科技在过渡期内临时租用公司空置厂房存放上述定制设备，选出满足安全、保密需求的场所后将从公司厂房迁离。

经核查，发行人与瑞晟科技厂房租赁的价格与同区位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1,000.00	2010.4.29-2011.4.28	是
柯利达集团、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10.9.29-2011.8.16	是
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00	2010.12.01-2011.11.30	是
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0	2011.4.28-2012.1.27	是
柯利达集团、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1,000.00	2011.04.28-2012.04.27	是
柯利达集团、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11.08.15-2012.02.15	是

关联方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利达集团、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500.00	2012.2.29-2012.8.28	是
柯利达集团、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00.00	2012.6.8-2013.6.7	是
柯利达集团、顾敏荣、顾龙棣、顾益明、鲁崇明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500.00	2012.8.20-2013.8.19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2.10.31-2013.10.31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3.11.19-2014.5.19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00.00	2013.6.7-2014.6.6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500.00	2013.8.20-2014.2.20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3.10.24-2014.10.24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500.00	2014.2.19-2014.8.18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0	2014.1.6-2014.7.6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00.00	2014.4.17-2014.10.17	是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00.00	2014.6.6-2015.6.5	否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4.4.30-2015.4.29	否
柯利达集团	光电幕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14.6.5-2015.6.4	否
柯利达集团	光电幕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14.7.2-2015.7.1	否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500.00	2014.8.13-2015.8.12	否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4.7.7-2015.1.7	否

关联方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4.7.3-2015.1.3	否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14.07.03-2015.07.02	否
柯利达集团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00.00	2014.10.13-2015.10.12	否
柯利达集团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4.10.15-2015.10.15	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柯利达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光电幕墙、承志装饰提供银行贷款、票据、保函等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为 8.69 亿元。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0	70.00	200.00	-
	国发创投	27.84	23.13	121.51	134.45
	营财投资	674.09	223.37	-	-
	纽威石油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244.32	81.63	-	-
其他应收款	鲁崇明	-	-	-	8.80
	瑞晟科技	9.00	24.15	-	-
预收款项	营财投资	-	-	418.80	900.00
应付账款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天源装饰工程部	-	-	-	95.62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 70 万元、应收国发创投 27.84 万元、应收营财投资 674.09 万元、应收纽威石油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244.32 万元，系公司应收四家公司的工程款。

2013 年末应收苏州华纺地产有限公司 70 万元、应收国发创投 23.13 万元、应收营财投资 223.37 万元、应收纽威石油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81.63 万元，系公司应收四家公司的工程款。

2014年9月末，公司对瑞晟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为9.00万元，系应收瑞晟科技的厂房租赁款及代付的水电费，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11月收回。

2013年末，公司对瑞晟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为24.15万元，系应收瑞晟科技的厂房租赁款及代付的水电费，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1月收回。

2012年末应收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200万元、应收国发创投121.51万元，系公司应收两家公司的工程款。

2011年末公司预收营财投资900万元系因公司与营财投资在合同中约定，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营财投资应预先支付公司900万元。

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管理审批权限，完善了财务内控体系，防止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属于正常合理的范围。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起良好的财务内控体系，以杜绝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作出承诺：

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

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的担保事项和资金往来，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3名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内容真实，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五、《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显示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在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应有代表全部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

(七)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为: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下的对外投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中介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五）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六）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六、公司其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作出了更加详尽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和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顾益明	董事长	2014年3月-2017年3月
2	顾敏荣	副董事长	2014年3月-2017年3月
3	顾龙棣	董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4	鲁崇明	董事、总经理	2014年3月-2017年3月
5	王秋林	董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6	王菁	董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7	毛家泉	独立董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8	刘春林	独立董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9	黄 鹏	独立董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顾益明先生，1970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弘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装饰装修协会（商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1993年至2000年任职于二建集团；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本公司，曾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曾获“全国施工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江苏省建筑装饰、幕墙、智能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鲁崇明先生，1968年5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苏州二建荣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苏州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的称号。

顾敏荣先生，1962年2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86年至2000年任职于二建集团。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本公司，曾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的称号。

顾龙棣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柯利达集团执行董事兼总裁、瑞晟科技执行董事。1986年至2000年任职于二建集团。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企业经理”的称号。

王秋林先生，1963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1997年至2002年担任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北方公司、武汉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9月担任北京华纺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4月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获得“中国职业经理人评审委员会暨房地产开发管理专业特级经营大师”资格证书。

王菁女士，1966年2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7年8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苏州三光电加工有限公司，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华润超级市场（苏州）有限公司，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苏州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苏州安祺商贸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毛家泉先生，1940年10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9年至1974年在江苏省住建厅下属建筑科学研究院从事科研工作，1974年至1975年任职于江苏省基建局，1975年至1996年任职于江苏省计划委员会、江苏省建委，历任科长、副处长、处长，在省建委担任施工处处长时兼任江苏省

招标办主任、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站长，1996年至2000年担任江苏省建管局副局长，2000年至2004年在江苏省建管局负责全省建筑企业改制工作，1997年至2004年任江苏省建筑装饰协会会长。2004年至2014年4月任江苏省建筑装饰协会会长。2014年4月至今任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刘春林先生，1970年4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2005年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教授，2005年至2007年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系副主任，2007年至2011年任工商管理系主任，2009年至2010年在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做访问学者，2012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鹏先生，1949年7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5年至1988年任扬州工学院会计讲师、系副主任，1988年至今历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均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施景明	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2017年3月
2	朱 怡	监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3	李 群	职工监事	2014年3月-2017年3月

施景明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专，经济师、注册造价师。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1982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2005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苏州中诚工程建设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朱怡女士，1978年6月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现任柯利达集团财务主管。1999年1月至2002年8月在江苏环球国际货运公司苏州分公司担任财务主

管，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在苏州美峰国际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柯利达集团。

李群女士，1981年3月出生，本科，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行政部行政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鲁崇明	总经理	2014年3月-2017年3月
2	王 菁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2017年3月
3	孙振华	财务总监	2014年3月-2017年3月
4	何利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2017年3月
5	陈 锋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2017年3月
6	徐 星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2017年3月
7	袁国锋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2017年3月
8	赵雪荣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2017年3月
9	吴德炫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2017年3月

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节前述“（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孙振华先生，1976年9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福祿（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洁定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在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控制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在百事高五金机械制造（浙江）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何利民先生，1982年2月出生，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陈锋先生，1977年1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在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担任主任设计师，2003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获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博览会2011-2012、2012-2013“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师（办公空间类）”奖项。

徐星先生，1972年4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职于苏州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国发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袁国锋先生，1975年6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深圳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江苏苏鑫装饰（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赵雪荣先生，1975年1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苏州苏明装饰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苏州广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吴德炫先生，1978年8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的称号。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鲁崇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前述“（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

陈锋先生、徐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前述“（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部分。

周浩先生，1980年2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幕墙设计一部经理、光电幕墙总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4年2月在苏州苏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设计师，2004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高级幕墙设计师”的荣誉称号。

张治国先生，1977年4月出生，本科，中级工程师。现任幕墙设计二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获“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优秀设计师”的荣誉称号。

二、现任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一）现任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4年3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鲁崇明、王菁、王秋林为董事，毛家泉、刘春林、黄鹏为独立董事。上述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现任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4年1月17日，柯利达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群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3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施景明、朱怡为公司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及前身股份（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顾益明	1,145.50	12.73	1,145.50	12.73	1,145.50	12.73
顾敏荣	739.47	8.22	739.47	8.22	739.47	8.22
顾龙棣	737.50	8.19	737.50	8.19	737.50	8.19
鲁崇明	240.53	2.67	240.53	2.67	240.53	2.67
王秋林	258.00	2.87	258.00	2.87	258.00	2.87
合 计	3,121.00	34.68	3,121.00	34.68	3,121.00	34.68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通过柯利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鲁崇明分别持有柯利达集团30%、30%、30%、

10%的股权。最近三年，上述四人持有柯利达集团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51.11%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2、通过弘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顾益明、施景明等1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弘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2010年9月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弘普投资一直持有公司5.88%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弘普投资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身份
顾益明	139.20	21.93	董事长
施景明	6.00	0.95	监事会主席
王 菁	84.00	13.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 锋	72.00	11.34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徐 星	66.00	10.40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赵雪荣	24.00	3.78	高级管理人员
吴德炫	24.00	3.78	高级管理人员
袁国锋	24.00	3.78	高级管理人员
孙振华	19.20	3.02	高级管理人员
何利民	19.20	3.02	高级管理人员
周 浩	24.00	3.78	核心技术人员
张治国	3.60	0.57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505.20	79.5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顾益明	董事长	柯利达集团	2,400.00	30.00
		弘普投资	139.20	21.93
顾敏荣	副董事长	柯利达集团	2,400.00	30.00
		瑞晟科技	13.80	0.23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顾龙棣	董事	柯利达集团	2,400.00	30.00
		瑞晟科技	532.20	8.87
鲁崇明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柯利达集团	800.00	10.00
施景明	监事会主席	弘普投资	6.00	0.95
王 菁	董事、副总经理	弘普投资	84.00	13.23
陈 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弘普投资	72.00	11.34
徐 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弘普投资	66.00	10.40
吴德炫	副总经理	弘普投资	24.00	3.78
赵雪荣	副总经理	弘普投资	24.00	3.78
袁国锋	副总经理	弘普投资	24.00	3.78
孙振华	财务总监	弘普投资	19.20	3.02
何利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弘普投资	19.20	3.02
周 浩	核心技术人员	弘普投资	24.00	3.78
张治国	核心技术人员	弘普投资	3.60	0.57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含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金额	领薪单位
顾益明	董事长	87.75	公司
顾敏荣	副董事长	58.50	公司
顾龙棣	董事	-	在柯利达集团领薪
鲁崇明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3.36	公司
王秋林	董事	-	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毛家泉	独立董事	7.20	公司
刘春林	独立董事	7.20	公司
黄 鹏	独立董事	7.20	公司
施景明	监事会主席	12.00	公司
朱 怡	监事	-	在柯利达集团领薪

姓名	职务	金额	领薪单位
李 群	职工监事	8.64	公司
王 菁	董事、副总经理	46.08	公司
陈 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60	公司
徐 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00	公司
吴德炫	副总经理	31.25	公司
赵雪荣	副总经理	39.00	公司
袁国锋	副总经理	39.00	公司
孙振华	财务总监	36.25	公司
何利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25	公司
周 浩	核心技术人员	20.25	公司
张治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25	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顾益明	董事长	弘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承志装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顾敏荣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光电幕墙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顾龙棣	董事	瑞晟科技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柯利达集团	执行董事、总裁	控股股东
鲁崇明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光电幕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秋林	董事	苏州华纺	董事长	共用一个关键 管理人员
毛家泉	独立董事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名誉会长	无
刘春林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交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黄 鹏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 怡	监事	柯利达集团	财务主管	控股股东
赵雪荣	副总经理	承志装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与副董事长顾敏荣先生、董事顾龙棣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了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之外，未与公司签有任何担保、借款等重大商业协议等事项。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创立大会召开前，柯利达有限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顾益明担任执行董事，由赵卫星、周慧春担任监事。

2011年5月16日，柯利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群为职工代表担任监事。

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鲁崇明、王秋林、陈孝勇、毛家泉、刘春林和黄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施景明、朱怡担任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群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益明为董事长，顾敏荣为副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景明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群为职工代表担任监事。

2014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鲁崇明、王秋林、王菁、毛家泉、刘春林和黄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施景明、朱怡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群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益明为董事长，顾敏荣为副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景明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动之外，公司董事、监事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9日，柯利达有限继续聘任顾益明为总经理，聘任鲁崇明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菁、王夏铭、吴德炫、陈锋和徐星为副总经理，聘任赵雪荣为副总经理。

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益明为公司总

经理，鲁崇明为常务副总经理，顾敏荣、王菁、陈锋、徐星、王夏铭、吴德炫、赵雪荣和袁国锋为副总经理，孙振华为财务负责人，崔斌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崔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时聘任何利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鲁崇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菁、陈锋、徐星、吴德炫、赵雪荣、袁国锋和何利民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何利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振华为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动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概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单项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17、审议独立董事的提案；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9、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务绩效评价结果报告；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以及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情况

2010年5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毛家泉、刘春林、黄鹏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所聘任的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也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治理、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独立董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要求，承担规定的义务，履行规定的职权，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顾益明、毛家泉、顾龙棣、王秋林及鲁崇明，其中毛家泉为独立董事，顾益明为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和

经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毛家泉、刘春林及顾益明，其中毛家泉、刘春林为独立董事，毛家泉为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春林、黄鹏及王菁，其中刘春林、黄鹏为独立董事，刘春林为召集人。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鹏、刘春林及顾敏荣，其中黄鹏、刘春林为独立董事，黄鹏为召集人。

四、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的详细说明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

根据相关会议资料，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鲁崇明、陈孝勇、王秋林、毛家泉、刘春林、黄鹏9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益明为公司董事长，顾敏荣为副董事长、聘任顾益明为总经理、鲁崇明为常务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制度建立。

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施景明、朱怡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群组成第一

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景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制度建立。

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毛家泉、刘春林、黄鹏为独立董事，建立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益明的提名，聘任崔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建立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2011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益明提名，聘任何利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主要内容

（1）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的召开与主持、表决规则等主要内容。

（2）董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人数与组成、职权、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的审议事项与审议程序、会议决议与记录等主要内容。

（3）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人数与组成、职权、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的审议事项与审议程序、会议决议与记录等主要内容。

（4）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独立意见的发表等事宜。

（5）董事会秘书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职责及任免程序等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程序合法，内容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1.5.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等。
2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2.23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3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3.6	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09—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4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4.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沧浪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7.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0.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借款的议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报规划》、《关于追认与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4.6	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9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4.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3.9	审议通过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延长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1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4.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等。
14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等。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创立大会后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5.30	会议选举顾益明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顾敏荣为副董事长、聘任顾益明为总经理、鲁崇明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顾敏荣、王菁、陈锋、徐星、王夏铭、吴德炫、赵雪荣、袁国锋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振华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崔斌为董事会秘书等。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8.10	审议通过了设立徐州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等。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10.16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组成人员、实施细则的议案，聘任何利民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11.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借款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12.5	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制度》、《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聘任魏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1.20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09—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2.4.5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分公司、马鞍山分公司的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第七次会议		案，审议通过了向交通银行沧浪支行申请授信议案等。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6.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9.17	审议通过了设立重庆分公司的议案等。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1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1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追认与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3.16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4.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淮安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信息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9.18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青岛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12.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2.15	审议通过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延长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3.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调整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聘任事业部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18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4.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7.7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8.25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9.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等。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11.27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创立大会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5.30	选举施景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10.16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12.5	审议通过了关于《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1.2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6.25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苏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10.8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1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与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3.16	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2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4.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9.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12.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2.15	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生产经营计划》、《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3.9	选举施景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4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4.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等。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8.25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9.2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等。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11.27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4 次，董事会会议 22 次，监事会会议 17 次。

发行人前述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召开次数、股东作出的决定、决议及其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1 年 5 月 30 日创立大会至今，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任职、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投票
1	毛家泉	2011-05-30 至今	22	0
2	刘春林	2011-05-30 至今	21	1
3	黄 鹏	2011-05-30 至今	21	1

报告期内，除刘春林因故委托毛家泉参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发表意见、黄鹏因故委托刘春林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意见外，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相应的董事会会议，并参与了表决和讨论。公司独立董事未曾对相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创立大会至今，黄鹏因故委托刘春林参加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外，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所有股东大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议次	独立意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解聘、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09、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请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议次	独立意见内容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请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1、第一届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人员构成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1.10.16	顾益明、毛家泉、顾敏荣、王秋林、陈孝勇
2	审计委员会		黄鹏、刘春林、顾龙棣
3	提名委员会		毛家泉、刘春林、顾益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春林、黄鹏、鲁崇明

公司专门委员会自设立后，人员构成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人员构成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4.3.9	顾益明、毛家泉、顾龙棣、王秋林、鲁崇明
2	审计委员会		黄鹏、刘春林、顾敏荣
3	提名委员会		毛家泉、刘春林、顾益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春林、黄鹏、王菁

3、专门委员会的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2011年11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审计部2011年度工作报告》、《关于2011年年度审计计划的工作报告》和《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2012年12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2012年度工作报告》、《关于2012年年度审计计划的工作报告》和《审计部2013年度工作计划》等，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意见；2013年3月4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2013年12月5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审计计划的工作报告》、《审计部2014年度工作计划》、《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2012年1月6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交〈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13年1月26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交〈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14年1月20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监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议案。

2012年1月6日，第一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等；2012年11月29日，第一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3月4日，第一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2013年12月6日，第一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2014年1月20日，第一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2012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对公司内部

组织架构的设计和运行的恰当性、有效性进行评价；2013年2月28日，第一届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外派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2013年12月5日，第一届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设计和运行的恰当性、有效性进行评价，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等。

综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并根据其职能和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发挥了相应的实质作用。

（五）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股权相对集中的特点，为了防范财务风险并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民主化，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制定了详细的三会议事规则，引入了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重大投资等情形进行监督。

上述制度的建立和实际执行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得以较好完善。

公司针对工程施工项目制的特点，在施工现场建立了依照 ISO 质量标准体系进行施工、定期对各项目循环检查的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同时,为保证公司运营正常,在总结公司多年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基础上,公司业已形成比较健全、有效的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核心内容是依照 ISO9001:2008 系列标准进行施工，并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查管理制度》、《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和质量管理改进制度》、《质量安全岗位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质量控制制度，明确了质量安全相关岗

位的职责，建立了工程质量施工和信息管理、工程质量检查、质量事故责任追究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工程施工项目的精品率。

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制度：核心内容包括财务管理、财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行为规范管理。主要控制对象是公司各部门、机构及各业务环节，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行。针对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使各项业务有规可循，保证公司能有序运营、健康发展。

为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审计委员会下专设了审计部，专司督查公司财务、业务、管理等部门的内控制度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审计部人员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与专业知识，专职公司内部审计，不在其他部门兼职。审计部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各职能部门在公司运营中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为控制项目投资风险，运用好募集资金，为广大投资者谋取最大回报，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预算，对资金实行严格管理，通过审计委员会，强化对项目投资及财务收支的监控，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公司已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制定了有利于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并且发挥了实际效用。

五、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曾参与苏州高新区狮山广场一期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工程的招投标，因参与投标的部分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苏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3 年 4 月 3 日下发《通知》（苏住建建[2013]17 号），对违法违规企业分别给予了暂停 3 个月至 1 年参加相应类型装饰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其中发行人被暂停 3 个月内参加本市政府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装饰工程的投标资格。2013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住建监罚字[2013]第

73 号), 对发行人处以伍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的行政罚款。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我局认定柯利达所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综上, 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且相关行政机关已经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 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 涵盖了财务预

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22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柯利达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节若非标明或特别指明，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22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柯利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柯利达股份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8.96	25,883.23	24,601.01	19,55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	-	-

资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2.38	813.00	535.00	627.44
应收账款	133,780.57	92,440.77	64,296.51	51,098.60
预付款项	909.38	1,439.97	569.05	912.60
其他应收款	4,095.20	3,637.29	3,153.80	2,535.38
存货	3,330.75	3,184.07	2,483.13	1,84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9,167.23	127,398.32	95,638.50	76,574.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0,045.92	10,457.36	10,977.49	11,460.01
在建工程	207.11	129.35	50.00	22.29
无形资产	4,440.10	4,511.44	4,583.11	3,245.92
长期待摊费用	476.54	461.15	506.07	57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47	2,493.78	1,664.89	1,28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0.14	18,053.09	17,781.57	16,591.87
资产总计	167,837.37	145,451.41	113,420.06	93,166.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	13,300.00	13,300.00	1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982.78	10,357.41	5,990.65	2,623.92
应付账款	87,858.75	73,206.36	58,140.86	50,341.11
预收款项	917.66	2,935.45	1,880.32	1,968.85
应付职工薪酬	514.74	1,618.35	933.40	64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6,715.04	5,268.55	4,400.82	4,250.05
应付利息	28.25	23.22	22.70	20.02
其他应付款	263.09	393.21	96.27	1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780.31	107,102.55	84,765.02	70,96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23,780.31	107,102.55	84,765.02	70,962.11
所有者权益：	-			
股本（或实收资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7,620.56	7,620.56	7,620.56	7,620.56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24.24	2,024.24	1,245.81	639.18
未分配利润	25,412.25	19,704.05	10,788.67	4,94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7.06	38,348.85	28,655.04	22,203.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7.06	38,348.85	28,655.04	22,20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837.37	145,451.41	113,420.06	93,166.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913.21	170,788.38	113,500.15	97,251.22
营业成本	111,134.27	142,216.02	94,131.68	80,33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9.46	5,526.16	3,797.40	3,335.19
销售费用	1,236.91	1,534.41	1,005.84	668.31
管理费用	3,956.11	4,971.67	4,249.06	3,869.86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财务费用	692.53	788.16	853.72	651.40
资产减值损失	4,050.15	3,248.94	1,202.59	602.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7,713.78	12,503.03	8,259.86	7,786.72
营业外收入	61.70	285.26	305.46	208.45
营业外支出	24.61	74.50	17.06	5.7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3	3.92	5.04	-
三、利润总额	7,750.87	12,713.78	8,548.25	7,989.39
所得税费用	2,042.67	3,019.97	2,097.17	2,220.50
四、净利润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1.08	0.72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1.08	0.72	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3、合并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89.56	128,406.43	86,838.34	87,18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90	10,927.81	8,875.68	7,91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92.46	139,334.24	95,714.01	95,09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70.04	88,787.19	54,220.54	60,08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85.68	25,395.67	16,568.35	11,78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4.93	8,668.82	5,784.44	5,78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2.71	13,568.40	11,638.60	9,255.53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63.35	136,420.08	88,211.93	86,9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89	2,914.15	7,502.08	8,18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35	10.97	28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5	10.97	28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98	832.22	3,396.73	2,89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8	832.22	3,396.73	2,89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8	-825.87	-3,385.77	-2,60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	13,300.00	15,800.00	1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80	2,305.61	319.23	17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9.80	15,605.61	16,119.23	14,175.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	13,300.00	13,500.00	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40	807.23	836.82	66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54	2,812.89	1,129.90	94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1.93	16,920.12	15,466.73	10,61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87	-1,314.51	652.51	3,56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8.00	773.77	4,768.83	9,14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50.28	23,576.51	18,807.69	9,66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2.28	24,350.28	23,576.51	18,807.6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1.94	19,411.76	18,898.40	18,28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12.38	773.00	485.00	627.44
应收账款	106,179.36	75,326.11	58,016.40	46,594.05
预付款项	861.75	1,375.82	276.10	871.8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290.37	10,516.60	9,032.27	6,035.84
存货	2,615.27	2,333.91	1,900.08	1,754.9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2,761.06	109,737.20	88,608.24	74,173.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46.48	6,446.48	6,446.48	6,446.48
固定资产	4,132.44	4,273.85	4,416.31	4,459.60
在建工程	207.11	129.35	50.00	22.29
无形资产	1,838.24	1,865.69	1,880.70	484.74
长期待摊费用	67.45	-	11.31	1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2.84	2,124.40	1,546.81	1,28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4.56	14,839.77	14,351.62	12,716.30
资产总计	138,445.61	124,576.97	102,959.86	86,889.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	13,300.00	13,300.00	1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6,479.03	8,452.11	5,140.65	2,623.92
应付账款	68,897.37	56,754.08	48,793.52	43,359.62
预收款项	699.45	2,829.35	1,530.64	1,968.47
应付职工薪酬	400.62	1,158.63	614.90	346.52
应交税费	4,645.91	4,207.27	3,964.68	3,936.46
应付利息	24.92	23.22	22.70	20.0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73.65	989.33	514.08	62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7,720.95	87,714.00	73,881.17	63,877.09
非流动负债：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97,720.95	87,714.00	73,881.17	63,87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7,620.56	7,620.56	7,620.56	7,620.56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24.24	2,024.24	1,245.81	639.18
未分配利润	22,079.86	18,218.18	11,212.31	5,75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67	36,862.98	29,078.69	23,012.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67	36,862.98	29,078.69	23,01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445.61	124,576.97	102,959.86	86,889.49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317.90	133,002.61	97,040.62	88,872.37

营业成本	84,980.55	110,762.37	80,742.09	73,17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9.96	4,415.31	3,270.11	3,024.22
销售费用	979.16	1,146.15	754.90	537.86
管理费用	2,630.24	3,307.94	2,615.95	2,536.14
财务费用	655.87	812.31	851.88	656.25
资产减值损失	3,473.77	2,310.33	1,040.63	579.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5,228.35	10,248.20	7,765.07	8,364.72
营业外收入	16.70	280.26	303.46	208.45
营业外支出	24.61	65.44	8.04	5.7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3	3.92	5.04	-
三、利润总额	5,220.44	10,463.02	8,060.48	8,567.42
所得税费用	1,358.75	2,678.72	1,994.18	2,175.59
四、净利润	3,861.69	7,784.29	6,066.30	6,391.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1.69	7,784.29	6,066.30	6,391.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1.69	7,784.29	6,066.30	6,39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1.69	7,784.29	6,066.30	6,39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01.88	101,567.01	71,512.51	81,42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7.61	22,541.13	26,891.21	14,91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09.49	124,108.14	98,403.72	96,34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49.68	72,315.51	47,258.50	55,74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8.27	17,973.02	12,793.85	10,456.52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4.96	7,201.42	4,977.83	5,50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6.72	24,824.20	31,900.60	18,20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99.64	122,314.14	96,930.78	89,91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0.15	1,794.00	1,472.93	6,42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35	10.97	28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5	10.97	28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78	480.92	1,802.48	1,88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8	480.92	1,802.48	1,88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8	-474.57	-1,791.51	-1,59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	13,300.00	15,800.00	1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89	1,987.50	134.36	3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32.89	15,287.50	15,934.36	14,03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	13,300.00	13,500.00	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90	807.23	836.82	66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78	2,622.36	704.32	72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3.68	16,729.59	15,041.14	10,39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22	-1,442.09	893.22	3,641.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3.71	-122.66	574.65	8,47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9.35	18,192.01	17,617.36	9,14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5.64	18,069.35	18,192.01	17,617.36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告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

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光电幕墙	全资	苏州	6,000	鲁崇明	建筑幕墙、钢型材、钢结构工程设计、生产与施工	6,000	是
承志装饰	全资	苏州	3,000	赵雪荣	装饰、工程施工及设计	3,000	是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均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 9）。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单一客户余额大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以及期末单一项目余额大于200万元（含2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及 应收控股母公司款项
1 年及 1 年以内	5%	5%	-
1-2 年	10%	10%	-
2-3 年	30%	30%	-
3-4 年	50%	50%	-
4-5 年	80%	80%	-
5 年以上	100%	100%	-

8、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设计成本等。

(2) 取得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工程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工程合同计划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部分，确认为预计合同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签订增补合同或由于工作量变更等原因，使得预计总收入超过预计总成

本时，转回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否则即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设计成本，公司期末按照预计设计总成本超过设计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签订增补合同或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使得预计总收入超过预计总成本时，转回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否则即在设计合同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施工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其他费用等。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对已实际发生尚未与供应商开票结算的工程成本根据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暂估。

9、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

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期限	直线法	-
计算机软件	5年	直线法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设计收入。设计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向客户申请付款。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

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形成合同预计损失的，公司提取损失准备，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影响变更的主要因素包括原工程项目增补合同，设计变更等导致的工作量变更。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经营租赁

公司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险一金”。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2、税项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商品	17%	注 1
	设计收入	3%、6%	
营业税	装饰、幕墙工程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注 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注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71 号文“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江苏省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营改增”。公司的设计收入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全资子公司光电幕墙公司设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设计收入适用 3%的征收率。

注 2：城建税公司注册所在地税率为 7%，公司承接的外地工程项目，在工程所在地预缴的城建税需按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缴纳。

注 3：根据苏政发[2011]3 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1% 提高到 2%，公司注册地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分别为 3%和 2%。

(2)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3	-0.67	-1.59	20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70	277.01	302.00	-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8	-65.59	-12.02	-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09	210.75	288.40	202.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9	65.83	74.35	50.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7.80	144.92	214.04	152.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7.80	144.92	214.04	15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680.41	9,548.89	6,237.04	5,616.90

五、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42	3.76	6.28	4.57
银行存款	5,039.86	24,346.52	23,570.23	18,803.11
其他货币资金	1,493.68	1,532.94	1,024.50	749.11
合 计	6,538.96	25,883.23	24,601.01	19,556.79

（二）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9,178.79	4,958.94	94,219.85	66,397.46	3,319.87	63,077.59
1—2 年	33,235.70	3,323.57	29,912.13	25,356.75	2,535.67	22,821.07

2—3 年	11,190.33	3,357.10	7,833.23	8,336.96	2,501.09	5,835.87
3 年及以上	3,758.72	1,943.36	1,815.36	2,003.06	1,296.82	706.24
合计	147,363.54	13,582.97	133,780.57	102,094.23	9,653.46	92,440.77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8,709.33	2,435.47	46,273.86	38,193.53	1,909.68	36,283.85
1—2 年	15,887.63	1,588.76	14,298.86	12,317.86	1,231.79	11,086.07
2—3 年	3,924.12	1,177.24	2,746.89	4,794.49	1,438.35	3,356.14
3 年及以上	2,243.77	1,266.86	976.90	876.28	503.74	372.54
合计	70,764.84	6,468.33	64,296.51	56,182.15	5,083.55	51,098.60

(三)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322.65	166.13	3,156.51	2,606.28	130.31	2,475.97
1—2 年	648.36	64.84	583.53	1,203.55	120.35	1,083.19
2—3 年	452.55	135.77	316.79	76.47	22.94	53.53
3 年及以上	90.53	52.16	38.37	49.25	24.65	24.60
合计	4,514.09	418.89	4,095.20	3,935.55	298.26	3,637.29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991.38	149.57	2,841.81	1,956.66	97.83	1,858.83
1—2 年	289.00	28.90	260.10	489.85	48.99	440.87
2—3 年	60.65	18.19	42.45	256.39	76.92	179.47
3 年及以上	47.23	30.71	9.45	249.12	192.90	56.21
合计	3,388.25	234.45	3,153.80	2,952.02	416.64	2,535.38

（四）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4,642.59	14,375.93	14,015.03	13,665.60
房屋建筑物	9,476.59	9,476.59	9,476.59	9,484.34
机器设备	2,584.21	2,503.34	2,505.66	2,403.04
运输设备	1,592.55	1,445.78	1,194.95	1,046.16
办公设备	989.23	950.22	837.83	732.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96.67	3,918.57	3,037.54	2,205.60
房屋建筑物	2,208.02	1,870.43	1,420.32	971.55
机器设备	996.79	848.03	618.75	387.81
运输设备	806.47	691.15	580.19	542.77
办公设备	585.38	508.95	418.28	303.4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0,045.92	10,457.36	10,977.49	11,460.01
房屋建筑物	7,268.57	7,606.15	8,056.27	8,512.79
机器设备	1,587.42	1,655.31	1,886.92	2,015.23
运输设备	786.08	754.63	614.76	503.40
办公设备	403.86	441.26	419.55	428.59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45.92	10,457.36	10,977.49	11,460.01
房屋建筑物	7,268.57	7,606.15	8,056.27	8,512.79
机器设备	1,587.42	1,655.31	1,886.92	2,015.23
运输设备	786.08	754.63	614.76	503.40
办公设备	403.86	441.26	419.55	428.59

（五）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045.16	5,013.45	4,955.89	3,520.01
土地使用权	4,800.69	4,800.69	4,800.69	3,422.11
软件	244.48	212.76	155.20	97.9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605.07	502.01	372.78	274.09
土地使用权	488.66	416.00	319.11	246.57
软件	116.40	86.01	53.67	27.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40.10	4,511.44	4,583.11	3,245.92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312.02	4,384.69	4,481.58	3,175.55
软件	128.07	126.75	101.54	70.37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40.10	4,511.44	4,583.11	3,245.92
土地使用权	4,312.02	4,384.69	4,481.58	3,175.55
软件	128.07	126.75	101.54	70.37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6,000.00	8,000.00	4,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	-	-	-
保证借款	17,500.00	7,300.00	5,300.00	7,000.00
合计	17,500.00	13,300.00	13,300.00	11,000.00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82.78	10,357.41	5,990.65	2,623.92

（三）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87,858.75	73,206.36	58,140.86	50,341.1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逐年增加，应付账款规模亦随之增加。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50,341.11万元、58,140.86万元、73,206.36万元和87,858.7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0.94%、68.59%、68.35%和70.98%。

（四）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917.66	2,935.45	1,880.32	1,968.85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017.79万元，减幅68.74%，主要系本期预收工程款减少所致；2013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加1,055.13万元，增幅56.11%，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85	1,531.48	906.49	637.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90	86.87	26.91	4.96
合计	514.74	1,618.35	933.40	642.53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103.60万元，减幅68.19%，主要系2014年1月发放年终奖所致；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加684.95万元，增幅73.3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以及调薪所致。

（六）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270.15	3,231.67	2,794.28	3,208.19
企业所得税	1,036.38	1,199.24	1,110.00	568.25
教育费附加	150.24	113.30	87.21	9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56	270.81	217.42	228.34
地方教育附加	94.26	58.97	52.34	54.01
其他	790.44	394.56	139.57	94.05
合计	6,715.04	5,268.55	4,400.82	4,250.05

七、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7,620.56	7,620.56	7,620.56	7,620.56
盈余公积	2,024.24	2,024.24	1,245.81	639.18
未分配利润	25,412.25	19,704.05	10,788.67	4,944.21
股东权益合计	44,057.06	38,348.85	28,655.04	22,203.96

（一）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000.00	-	-	9,0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资本公积

1、2011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369.10	5,251.46	-	7,620.56

注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额 5,251.46 万元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转入所致。

2、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三）盈余公积

1、2011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类别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6.70	639.18	356.70	639.18

注 1：盈余公积本期增加额 639.18 万元系根据母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注 2：盈余公积本期减少额 356.70 万元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2、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9.18	606.63	-	1,245.81

注 1：盈余公积本年增加额 606.63 万元，系根据母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45.81	778.43	-	2,024.24

注 1：盈余公积本年增加额 778.43 万元，系根据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2014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24.24	-	-	2,024.24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704.05	10,788.67	4,944.21	4,709.2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04.05	10,788.67	4,944.21	4,709.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78.43	606.63	639.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4,894.76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12.25	19,704.05	10,788.67	4,944.21

注 1：2011 年度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894.76 万元，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注 2：201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注 3：2013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注 4：2014 年 1-9 月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89	2,914.15	7,502.08	8,18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8	-825.87	-3,385.77	-2,60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87	-1,314.51	652.51	3,563.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8.00	773.77	4,768.83	9,146.44

九、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2011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21	1.19	1.13	1.08
速动比率（倍）	1.18	1.16	1.1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8	70.41	71.76	73.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	1.98	1.79	1.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12	50.19	43.51	45.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76.75	14,758.65	10,489.89	9,737.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9	16.42	11.18	12.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9	0.32	0.83	0.9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29	0.33	0.35	0.32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年度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5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	0.63	0.63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4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0	1.06	1.06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7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3	0.69	0.69

201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6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7	0.62	0.62

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柯利达有限改制设立时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077号”《苏州柯利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20.57万元，评估价值20,243.65万元评估增值21.80%。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二、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设立时的验资

2000年8月21日，经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天中验字(2000)第1110号”《验资报告》审验，柯利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520万元的验资

2003年3月10日，经苏州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嘉会验字[2003]172号”《验资报告》审验，柯利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52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

3、注册资本由520万元增加至1,120万元的验资

2003年4月21日，经苏州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嘉会验字[2003]328号”《验资报告》审验，柯利达有限注册资本由520万元增加至1,12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

4、注册资本由1,120万元增加至2,130万元的验资

2005年6月25日，经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明诚验字

[2005]644号”《验资报告》审验，柯利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0 万元增加至 2,13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

5、注册资本由 2,130 万元增加至 7,130 万元的验资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万隆验字(2007)第 1715 号”《验资报告》审验，柯利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130 万元增加至 7,13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增资。

6、注册资本由 7,13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的验资

2010 年 7 月 14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89 号”《验资报告》审验，柯利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7,13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全部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柯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6,620.56 万元为基础，按 1: 0.5415 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9,000 万元，其余 7,620.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92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9,000 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本招股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业务模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的设计与施工。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业务模式对财务状况具有较大影响。

（一）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大符合行业特征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作业量大，施工周期相对较长，人工、物料等投入较大，生产性厂房及设备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因此公司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同时，由于工程款结算周期较长，造成了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在 80%以上，而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 90%左右，符合行业特征。

（二）工程业务承包模式需要较多的周转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3.52%、71.76%、70.41%和 70.58%，资产负债率偏高，这与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等模式有关。

目前，建筑装饰行业无预付款或垫资的工程项目增多，结算周期较长造成占用的周转资金较多，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部分只能依靠银行贷款，或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三）行业特征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高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结算模式有关。建筑装饰企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各期末按照工程施工成本占工程预算总成本的比重确定工程完工比例，并根据相应的合同确认收入及相应的应收工程款，但由

于建筑装饰行业的惯例造成工程委托方实际支付的工程款滞后于工程进度，使应收工程款的金额较高。

二、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38.96	3.90	25,883.23	17.80	24,601.01	21.69	19,556.79	20.99
应收票据	512.38	0.31	813.00	0.56	535.00	0.47	627.44	0.67
应收账款	133,780.57	79.71	92,440.77	63.55	64,296.51	56.69	51,098.60	54.85
预付款项	909.38	0.54	1,439.97	0.99	569.05	0.50	912.60	0.98
其他应收款	4,095.20	2.44	3,637.29	2.50	3,153.80	2.78	2,535.38	2.72
存货	3,330.75	1.98	3,184.07	2.19	2,483.13	2.19	1,843.37	1.98
流动资产合计	149,167.23	88.88	127,398.32	87.59	95,638.50	84.32	76,574.19	82.19
固定资产	10,045.92	5.99	10,457.36	7.19	10,977.49	9.68	11,460.01	12.30
在建工程	207.11	0.12	129.35	0.09	50.00	0.04	22.29	0.02
无形资产	4,440.10	2.65	4,511.44	3.10	4,583.11	4.04	3,245.92	3.48
长期待摊费用	476.54	0.28	461.15	0.32	506.07	0.45	577.00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0.47	2.09	2,493.78	1.71	1,664.89	1.47	1,286.66	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0.14	11.12	18,053.09	12.41	17,781.57	15.68	16,591.87	17.81
资产总计	167,837.37	100.00	145,451.41	100.00	113,420.06	100.00	93,16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逐渐扩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动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业务特点是现场施工作业量大，人工及装饰材料成本投入大，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且在经营中会形成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特征。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42	3.76	6.28	4.57
银行存款	5,039.86	24,346.52	23,570.23	18,803.11
其他货币资金	1,493.68	1,532.94	1,024.50	749.11
合 计	6,538.96	25,883.23	24,601.01	19,556.79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556.79 万元、24,601.01 万元、25,883.23 万元和 6,538.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9%、21.69%、17.80%和 3.89%。2014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344.27 万元，减幅 74.74%，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施工成本相对本期收入回款较多所致。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493.68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99.33 万元，履约保证金 443.00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1.34 万元。

2、应收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51,098.60 万元、64,296.51 万元、92,440.77 万元和 133,780.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5%、56.69%、63.55%和 79.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7,363.54	102,094.23	70,764.84	56,182.15
坏账准备	13,582.97	9,653.46	6,468.33	5,083.55
应收账款净额	133,780.57	92,440.77	64,296.51	51,098.60

(1) 应收账款的形成

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承接项目类型、工程款结算流程以及项目竣工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

① 工程款结算流程较长，客户付款进度晚于完工进度

工程款包括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及工程质保金。公司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工程款结算流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额	公司权利	公司义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	0%	一般按照合同总额的 0%-15%收取预收工程款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预收工程款	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团队,安排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0%-100%	一般按照完工工程总额的 60%-70%收取工程进度款	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进度款	负责工程设计、施工、现场保护并按时交工
第三阶段	工程竣工至工程决算	100%	一般按照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一般累计收取款项至决算总造价的 85%-95%	收取竣工决算款	配合决算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第四阶段	工程决算至工程质保期满	100%	累计收取款项至决算总造价的 100%	收取工程质保金	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如上表所示,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款的结算流程较长,甲方付款进度慢于项目完工进度,造成了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持续增加。

② 公司承接政府投资项目较多,因付款决策程序较长,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回款周期较长

A、政府投资项目范畴

本招股书所称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是指项目投资或建设资金来源于政府,或者项目竣工验收需经政府决算审计的项目。

该类项目主要为政府投资建设的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民生和文化类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计时间相对非政府投资项目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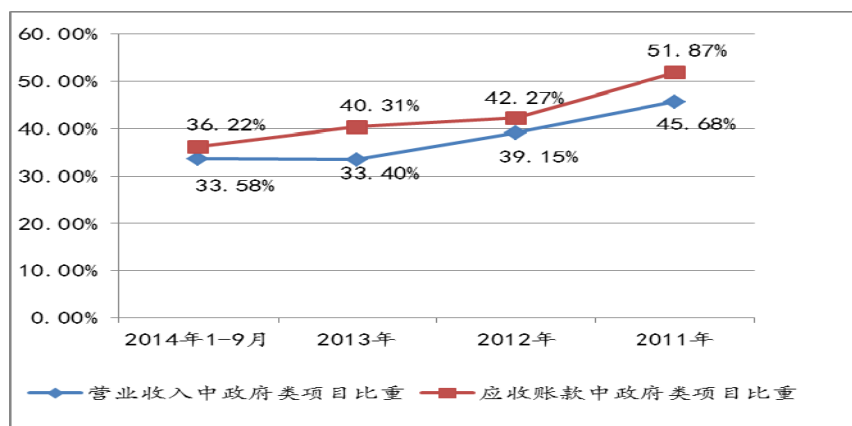
B、政府投资项目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

年度	政府投资项目		非政府投资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	占应收账款比	占营业收入比	占应收账款比
2014 年 1-9 月	33.58	36.22	66.42	63.78
2013 年	33.40	40.31	66.60	59.69
2012 年	39.15	42.27	60.85	57.73

2011 年	45.68	51.87	54.32	48.13



C、政府投资项目与非政府投资项目回款周期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和非政府投资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

年度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项目分类	政府类	非政府类	政府类	非政府类	政府类	非政府类	政府类	非政府类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4	1.13	1.60	2.23	1.50	2.03	1.47	2.2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88.21	321.74	228.31	164.00	242.83	179.62	247.75	165.50

承接工程完工后，应收工程款一般会占到总收入的 30%-40%，这部分工程款需待竣工决算完成后收取，从完工到竣工决算完成需要的时间则因项目类别不同存在较大差异。

③ 项目竣工验收进度影响应收账款回收

通常而言，非政府类工程竣工决算在 1 年以内完成，而有政府资金投入的工程需要根据政府预算及政府部门审核确定付款进度，造成项目竣工验收等待时间较长，需要 1-2 年甚至更长时间才可完成竣工决算和审计的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回款周期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差异，影响了应收账款的回笼速度。

综上，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款按时间节点约定付款的结算方式及公司所承接的政府类工程竣工决算耗时较长的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182.15 万元、70,764.84 万元、102,094.23 万元和 147,363.5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受到宏观经济、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回款情况有一定的波动。从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看，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9 月末分别为 57.77%、62.35%、59.78%、110.87%，其中，2014 年 9 月末占比较高的原因为计算该指标时营业收入口径不同（2011-2013 年为年度营业收入，2014 年 9 月末为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以及建筑装饰行业存在年底集中收款的情形所致；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看，公司报告期内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0%左右，维持基本稳定；从客户结构情况看，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象大部分为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合同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达到 90%以上，因客户无力偿还而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账款管理和账款回收工作，同时在公司内部强化应收账款的源头管理、过程管理和考核管理，管理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已遵循稳健性原则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工作。

（3）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①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178.79	67.30	66,397.46	65.03
1-2 年	33,235.70	22.55	25,356.75	24.84
2-3 年	11,190.33	7.59	8,336.96	8.17
3 年以上	3,758.72	2.56	2,003.06	1.96
合计	147,363.54	100.00	102,094.23	100.0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709.33	68.83	38,193.53	67.98
1-2 年	15,887.63	22.45	12,317.86	21.92
2-3 年	3,924.12	5.55	4,794.49	8.53
3 年以上	2,243.77	3.17	876.28	1.56
合计	70,764.85	100.00	56,182.15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公司各年项目开工、竣工时间、合同金额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形成过程如下：

A、公司当年已开工未竣工工程按完工进度的 60%-70%收取进度款，尚未收到部分形成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B、已竣工未决算工程的工程尾款根据竣工决算时间（6-18 个月）长短分别形成 1 年以内或 1-2 年的应收账款；

C、竣工验收后，客户 5%的质保金一般在 5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0%左右，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相当，账龄分布相对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螳螂	-	91.78	92.72	89.92
亚厦股份	-	90.37	95.13	96.04
洪涛股份	-	-	-	-
广田股份	-	96.40	96.74	97.76
瑞和股份	-	93.82	92.43	98.88
江河创建	-	86.94	88.51	86.02
嘉寓股份	-	85.64	84.16	90.01
行业区间	-	85.64-96.40	84.16-96.74	86.02-98.88
本公司	89.86	89.87	91.28	89.9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② 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78.79	1 年以内	7.07
	665.48	1-2 年	
	455.00	2-3 年	
	119.35	3 年以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1 年以内	6.07
	2,365.50	1-2 年	
	516.68	2-3 年	
	469.81	3 年以上	
上海绿地集团淮安置业有限公司	1,375.27	1 年以内	3.53
	3,829.76	1-2 年	
苏州市四城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4,232.41	1 年以内	2.87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87.08	1-2 年	2.82
	1,574.69	2-3 年	
	1,388.84	3 年以上	
合 计	32,958.66	-	22.3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大部分为大型企事业单位，且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商业诚信氛围较好，应收账款因客户无力偿还而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③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政策分析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083.55 万元、6,468.33 万元、9,653.46 万元和 13,582.97 万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9.14%、9.46%和 9.2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9,178.79	4,958.94	94,219.85	66,397.46	3,319.87	63,077.59
1-2 年	33,235.70	3,323.57	29,912.13	25,356.75	2,535.67	22,821.08
2-3 年	11,190.33	3,357.10	7,833.23	8,336.96	2,501.09	5,835.87

3 年以上	3,758.72	1,943.36	1,815.36	2,003.06	1,296.82	706.24
合计	147,363.54	13,582.97	133,780.57	102,094.23	9,653.46	92,440.77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8,709.33	2,435.47	46,273.86	38,193.53	1,909.68	36,283.85
1-2 年	15,887.63	1,588.76	14,298.86	12,317.86	1,231.79	11,086.07
2-3 年	3,924.12	1,177.24	2,746.89	4,794.49	1,438.35	3,356.14
3 年以上	2,243.77	1,266.86	976.90	876.28	503.73	372.54
合计	70,764.84	6,468.33	64,296.51	56,182.15	5,083.55	51,098.60

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计提比例时，公司根据行业特点、收款结算方式及以往经验，结合投标前对客户的资信调查、施工开始后客户按约支付工程款情况、客户的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实际情况，具体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当：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螳螂	5%	10%	30%	50%	80%	100%
亚厦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洪涛股份	5%	5%	5%	5%	5%	5%
广田股份	5%	10%	30%	50%	50%	50%
瑞和股份	5%	10%	30%	50%	50%	50%
江河创建	5%	10%	20%	40%	80%	100%
嘉寓股份	5%	10%	30%	80%	80%	8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螳螂	-	8.52%	8.58%	9.52%
亚厦股份	-	8.80%	7.30%	6.73%
洪涛股份	-	5.02%	5.04%	5.07%
广田股份	-	7.03%	6.95%	5.96%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瑞和股份	-	7.83%	8.42%	6.03%
江河创建	-	10.38%	9.97%	10.59%
嘉寓股份	-	13.45%	12.49%	10.18%
行业区间	-	5.02%-13.45%	5.04%-12.49%	5.07%-10.59%
本公司	9.22%	9.46%	9.14%	9.0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末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充分且谨慎，能有效覆盖公司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

④ 正常合同期内和合同期外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一般包括下述两个部分，合同期内应收账款（指根据合同规定，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合同约定的应收进度款之间的差额、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才收取的竣工决算款、质保期内的工程质保金等）和合同期外应收账款（指根据合同规定，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中尚未收到的部分，即逾期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正常合同期内和合同期外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期内	134,996.99	91.61	97,772.31	95.77	67,705.82	95.68	53,452.81	95.14
1年以内	90,862.27	61.66	64,070.45	62.76	47,203.87	66.71	37,060.21	65.96
1-2年	30,147.96	20.46	23,857.67	23.37	15,053.61	21.27	11,380.08	20.26
2-3年	10,491.84	7.12	8,155.72	7.99	3,792.42	5.36	4,176.39	7.43
3年以上	3,494.91	2.37	1,688.47	1.65	1,655.93	2.34	836.12	1.49
合同期外	12,366.55	8.39	4,321.92	4.23	3,059.02	4.32	2,729.34	4.86
1年以内	8,316.52	5.64	2,327.01	2.28	1,505.46	2.13	1,133.31	2.02
1-2年	3,087.74	2.10	1,499.08	1.47	834.02	1.18	937.78	1.67
2-3年	698.48	0.47	181.24	0.18	131.70	0.19	618.10	1.10
3年以上	263.81	0.18	314.59	0.31	587.84	0.83	40.15	0.07
合计	147,363.54	100.00	102,094.23	100.00	70,764.84	100.00	56,182.15	100.00

公司合同期外应收账款主要由逾期应收账款构成。逾期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主

要是受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个别项目验收及决算后的回款周期有时会比约定时间延长。2014 年 9 月末合同期外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建筑装饰行业存在年底集中回款情形所致。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事业单位，资信状况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积极的收款措施。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5,083.55 万元、6,468.33 万元、9,653.46 万元和 13,582.97 万元，为各期末合同期外应收账款余额的 1.86 倍、2.11 倍、2.23 倍和 1.10，可充分覆盖合同期外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应收账款规模、周转速度、账龄结构等方面的比较分析

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占营业收入比	周转率	占营业收入比	周转率
金螳螂	94.93	1.17	65.74	1.81
亚厦股份	107.81	1.11	65.42	1.77
洪涛股份	121.51	0.96	74.03	1.76
广田股份	96.64	1.21	55.33	2.13
瑞和股份	111.54	0.95	75.71	1.48
江河创建	79.63	1.47	58.37	1.92
嘉寓股份	46.01	2.47	36.14	3.05
行业区间	46.01-121.51	0.96-2.47	55.33-75.71	1.48-3.05
本公司	100.65	1.18	59.78	1.98

公司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占营业收入比	周转率	占营业收入比	周转率
金螳螂	59.18	2.17	45.35	2.81
亚厦股份	60.11	1.95	55.82	2.33
洪涛股份	49.45	2.46	41.84	2.74

公司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占营业收入比	周转率	占营业收入比	周转率
广田股份	49.45	2.26	49.00	2.94
瑞和股份	67.12	1.67	53.70	2.42
江河创建	60.46	2.04	58.46	2.03
嘉寓股份	36.82	2.98	33.76	3.26
行业区间	36.82-67.12	1.67-2.98	33.76-58.46	2.03-3.26
本公司	62.35	1.79	57.77	1.8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三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因此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应收账款净额进行比较。

由上表分析，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77%、62.35%、59.78%和 100.6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2、1.79、1.98 和 1.18，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受区域市场、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各企业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螳螂	-	-	-	-
亚厦股份	-	-	-	-
洪涛股份	-	-	-	-
广田股份	-	-	-	-
瑞和股份	-	-	-	-
江河创建	-	-	-	-
嘉寓股份	-	-	-	-
行业区间	-	-	-	-
本公司	67.30	22.55	7.59	2.55
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螳螂	74.53	17.25	6.27	1.95
亚厦股份	70.81	19.56	7.82	1.81

洪涛股份	-	-	-	-
广田股份	77.20	19.20	2.80	0.80
瑞和股份	72.67	21.15	5.07	1.11
江河创建	65.57	21.37	8.12	4.94
嘉寓股份	63.11	22.53	7.59	6.76
行业区间	63.11-77.20	19.20-22.53	2.80-8.12	0.80-6.76
本公司	65.03	24.84	8.17	1.96
公司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螳螂	73.97	18.75	4.66	2.62
亚厦股份	75.08	20.05	4.41	0.46
洪涛股份	-	-	-	-
广田股份	77.41	19.33	2.40	0.86
瑞和股份	64.74	27.69	6.86	0.71
江河创建	68.43	20.08	6.20	5.29
嘉寓股份	65.59	18.57	10.63	5.21
行业区间	64.74-77.41	18.57-27.69	2.40-10.63	0.46-5.29
本公司	68.83	22.45	5.55	3.17
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螳螂	74.56	15.36	6.39	3.69
亚厦股份	83.66	12.38	3.38	0.58
洪涛股份	-	-	-	-
广田股份	90.91	6.85	1.98	0.26
瑞和股份	84.62	14.26	0.93	0.19
江河创建	67.32	18.70	7.21	6.77
嘉寓股份	65.64	24.37	7.06	2.93
行业区间	65.64-90.91	6.85-24.37	0.93-7.21	0.19-6.77
本公司	67.98	21.92	8.53	1.5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洪涛股份未对外披露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偏长，主要与上述内、外装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有关，项目完工已确认收入至实际结算付款期限较长造成应

收账款账龄较长，但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之内。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按项目归集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进展情况
一、账龄 1-2 年的大额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			
淮安绿地广场幕墙工程施工	3,829.75	2.60	应收工程进度款
苏州高铁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1,395.59	0.95	应收工程进度款
苏州市轨道 2 号线车辆段综合楼内外装修项目 II-ZS-01 标	1,347.58	0.91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辽宁省国际会议中心-会议中心幕墙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承包工程	1,333.48	0.90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白沟箱包交易中心外幕墙工程	1,303.63	0.88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太仓市规划馆外立面装饰工程	1,247.62	0.85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股权投资中心二期幕墙安装工程	1,161.08	0.79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滨海国际大酒店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1,021.47	0.69	应收工程进度款
合计	12,640.20	8.58	
二、账龄 2-3 年的大额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300 万元以上）			
苏州龙池华府别墅项目幕墙工程	1,577.42	1.07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大厦幕墙工程	1,421.93	0.96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沈阳北一路万达广场大商业、室外街外幕墙工程（二标段）	1,037.92	0.70	应收工程款和工程质保金，已审定
蚌埠高铁西广场南北配套楼外装饰幕墙及光电一体化工程	680.97	0.46	应收工程款和工程质保金，已审定
太仓健雄学院二期室内装饰工程	538.14	0.37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郭家河煤矿办公楼装饰工程	456.95	0.31	应收工程款和工程质保金，已审定
南部科教创新区月亮湾酒店内装二标段工程	451.44	0.31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苏博特材料测试中心	427.95	0.29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张家港骏马置地广场幕墙	422.43	0.29	应收工程款和工程质保金，已审定
苏州信托大厦幕墙工程	393.55	0.27	应收工程款和工程质保金，已审定
人医门急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幕墙工程	320.25	0.22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菁英公寓（二期）装饰工程（一标段）	311.51	0.21	应收工程款和工程质保金，已审定
合计	8,040.46	5.46	

工程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进展情况
三、账龄 3 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大厦幕墙工程	1,380.96	0.94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南部科教创新区月亮湾酒店内装二标段工程	415.65	0.28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昆山小核酸产业基地研发楼外墙幕墙装饰工程二标段工程	324.65	0.22	应收工程款，决算审计进行中
郭家河煤矿办公楼装饰工程	234.46	0.16	应收工程款和工程质保金，已审定
合计	2,355.72	1.60	

（5）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期后回收情况

①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秉承稳健的财务政策，重视对客户的信用调查、账款管理和账款回收工作。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A、应收账款的源头管理

客户信用信息管理基础工作的建立由业务部完成，业务部在收集整理的基础上建立客户信用信息档案一式两份，由部门经理复核签字后，一份保存于业务部，一份发送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客户信息档案对该客户进行风险评定并出具信用评估意见，业务部根据该意见，确定客户信用账期。

B、应收账款的过程管理

财务部于每月月初，提供一份上月尚未收款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提交给项目部。项目部核对后，报经总经理批准进行账款回收工作。

项目部及时核对、跟踪客户付款情况，并在期限内负责账款的催收，对未按期结算付款的客户及时反馈给总经理和法务部。

C、应收账款的考核管理

应收账款实行“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财务部与项目部风险共担”的考核原则。无论工程项目是否结算、是否纳入法律事务部管理，项目经理均为应收账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收账款回收完成程度应作为项目经理述职考评的重要

指标，以加快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保障了应收账款的有效回收，降低了坏账发生风险。

② 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2,094.23	70,764.84	56,182.15
上年末应收账款在本年度回款		35,068.07	34,126.63	32,917.26
当年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	A	66,397.46	48,709.33	38,193.52
当年营业收入	B	170,788.38	113,500.15	97,251.22
当年收入回款率	C=1-A/B	61.12	57.08	60.73
上年末应收账款在本年度回款占上年度末应收账款		49.56	60.74	64.66

注：A = 本年应收账款余额 - (上年应收账款余额 - 上年末应收账款在本年度回款金额)

由上表分析：1)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上一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在本年度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64.66%、60.74%、49.56%，应收账款的回款较好；2) 当年确认收入当年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年收入回款率）分别为 60.73%、57.08%、61.12%，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率在 60%左右，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

③ 工程质保金期后回收情况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质保金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1%、19.18%、14.98%和 14.94%，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7%、11.96%、8.96%和 16.56%，且大部分的质保金账龄在 3 年以内，应收质保金余额与公司的工程结算方式相匹配。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92.61	5,939.98	6,170.45	4,182.49
1-2 年	7,819.50	5,786.26	3,076.92	3,189.32
2-3 年	4,063.36	1,968.37	2,796.89	1,989.47

3 年以上	1,233.66	1,603.61	1,526.06	533.34
合计	22,009.13	15,298.22	13,570.32	9,894.62
各期质保金回收情况	2,017.45	4,268.97	2,722.18	2,408.90

工程质量保修期一般为 5 年以内，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间的义务一般为：负责对保修范围的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若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工程完工质量较好，质保维修费用处于合理范围，质保金到期后回收情况良好。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9.38	71.41	1,419.97	98.61	559.05	98.24	838.66	91.90
1 至 2 年	260.00	28.59	10.00	0.69	10.00	1.76	73.94	8.10
2 年以上	-	-	10.00	0.69	-	-	-	-
合计	909.38	100.00	1,439.97	100.00	569.05	100.00	912.60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12.60 万元、569.05 万元、1,439.97 万元和 909.38 万元。预付账款 2014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530.59 万元，主要系本期与供应商结算材料款所致；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870.92 万元，增长了 153.05%，主要系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增加所致；而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下降 37.65%，主要系与供应商结算材料款所致。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IPO 中介机构上市费	非关联方	340.00	37.39%
上海通正铝业（昆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	30.7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7.74	6.35%
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9	3.48%
海陵区盈之吉装饰材料总汇	非关联方	29.79	3.28%
合 计		739.22	81.29%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52.02 万元、3,388.25 万元、3,935.55 万元和 4,514.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2.78%、2.50%和 2.44%，处于合理范围。

（1）201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14.09 万元，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应收款项，主要构成如下：投标保证金 2,094.41 万元，履约保证金 1,098.53 万元，项目备用金 127.04 万元，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42.39 万元。

201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合计 3,192.94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70.73%，形成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原因是：根据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投标惯例，部分项目投标时需要向甲方（业主）交付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投标保函，中标后为保证工程按合同履行，还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保证金一般于工程投标结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返还。此外，工程项目还需要拨付一定的项目备用金，用于项目上的零星支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滨海国际大酒店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400.00	3 年以内	8.86
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40.00	1 年以内	5.32
河南建正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0.00	2 年以内	4.65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比
吴江宾馆	履约保证金	204.81	1 年以内	4.54
安徽闽商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2.00	1 年以内	3.81
合 计		1,226.81		27.18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瑞晟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为 9.00 万元，系应收瑞晟科技的厂房租赁款，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11 月收回。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35.55 万元，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应收款项，主要构成如下：投标保证金 2,010.75 万元，履约保证金 944.97 万元，项目备用金 53.91 万元，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82.94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对瑞晟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为 24.15 万元，系应收瑞晟科技的厂房租赁款及代付的水电费，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1 月收回。

（3）2012 年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88.25 万元，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应收款项，主要构成如下：投标保证金 1,366.50 万元，履约保证金 1,132.88 万元，项目备用金 91.83 万元，员工备用金 13.00 万元，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82.94 万元。

（4）2011 年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52.02 万元，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应收款项，主要构成如下：投标保证金 1,139.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655.61 万元，项目备用金 552.62，员工备用金 273.98 万元，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89.80 万元。

（5）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

2011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

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订形成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上市公司制度体系。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通过《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发行人目前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存货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843.37 万元、2,483.13 万元、3,184.07 万元和 3,330.75 万元，期末存货为仓库及加工车间的材料，如铝材类、玻璃类、内饰类等。由于存货种类多，每个种类金额较小，因此按项目归集，201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苏州国际财富广场幕墙工程二标段（东塔楼）	557.77
月亮湾 B-05（DK20100288）地块幕墙工程	530.86
苏地 2009-B-76 号地块综合楼工程	376.97
青城山国际度假社区幕墙工程	315.61
现代传媒广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305.78
新蓝钻 C 地块 2#、3#写字楼幕墙工程	250.98
虎丘婚纱城项目内装工程施工-虎丘婚纱城项目内装工程施工（A 区）	214.15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其他	778.63
合计	3,330.75

公司采取严格的工程施工材料管理制度，各工程项目以“周”为周期进行请购、审批和采购，因此施工现场剩余的施工材料较少；同时，幕墙工程和装饰项目具有个性化特点，往往需要使用特定性、差异化的材料，因此材料需按设计要求和计划进行采购，库存储备较少。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4,642.59	14,375.93	14,015.03	13,665.60
房屋建筑物	9,476.59	9,476.59	9,476.59	9,484.34
机器设备	2,584.21	2,503.34	2,505.66	2,403.04
运输设备	1,592.55	1,445.78	1,194.95	1,046.16
办公设备	989.23	950.22	837.83	732.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96.67	3,918.57	3,037.54	2,205.60
房屋建筑物	2,208.02	1,870.43	1,420.32	971.55
机器设备	996.79	848.03	618.75	387.81
运输设备	806.47	691.15	580.19	542.77
办公设备	585.38	508.95	418.28	303.4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0,045.92	10,457.36	10,977.49	11,460.01
房屋建筑物	7,268.57	7,606.15	8,056.27	8,512.79
机器设备	1,587.42	1,655.31	1,886.92	2,015.23
运输设备	786.08	754.63	614.76	503.40
办公设备	403.86	441.26	419.55	428.59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45.92	10,457.36	10,977.49	11,460.01
房屋建筑物	7,268.57	7,606.15	8,056.27	8,512.79
机器设备	1,587.42	1,655.31	1,886.92	2,015.23
运输设备	786.08	754.63	614.76	503.40
办公设备	403.86	441.26	419.55	428.59

201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77.49 万元，同比下降，主要为本期折旧增加 932.97 万元所致。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57.36 万元，同比下降，主要为本期折旧增加 1,011.80 万元所致。

201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45.92 万元，较 2013 年末下降 411.44 万元，主要为本期折旧增加 678.1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目前，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功能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7、在建工程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9 万元、50.00 万元、129.35 万元和 207.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43%、0.09%和 0.12%。

在建工程 2014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77.76 万元，增幅 60.11%，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79.35 万元，增幅 158.71%，主要系公司研发大楼设计费用增加所致。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四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440.1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4,312.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故公司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列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

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00 万元、506.07 万元、461.15 万元和 476.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45%、0.32%和 0.2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86.66 万元、1,664.89 万元、2,493.78 万元和 3,500.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1.47%、1.71%和 2.09%。

公司根据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二)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因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公司未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合计	14,001.87	9,951.71	6,702.78	5,500.19
其中：应收账款	13,582.97	9,653.46	6,468.33	5,083.55
其他应收款	418.89	298.25	234.45	416.64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回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足以覆盖公司发生坏账所导致的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三）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23,780.31	100	107,102.55	100.00	84,765.02	100.00	70,962.11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17,500.00	14.14	13,300.00	12.42	13,300.00	15.69	11,000.00	15.50
应付票据	9,982.78	8.06	10,357.41	9.67	5,990.65	7.07	2,623.92	3.70
应付账款	87,858.75	70.98	73,206.36	68.35	58,140.86	68.59	50,341.11	70.94
预收款项	917.66	0.74	2,935.45	2.74	1,880.32	2.22	1,968.85	2.77
应付职工薪酬	514.74	0.42	1,618.35	1.51	933.40	1.10	642.53	0.91
应交税费	6,715.04	5.42	5,268.55	4.92	4,400.82	5.19	4,250.05	5.99
其他应付款	263.09	0.21	393.21	0.37	96.27	0.11	115.62	0.16
应付利息	28.25	0.02	23.22	0.02	22.70	0.03	20.02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总计	123,780.31	100.00	107,102.55	100.00	84,765.02	100.00	70,962.11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962.11 万元、84,765.02 万元、107,102.55 万元和 123,780.31 万元，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负债增长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000.00 万元、13,300.00 万元、13,300.00 万元和 17,500.00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仅仅依靠自身的积累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623.92 万元、5,990.65 万元、10,357.41 万元和 9,982.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7.07%、9.67%和 8.06%。其中，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366.76 万元，增幅 72.89%，201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28.31%，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汇票结算方式的增加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0,341.11 万元、58,140.86 万元、73,206.36 万元和 87,858.7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94%、68.59%、68.35%和 70.9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逐年增加，应付账款规模随之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① 根据建筑装饰行业的惯例，材料款的支付进度一般与工程进度款的回收有较强的关联性，由于装饰工程项目通常需经历较长时间才能完工，工程款又需要在项目竣工决算后才能回收完毕，在此期间应收账款余额往往较大，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也较大。

② 建筑装饰企业一般会与材料供应商约定，在支付一定比例的材料款后，按照工程进度、竣工决算款回收等情况分批支付材料款。如遇业主延期支付工程款，公司通常不垫付资金。此外，在工程整体验收、决算完成后，尚需预留一定比例的材料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结束后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③ 公司地处经济发达、商业信用氛围较好的江苏省，在长期的经营中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信用评价较好，能够获得供应商较高

的商业信用额度。

④ 建筑装饰企业惯例上的年终结算期为农历春节前，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0 日期间对供应商付款较多，累计支付供应商款项 42,969.20 万元。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流动负债之比	与负债总额之比	与流动负债之比	与负债总额之比
金螳螂	81.48	74.31	79.95	72.47
亚厦股份	85.91	77.49	82.95	72.90
洪涛股份	75.77	75.77	72.35	72.35
广田股份	45.89	41.22	51.28	45.24
瑞和股份	64.67	64.49	66.14	65.96
江河创建	43.99	40.67	37.73	34.24
嘉寓股份	26.77	22.96	27.56	23.96
行业区间	26.77-85.91	22.96-77.49	27.56-82.95	23.96-72.90
本公司	70.98	70.98	68.35	68.35

公司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与流动负债之比	与负债总额之比	与流动负债之比	与负债总额之比
金螳螂	77.43	67.18	77.43	67.18
亚厦股份	82.47	69.43	82.47	69.43
洪涛股份	66.16	66.16	66.16	66.16
广田股份	50.89	50.88	50.89	50.88
瑞和股份	77.46	77.21	77.46	77.21
江河创建	40.30	34.93	40.30	34.93
嘉寓股份	20.15	18.63	20.15	18.63
行业区间	20.15-82.47	28.63-69.43	20.15-82.47	18.63-69.43
本公司	68.59	68.59	68.59	68.5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由上表所示，公司应付账款与流动负债、负债总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相当。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前十大供应商材料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2014 年 9 月 30 日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2,116.77	2.41
	苏州市万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98.20	1.82
	江苏鑫丰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30.32	1.17
	苏州富达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804.82	0.92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745.57	0.85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745.51	0.85
	苏州百司通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635.70	0.72
	江阴利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69.75	0.65
	苏州市新黄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11.53	0.58
	苏州华东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511.20	0.58
	合计	9,269.37	10.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万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02.51	2.60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1,386.06	1.89
	苏州富达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738.49	1.01
	苏州华东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609.31	0.83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511.07	0.70
	苏州清澄铝型材材料有限公司	494.63	0.68
	苏州中原思蓝德密封胶有限公司	458.06	0.63
	苏州浩博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446.66	0.61
	苏州工业园区雨田铝业有限公司	437.49	0.60
	苏州启浩贸易有限公司	430.76	0.59
	合计	7,415.05	10.1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万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2.80	3.10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1,038.99	1.79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1,338.68	2.30
	苏州华东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873.20	1.50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文悦门窗厂	596.80	1.03
	苏州吉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78.49	0.99
	杭州恒达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	572.14	0.98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苏州金近幕墙有限公司	516.32	0.89
	苏州富达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584.10	1.00
	苏州清澄铝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59	0.86
	合计	8,402.11	14.4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万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34.34	2.45
	黄山王兴石材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729.76	1.45
	杭州恒达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	644.61	1.28
	苏州市相城区蠡口东盛石材工艺装饰经营部	643.19	1.28
	苏州市永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2.03	1.16
	苏州俊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7.18	1.15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562.85	1.12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文悦门窗厂	556.12	1.10
	陕西虹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25.00	1.04
	苏州富达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462.19	0.92
	合 计	6,517.27	12.95

(2)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在规模、收付款时点方面的对应关系

根据行业结算模式和惯例，公司在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基础上，对应付账款规模、付款时点进行必要的管理，通常按工程的回款进度支付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应付供应商款项与营业成本和存货之和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4年9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10.87	59.78	62.35	57.77
应付供应商款项/（营业成本+存货）	76.76	50.35	59.95	58.54

由上表分析，2011 年至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7%、62.35%、59.78%，应付供应商款项与营业成本和存货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58.54%、59.95%、50.35%，两者的比值分别为 0.99、1.04、1.19，应付账款的支付情况与应收账款的收取情况大致相匹配。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为计算该指标时营业收入口径不同（2011-2013 年为年度营业收入，2014 年 9 月末为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以及建筑装饰行业存在年底集中收款的情形所致。

4、预收款项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968.85 万元、1,880.32 万元、2,935.45 万元和 917.66 万元，主要是预收客户装饰工程款。

公司部分工程中标后，根据客户综合信用状况和工程实际情况，对部分合同收取工程预收款，工程开工后，预收款逐月抵扣部分进度款。

5、应付职工薪酬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42.53 万元、933.40 万元、1,618.35 万元和 514.74 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0.91%、1.10%、1.51%和 0.42%。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103.61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 1 月发放年终奖所致；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684.95 万元，增幅 73.38%，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290.87 万元，增幅 45.27%，主要系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以及调薪所致。公司职工薪酬当月计提、下月发放，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4,270.15	3,231.67	2,794.28	3,208.19
企业所得税	1,036.38	1,199.24	1,110.00	568.25
其他	1,408.51	837.64	496.54	473.61
合 计	6,715.04	5,268.55	4,400.82	4,250.05

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是营业税期末余额较大，这与建筑装饰行业的特点、会计政策和税法规定存在差异有关。公司建造合同和劳务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配比原则，在确认收入时按全额计提营业税。由于税法是按照收到款项的时间作为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导致对当期确认的工程收入金额与该工程项目累计已结算工程款之间的差额也相应计提了营业税金，但在收取工程款时才能开具发票缴纳税款。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1	1.19	1.13	1.08
速动比率（倍）	1.07	1.16	1.1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8%	70.41%	71.76%	73.52%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76.75	14,758.65	10,489.89	9,737.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9	16.42	11.18	12.77

2、短期偿债能力

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指标/公司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金螳螂	1.51	1.47	1.52	1.55
	广田股份	1.65	1.81	1.64	1.99
	洪涛股份	1.88	1.77	2.21	2.60
	亚厦股份	1.54	1.46	1.68	1.60
	瑞和股份	1.75	1.73	1.84	2.11
	江河创建	1.38	1.38	1.63	1.95
	嘉寓股份	1.58	1.67	1.85	2.35
	行业均值	1.61	1.61	1.77	2.02
	本公司	1.21	1.19	1.13	1.08
速动比率（倍）	金螳螂	1.50	1.46	1.51	1.54
	广田股份	1.53	1.67	1.49	1.85
	洪涛股份	1.85	1.75	2.20	2.56
	亚厦股份	1.47	1.40	1.59	1.51
	瑞和股份	1.65	1.61	1.73	1.99
	江河创建	1.05	0.94	1.15	1.42
	嘉寓股份	0.80	0.80	1.04	1.42
	行业均值	1.41	1.38	1.53	1.76
	本公司	1.18	1.16	1.10	1.0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从上表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但仍处于合理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

3、长期偿债能力

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螳螂	60.64	62.97	61.91	54.12
亚厦股份	56.31	56.77	54.85	48.40
洪涛股份	49.71	50.69	40.45	35.16
广田股份	58.69	60.41	60.90	53.09
瑞和股份	48.32	49.86	47.37	45.54
江河创建	66.63	64.49	56.30	41.92
嘉寓股份	52.20	49.31	43.55	35.09
行业均值	56.07	56.36	52.19	44.76
本公司	70.58	70.41	71.76	73.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由上表所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是：

A、公司经营性负债中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如前所述，这既是行业特征，也

与公司资金实力较上市公司相对较弱，需要更多利用商业信用有关。

B、公司经营性负债中银行借款金额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先期垫付资金项目逐渐增多，公司依靠自身盈利积累已难以满足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目前需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主要是经营性负债，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8.69 亿元，在公司需要资金时，还可以进一步通过借款获得所需资金。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是制约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因素之一，公司亟需扩大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1.98	1.79	1.82
存货周转率	34.12	50.19	43.51	45.40
总资产周转率	0.85	1.32	1.10	1.1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螳螂	1.17	1.81	2.17	2.81
亚厦股份	1.11	1.77	1.95	2.33
洪涛股份	0.96	1.76	2.46	2.74
广田股份	1.21	2.13	2.26	2.94
瑞和股份	0.95	1.48	1.67	2.42
江河创建	1.47	1.92	2.04	2.03
嘉寓股份	2.47	3.05	2.98	3.26
行业区间	0.96-2.47	1.48-3.05	1.67-2.98	2.03-3.26
本公司	1.18	1.98	1.79	1.8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度三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因此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应收账款净额进行比较。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2、1.79、1.98 和 1.18，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受区域市场、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各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包括完善客户信用评估体系、控制授信额度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存货周转率

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螳螂	120.53	204.87	200.68	194.77
亚厦股份	14.03	20.07	18.62	22.24
洪涛股份	39.55	140.85	141.35	109.73
广田股份	8.58	12.19	12.42	16.88
瑞和股份	8.97	12.81	13.51	16.27
江河创建	2.31	2.68	2.82	3.00
嘉寓股份	0.83	1.15	1.28	1.62
行业均值	0.83-120.53	1.15-204.87	1.28-200.68	1.68-194.77
本公司	34.12	50.19	43.53	45.4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金螳螂、洪涛股份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主要是因其相应的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结转至各期营业成本，期末无余额。

由于公司采取严格的工程施工材料管理制度，各工程项目以“周”为周期进行请购、审批和采购，因此施工现场剩余的施工材料较少；同时，幕墙工程和装饰项目具有个性化特点，往往需要使用特定性、差异化的材料，因此材料需按设计要求和计划进行采购，库存储备较少。

3、总资产周转率

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螳螂	0.77	1.18	1.32	1.72
亚厦股份	0.68	1.08	1.15	1.29
洪涛股份	0.61	1.15	1.26	1.18
广田股份	0.68	1.09	1.09	1.21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瑞和股份	0.55	0.82	0.83	1.23
江河创建	0.65	0.86	0.89	0.89
嘉寓股份	0.41	0.54	0.53	0.55
行业均值	0.62	0.96	1.01	1.15
本公司	0.85	1.32	1.10	1.1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但随着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的完善，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逐步提高。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特征和收入确认、成本结转

1、主营业务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采取“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共同发展的业务发展模式，拥有建筑幕墙设计、生产、施工与公共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协同发展的产业链。同时布局内、外装业务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也更好的顺应了城市化及建筑装饰市场的需求。

2、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原则

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和行业经营模式，是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的主要方法之一，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金螳螂	按劳务合同确认收入，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洪涛股份	按劳务合同确认收入，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可比上市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亚厦股份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广田股份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其完工百分比是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瑞和股份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其完工百分比是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可比上市公司中，金螳螂与洪涛股份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的劳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此种核算方式下，存货—工程施工项目无余额，即发生的全部工程施工成本均用于计算完工进度并全部结转营业成本。

可比上市公司中，亚厦股份、广田股份、瑞和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广田股份和瑞和股份均采用工作量法计算完工进度；亚厦股份与本公司一样，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成本法）。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同行业惯例。

（二）营业收入构成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8%、99.99%，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向瑞晟科技出租厂房的租赁收入，2012 年、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幕墙	83,441.08	62.79	123,416.30	72.27	78,253.14	68.95	58,323.48	59.97
公共建筑装饰	48,104.94	36.20	45,283.53	26.52	34,044.17	29.99	37,434.19	38.49
设计业务	1,340.19	1.01	2,070.56	1.21	1,202.84	1.06	1,493.55	1.54
合计	132,886.21	100.00	170,770.38	100.00	113,500.15	100.00	97,251.2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106,591.36	80.21	135,046.42	79.08	93,979.18	82.80	83,549.46	85.91
省外	26,294.85	19.79	35,723.96	20.92	19,520.97	17.20	13,701.77	14.09
合计	132,886.21	100.00	170,770.38	100.00	113,500.15	100.00	97,251.22	100.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江苏省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49.46 万元、93,979.18 万元、135,046.42 万元和 106,591.3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91%、82.80%、79.08%和 80.21%，省内业务收入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14%；江苏省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01.77 万元、19,520.97 万元、35,723.96 万元和 26,294.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9%、17.20%、20.92%和 19.79%，省外业务收入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47%，省外业务拓展情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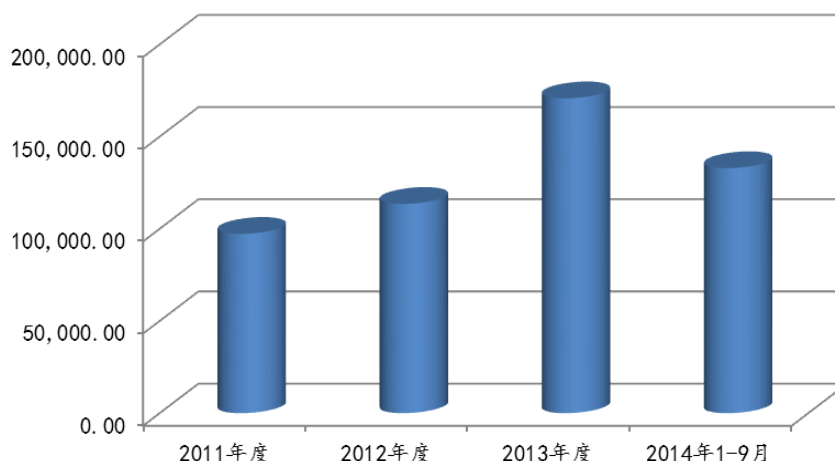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幕墙	83,441.08	62.79	123,416.30	72.27	78,253.14	68.95	58,323.48	59.97
公共建筑装饰	48,104.94	36.20	45,283.53	26.52	34,044.17	29.99	37,434.19	38.49
设计业务	1,340.19	1.01	2,070.56	1.21	1,202.84	1.06	1,493.55	1.54
合计	132,886.21	100.00	170,770.38	100.00	113,500.15	100.00	97,251.22	100.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251.22 万元、113,500.15 万元、170,770.38 万元和 132,886.21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51%。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万元）



1、建筑幕墙业务

2011年至2014年9月末，公司建筑幕墙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58,323.48万元、78,253.14万元、123,416.30万元和83,441.08万元，2011年至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45.47%，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97%、68.95%、72.27%和62.79%，公司建筑幕墙品牌效应较好，行业内排名持续攀升，“中国建筑幕墙行业50强企业”综合排名由2010年第15名上升至2013年第7名，业务承接能力持续提升。

2、公共建筑装饰业务

2011年至2014年9月末，公司公共建筑装饰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37,434.19万元、34,044.17万元、45,283.53万元和48,104.9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38.49%、29.99%、26.52%和36.20%。报告期内，公司公共建筑装饰业务整体呈增长趋势，仅2012年有下降情形。2012年公司公共建筑装饰业务收入34,044.17万元，较2011年下降9.06%，这主要与公司当年及前一年度签订的项目数量、单个项目工程体量与合同金额有关以及受当年开工项目数量和工程体量有所浮动的影响。作为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公司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开工时间及施工进度须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受制于多项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包括整体宏观经济环境、业主资金状况、监管审批程序、政府规定、建筑设计变更等。

3、设计业务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设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493.55 万元、1,202.84 万元、2,070.56 万元和 1,340.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1.06%、1.21%和 1.0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设计业务通常通过招标方式和委托方式取得，通常而言，行业内采取先设计招标再施工招标的模式。公司设计指导施工的模式要求一旦施工中标，则相应设计人员须全程跟踪项目的深化设计、指导并参与项目的施工管理，公司将相应设计成本分摊入项目成本，如设计业务中标但施工业务未中标，则设计费用单独计入设计业务收入。因此，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有所波动。

4、成长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 500 万以上的合同数量及金额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合同数	金额	合同数	金额	合同数	金额	合同数	金额
建筑幕墙	26	79,551.60	31	87,047.90	37	120,719.56	28	92,364.48
公共建筑装饰	19	47,821.15	23	43,972.88	23	54,293.07	19	28,648.24
合计	45	127,372.75	54	131,020.78	60	175,012.63	47	121,012.72

2013 年度公司签订合同金额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受制于多项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包括整体宏观经济环境、业主资金状况、监管审批程序、政府规定、建筑设计变更等。公司参与的部分大型项目延迟到 2014 年初产生招投标结果，导致 2013 年度签订的合同金额相比 2012 年度有所下降。2014 年 1-9 月，公司签订的 500 万以上合同金额 127,372.75 万元，接近 2013 年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

（四）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铝材类	20,832.32	18.75	28,596.62	20.11	18,400.99	19.55	13,561.77	16.89
石材类	11,788.55	10.61	15,065.99	10.59	11,395.74	12.11	10,442.20	13.00
钢材类	11,048.67	9.94	14,893.39	10.47	11,038.76	11.73	9,699.85	12.08
玻璃类	11,174.94	10.06	14,380.04	10.11	9,147.16	9.72	7,237.49	9.01
五金类	4,755.20	4.28	5,939.52	4.18	4,404.39	4.68	3,498.14	4.36
木制品材料	5,280.07	4.75	5,155.65	3.63	3,994.07	4.24	4,587.12	5.71
墙纸瓷砖类	3,544.39	3.19	3,051.42	2.15	2,315.47	2.46	2,667.92	3.32
水电安装类	3,940.89	3.55	3,290.62	2.31	2,467.30	2.62	2,926.20	3.64
油漆类	1,966.62	1.77	2,552.90	1.80	1,613.23	1.71	1,865.82	2.32
胶水类	1,569.20	1.41	2,152.54	1.51	1,312.19	1.39	1,004.03	1.25
人工成本	21,532.96	19.38	27,345.00	19.23	17,728.53	18.83	12,527.48	15.60
合计	97,433.80	87.68	122,423.70	86.09	83,817.83	89.04	70,018.02	87.16

注：以上数据是以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各类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同。

1、建筑幕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幕墙业务主要材料成本为钢材、铝材、玻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建筑幕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铝材类	18,973.77	27.14	26,866.66	26.08	16,891.00	25.97	11,751.61	24.20
钢材类	8,173.91	11.69	12,195.14	11.84	8,830.97	13.58	7,748.98	15.96
玻璃类	9,813.41	14.04	13,351.81	12.96	7,738.69	11.90	6,146.68	12.66
石材类	5,688.44	8.14	9,754.44	9.47	7,599.52	11.68	5,912.11	12.18
五金类	2,903.96	4.15	3,945.67	3.83	2,786.20	4.28	2,163.46	4.46
胶水类	1,569.20	2.24	2,152.54	2.09	1,312.19	2.02	1,004.03	2.07
油漆类	1,089.02	1.56	1,582.00	1.54	913.37	1.40	733.50	1.51
人工成本	13,165.98	18.84	19,550.70	18.98	12,146.43	18.67	7,487.41	15.42
合计	61,377.67	87.81	89,398.96	86.78	58,218.37	89.50	42,947.78	88.45

2、公共建筑装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建筑装饰业务主要材料成本为木制品、石材、铝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共建筑装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木制品材料	5,280.07	13.09	5,155.65	13.63	3,994.07	14.09	4,587.12	14.84
石材类	6,100.11	15.12	5,311.55	14.04	3,796.22	13.39	4,530.09	14.65
水电安装类	3,940.89	9.77	3,290.62	8.70	2,467.30	8.71	2,926.20	9.46
墙纸瓷砖类	3,544.39	8.78	3,051.42	8.07	2,315.47	8.17	2,667.92	8.63
钢材类	2,874.76	7.12	2,698.25	7.13	2,207.79	7.79	1,950.87	6.31
铝材类	1,858.55	4.61	1,729.97	4.57	1,509.99	5.33	1,810.16	5.85
五金类	1,851.24	4.59	1,993.85	5.27	1,618.19	5.71	1,334.68	4.32
油漆类	877.60	2.18	970.90	2.57	699.86	2.47	1,132.32	3.66
玻璃类	1,361.53	3.37	1,028.24	2.72	1,408.47	4.97	1,090.81	3.53
人工成本	8,366.98	20.74	7,794.30	20.61	5,582.10	19.69	5,040.07	16.30
合计	36,056.13	89.36	33,024.75	87.32	25,599.46	90.32	27,070.22	87.55

3、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管理措施

铝材、钢材等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采用多种方式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与甲方洽商变更增补、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加强施工管理等方式。

管理措施	具体内容
①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	对于铝材、钢材、玻璃等需求量较大的建筑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模式，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培养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提升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②与甲方洽商变更增补	与甲方洽商并形成变更增补方案，一般规定当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涨幅在 5% 以内则不予调整，超过则按指导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结算价格 = 投标价格 + [当期指导价 - 投标指导价] × (1 + 约定涨幅)。
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	指项目部、加工中心根据工程、加工进度，对不同类型的材料别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特别是对于大批量的原材料一般要求

管理措施	具体内容
	在开工前 45 天提出总需用量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部在总计划的基础上进行统筹安排。
④加强施工管理	指不同用途的原材料进入或撤出现场需根据工程进度需要进行及时调整。公司重视现场施工管理，降低现场浪费，要求对现场周转材料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提前 10 天向采购部提出需求，在保证现场使用的基础上，力争使现场少存放周转材料。

（五）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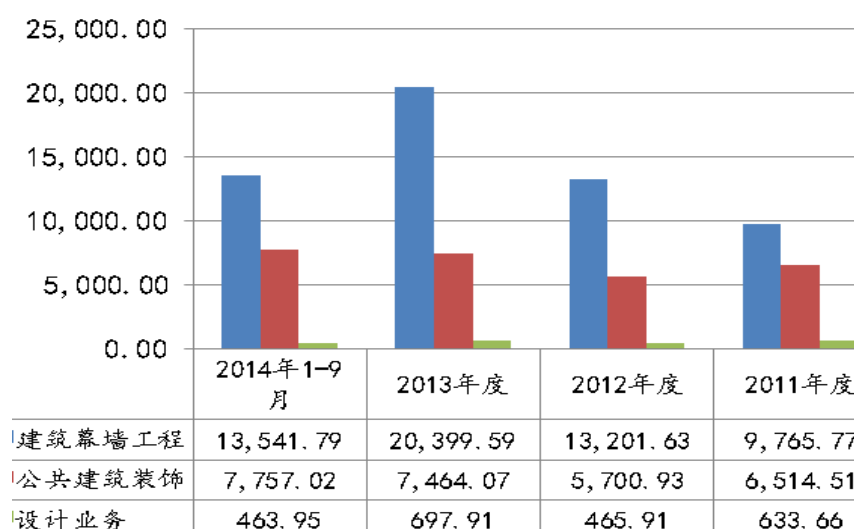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构成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幕墙业务毛利	13,541.79	62.22	20,399.59	71.42	13,201.63	68.16	9,765.77	57.74
公共建筑装饰业务毛利	7,757.02	35.64	7,464.07	26.13	5,700.93	29.43	6,514.51	38.52
设计业务毛利	463.95	2.13	697.91	2.44	465.91	2.41	633.66	3.75
合计	21,762.76	100.00	28,561.57	100.00	19,368.47	100.00	16,913.94	100.00

报告期内毛利构成情况（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2,886.21	170,770.38	113,500.15	97,251.22
主营业务成本	111,123.45	142,208.81	94,131.68	80,337.2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6.38	16.73	17.06	17.39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区域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华东	金螳螂	17.65	17.83	17.15	17.05
	亚厦股份	18.31	17.94	16.52	16.21
华南	洪涛股份	19.78	18.40	18.10	15.92
	广田股份	16.09	15.93	14.48	14.43
	瑞和股份	14.30	14.33	14.30	13.90
华北	江河创建	14.97	16.16	19.77	23.53
	嘉寓股份	16.79	17.27	18.21	18.90
	行业区间	14.30-19.78	14.33-18.40	14.30-19.77	13.90-23.53
	本公司	16.38	16.73	17.06	17.3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行业中等水平；2) 各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该公司内、外装业务收入结构、区域收入结构、以及所侧重的细分市场等因素相关。

(2)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主要业务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建筑幕墙	16.23	16.53	16.87	16.74

公共建筑装饰	16.13	16.48	16.75	17.40
设计业务	34.62	33.71	38.73	42.43
综合毛利率	16.38	16.73	17.06	17.39

① 公共建筑装饰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建筑装饰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螳螂	装饰业务	-	17.45	17.03	16.65
亚厦股份	建筑装饰工程	-	18.73	16.74	16.44
洪涛股份	装饰业务	-	18.57	18.20	15.93
广田股份	装饰工程业务	-	15.98	14.56	14.38
瑞和股份	装饰工程业务	-	14.10	14.25	13.81
本公司	公共建筑装饰	16.13	16.48	16.75	17.4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上述上市公司中，公司与金螳螂、亚厦股份位于江浙地区，主要市场为华东区域，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螳螂江苏省业务收入占比	-	35.17	45.07	46.62
亚厦股份华东区业务收入占比	-	65.57	60.92	62.32
本公司江苏省业务收入占比	80.21	79.08	82.80	85.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公共建筑装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0%、16.75%、16.48%和 16.13%，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由于区域市场、业务结构及所侧重的细分市场不同，各上市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② 建筑幕墙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上市公司可比同类业务包括金螳螂、亚厦股份、江河创建、嘉寓股份的建筑

幕墙业务。洪涛股份、广田股份、瑞和股份的建筑幕墙业务规模较小没有列入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螳螂	幕墙业务	-	12.48	13.27	15.74
亚厦股份	幕墙装饰工程业务	-	16.20	15.67	15.33
江河创建	幕墙系统业务	-	16.66	20.42	23.53
嘉寓股份	门窗幕墙业务	-	17.24	20.69	22.05
本公司	建筑幕墙业务	16.23	16.53	16.87	16.7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幕墙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建筑幕墙业务占比较高，积累了较优异的工程业绩记录，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③ 设计业务毛利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螳螂	-	27.26	27.99	27.85
亚厦股份	-	10.16	14.39	15.31
洪涛股份	-	9.65	13.34	15.38
广田股份	-	12.77	9.72	17.12
瑞和股份	-	29.13	19.58	21.42
本公司	34.62	33.71	38.73	42.4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设计业务通常通过招标方式和委托方式取得。在招标方式中，由于行业内普遍采取先设计招标再建筑施工招标的模式，公司“设计指导施工”的模式要求施工中标后设计人员全程跟踪项目的深化设计、指导并参与项目的施工管理，公司将相应设计成本分摊计入项目成本。如果公司设计业务中标但施工业务未中

标，则单独核算设计业务收入和成本。设计业务的成本主要是设计部门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等。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设计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 1.54%、1.06%、1.21%和 1.01%，占比较小，由于各公司设计业务模式、成本核算方式的不同，设计业务的毛利率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3）省内、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省内、外收入规模、项目数量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数量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数量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数量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数量	收入金额	毛利率
省内	109	106,591.36	16.88	116	135,046.42	17.33	114	93,979.18	17.32	110	83,549.46	17.25
省外	33	26,294.85	14.34	29	35,723.96	14.44	17	19,520.97	15.81	13	13,701.77	18.28

由上表可见，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省内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省外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省内、外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①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承接并确认收入的省外项目个数分别为 13 个、17 个、29 个和 33 个，总体而言，省外业务规模相比省内业务仍较小，受单个工程体量、单个项目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程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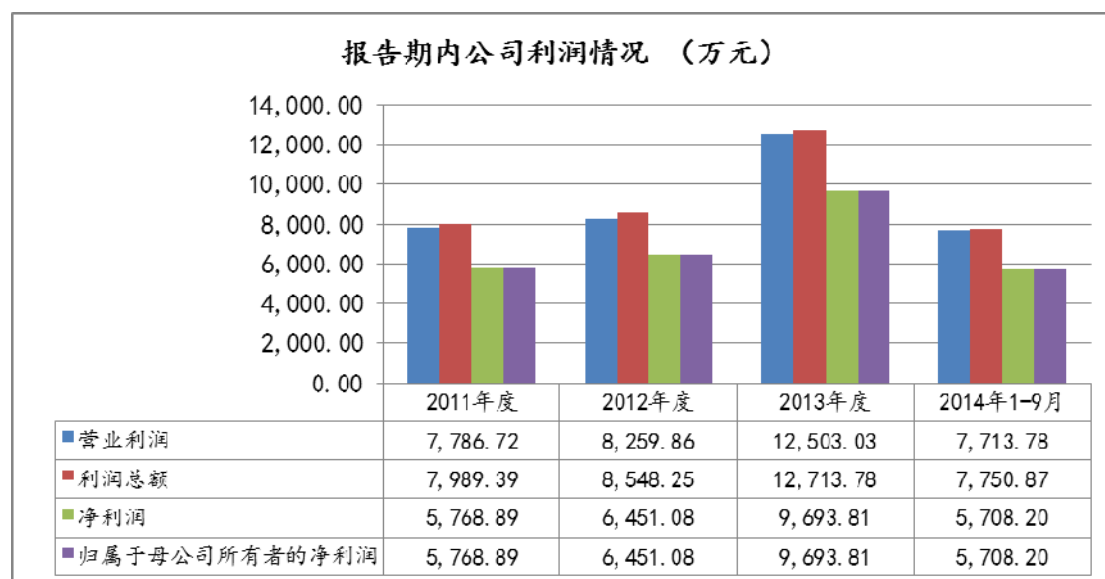
② 在开拓省外市场的早期，公司受限于流动资金、人员等方面的限制，在省内项目毛利率水平通常相比省外项目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把主要资源集中在江苏省内，在省外项目的承接上有选择性地承接体量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项目，造成市场开拓早期公司省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③ 随着公司“深耕江苏市场，加速拓展全国市场”策略的开展以及全国范围内“11 个分公司+12 个营销网络”布局的完成，近两年公司省外业务承接规模正提速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省外业务收增长 83.00%，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42.47%，所承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早期有选择性承接项目的情况下有所下降。

（六）利润分析

1、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



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业务，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46%、96.63%、98.31%和99.52%，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

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	50.46	16.71	18.54

2011年至2014年1-9月，随着社会消费升级与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公司所承接的“城市商业空间+公共空间”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的净利润稳步提升，与市场发展趋势与行业景气程度保持一致。

2012年公司净利润为6,451.08万元，同比增长11.83%，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员工人数增加带来了人工成本支出增加，以及借款规模扩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2013年公司净利润为9,693.81万元，同比增长50.27%，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稳定的盈利能力。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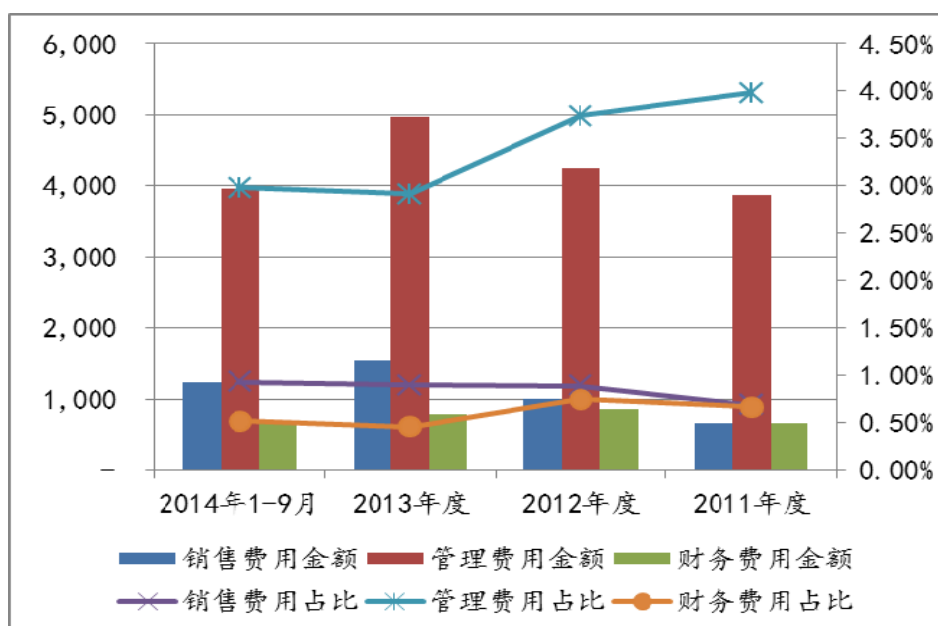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36.91	0.93	1,534.41	0.90	1,005.84	0.89	668.31	0.69
管理费用	3,956.11	2.98	4,971.67	2.91	4,249.06	3.74	3,869.86	3.98
财务费用	692.53	0.52	788.16	0.46	853.72	0.75	651.40	0.67
合计	5,885.55	4.43	7,294.24	4.27	6,108.62	5.38	5,189.57	5.34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5,189.57 万元、6,108.62 万元、7,294.24 万元和 5,885.5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34%、5.38%、4.27%和 4.43%，三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表明公司期间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情况（万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585.07	858.23	531.15	325.86
业务招待费	309.11	234.46	166.11	116.45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差旅费	122.92	187.46	114.96	108.24
折旧费	76.94	68.35	34.42	24.16
其他	142.87	185.91	159.21	93.62
合计	1,236.91	1,534.41	1,005.84	668.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绝对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市场开拓人员数量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相应的费用开支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承接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拥有良好的竞争地位和工程业绩口碑，承接业务产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较为稳定，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分别为 0.69%、0.89%、0.90%和 0.93%。

2012 年销售费用为 1,005.84 万元，同比增加 33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2 年销售人员数量继续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205.29 万元；（2）业务招待费用增加 49.66 万元。

2013 年销售费用为 1,534.41 万元，同比增加 528.57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3 年销售人员数量继续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327.08 万元；（2）业务招待费用增加了 68.35 万元；（3）公司开拓省外市场，差旅费增加了 72.50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1,759.87	2,204.07	1,833.68	1,544.49
办公费	307.03	381.92	343.00	263.20
交通差旅费	124.35	169.69	139.71	111.15
业务招待费	393.52	480.84	317.89	289.34
折旧费	392.27	547.93	532.20	490.32
咨询费	29.59	54.54	101.56	127.14
税金及上交基金	216.89	269.70	217.85	194.42
物料消耗	143.63	227.84	174.99	175.56
宣传费	41.51	53.22	40.86	53.14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8	21.72	38.15	70.15
无形资产摊销	99.56	123.93	94.77	79.40
水电费	47.88	72.89	106.78	121.58
其他	374.32	363.38	307.62	349.96
合计	3,956.11	4,971.67	4,249.06	3,869.85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8%、3.74%、2.91%和 2.98%，管理费用占比小幅下降，绝对数额增幅较大。

2012 年管理费用为 4,249.06 万元，同比增加 379.21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3 年管理费用为 4,971.67 万元，同比增加 722.61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1）本年度工程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370.39 万元；（2）办公费增加 38.92 万元；（3）交通差旅费增加 29.98 万元；（4）业务招待费增加 162.95 万元；（5）折旧费增加 15.73 万元；（6）税金及上交基金增加 51.85 万元；（7）物料消耗增加 52.85 万元；（8）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29.16 万元。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水电费分别为：121.58 万元、106.78 万元、72.89 万元，2012 年、2013 年同比下降幅度分别为：12.17%、31.7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光电幕墙自投入生产运营后，水电费陆续转入项目成本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686.42	824.24	839.50	678.89
减：利息收入	53.70	91.00	44.70	48.71
手续费支出	59.81	54.91	58.91	21.22
合计	692.53	788.16	853.72	651.40

201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度上升 202.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为 1.75 亿元。

(4) 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①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变化情况、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比较

A、销售费用增长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2012 年度	2012 年度/2011 年度	2011 年度/2010 年度
金螳螂	138.28	120.22	112.73
亚厦股份	113.62	123.38	215.58
洪涛股份	110.48	130.68	244.31
广田股份	129.51	168.60	315.51
瑞和股份	161.86	240.93	302.13
江河创建	106.27	101.13	95.45
嘉寓股份	103.49	120.66	172.34
行业区间	103.49-161.86	101.13-240.93	95.45-315.51
本公司	152.55	150.50	140.35

由上表分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承接项目总量及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相应增加，销售费用增长比例处于同行业增长区间之内。

B、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螳螂	1.21	1.23	1.17	1.34
亚厦股份	1.08	0.91	1.01	1.09
洪涛股份	1.79	1.95	2.20	2.20
广田股份	2.03	1.58	1.56	1.16
瑞和股份	1.26	1.01	0.70	0.30
江河创建	1.39	1.48	1.85	2.85
嘉寓股份	3.56	3.44	4.16	3.84
行业区间	1.08-3.56	0.91-3.44	0.70-4.16	0.30-3.84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公司	0.93	0.90	0.89	0.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的市场策略使得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江苏省内，省外营销机构产生的销售费用相对较少；2) 公司在省内装饰市场拥有较好的竞争地位和良好的工程业绩口碑，承接业务产生的销售费用较少。

②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变化情况、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比较

A、管理费用增长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2012 年度	2012 年度/2011 年度	2011 年度/2010 年度
金螳螂	162.32	124.83	114.66
亚厦股份	105.65	117.27	199.13
洪涛股份	101.19	140.06	116.30
广田股份	141.64	118.69	182.25
瑞和股份	134.00	118.67	138.99
江河创建	130.56	136.69	108.95
嘉寓股份	115.62	115.39	168.20
行业区间	101.19-162.32	115.39-140.06	114.66-199.13
本公司	117.01	109.80	135.6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度发生额较 2012 年度增长 17.01%，公司管理费用 2012 年度发生额较 2011 年度增长 9.8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上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上涨水平差异不大。

B、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螳螂	2.02	1.93	1.57	1.73
亚厦股份	2.19	2.15	2.58	2.91
洪涛股份	1.93	1.83	2.26	2.11
广田股份	2.04	1.68	1.52	1.60
瑞和股份	3.40	2.91	2.44	2.10
江河创建	6.43	8.24	8.36	9.54
嘉寓股份	6.54	5.49	5.95	5.73
行业区间	1.93-6.64	1.68-8.24	1.52-8.36	1.60-9.54
本公司	2.98	2.91	3.74	3.9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

3、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25	3.46	208.3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3.25	3.46	84.9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123.45
政府补助	61.70	277.01	302.00	-
其他	-	5.00	-	0.08
合 计	61.70	285.26	305.46	208.45

2011 年度处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利得主要是苏州高新区动迁办公室因苏州干将路西延工程征用公司办公所在地的土地与房屋获得的拆迁补偿款。

201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获得上市阶段性奖励 300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获得苏州发改委、苏州市财政局总部经济发展奖励款 256.26 万元，苏州高新区纳税大户奖励款 1 万元，

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纳税大户科技创新奖 2 万元，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办事处科技奖励款 1.4 万元，苏州高新区商标补助款 3.35 万元以及苏州高新区科学局专利补助款 13 万元。

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获得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办税收奖励款 45 万元，2013 年基础设施研发机构区配套奖励款 5 万元，著名商标奖励款 3 万元，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纳税大户科技创新奖 2 万元、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奖励款 2 万元，狮山街道科技先进单位奖励款 1 万元，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奖励款 1 万元、实用新型发明奖励款 23,000 元，高新技术产品奖励款 3,000 元、发明专利奖励款 1,000 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33	3.92	5.04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1.33	3.92	5.04	-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	-	-	-
对外捐赠	3.20	18.00	12.00	5.73
其他	10.08	52.59	0.02	0.05
合 计	24.61	74.50	17.06	5.78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89	2,914.15	7,502.08	8,18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8	-825.87	-3,385.77	-2,60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87	-1,314.51	652.51	3,56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8.00	773.77	4,768.83	9,146.4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89	2,914.15	7,502.08	8,189.67
净利润	5,708.20	9,693.81	6,451.08	5,768.89

201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768.89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89.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催款力度，同时利用客户信用、经营性负债增加，导致当期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451.08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86.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催款力度。

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9,693.81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4.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3 年市场资金面偏紧，公司在对营运资金需求进行谨慎预测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增强与供应商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适度增加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比例，具体表现在 2013 年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2 年增加约 41,568.09 万元，增幅 47.87%；2013 年公司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增加约 43,393.98 万元，增幅 61.30%。

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5,708.20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70.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支付较多工程施工成本以及建筑装饰行业存在年底集中回款等因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7.19 万元、-3,385.77 万元、-825.87 万元和-524.98 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金分别为 2,895.17 万元、3,396.73 万元、832.22 万元和 524.98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和利息。

五、资本性支出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最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	378.28	498.55	472.48	650.49
无形资产	31.71	57.56	1,435.88	58.15
合计	409.99	556.11	1,908.36	708.64

公司近年来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公司处于扩张期，为满足产能增长需求，公司不断加大投资力度，用于房屋、土地、机器设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三年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5,642.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建筑装饰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均衡布局、共同发展，承接业务的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提

高，盈利能力稳步上升。

（二）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资金实力和知名度大幅度提升，竞争能力和竞争地位得以强化，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导致资金压力增大

公司业务的较快增长导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强，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需要通过股权融资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3、财务管理难度增大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财务控制和管理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对财务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公司未来将投资扩建建筑幕墙产品生产线，进一步增加建筑幕墙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完善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基地，实现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由传统向产业化转型；投资建设集设计创意、研究开发为一体，技术优势突出、专业特色明显的研发设计中心，满足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上述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增强公司的施工业务承接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深耕省内市场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在全国范围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继续坚持与大型企事业单位进行全面业务合作，拓展具有良好资信和雄厚实力的新客户，使销售状况、现金流量维持良好状态，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水平。

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和人才优势，顺应行业趋势，研究开发新型节能环保建筑幕墙，使公司建筑幕墙品种更加完善，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合理调

配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规模，积极提高公司在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品牌影响力，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七、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作出了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2014年3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察公司的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能力、资金筹措能力、股东意愿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

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②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该等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5）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能力、资金筹措能力和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①上市后三年，在满足该年度净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无重大资产支出¹⁶的情况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在现金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¹⁶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付”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

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45%。

②除上述必须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以外，公司还可以股票股利进行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

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将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外，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④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上市后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购买设备、收购资产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事项，以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因此，公司在《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公司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

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45%。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的盈利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采取“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共同发展的业务发展模式，拥有建筑幕墙设计、生产、施工与公共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协同发展的产业链，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2011 年度到 2014 年 1-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616.90 万元、6,237.04 万元、9,548.89 万元和 5,680.41 万元。预计未来公司仍可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稳定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了基础。

2、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3.52%、71.76%、70.41%和 70.58%，资产负债水平较高。尽管公司与银行有良好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赖银行信贷，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提高，制约着银行信贷规模进一步扩大。高负债率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

综上，公司制定的股东未来分红规划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未来资金需求情况，重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具有可行性，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未来公司股利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坚持“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内外装综合发展的业务模式，以“为城市经典留影”为建设理念继续保持较高比例的精品工程施工业绩。

公司将继续以“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为市场开拓策略，在深耕省内业务的基础上，分步、有效地加速拓展全国市场。公司以设立分公司的北京、成都、西安、合肥、徐州、武汉、马鞍山、重庆、青岛、淮安等作为重点拓展区域，并在全国其他 12 个城市营销网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国市场营销网络的布局。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提升研发设计实力，扩充建筑幕墙产品和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能力，构建“研发设计中心、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一体化装饰产业格局。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购建先进设备，增设建筑幕墙产品生产线，扩大单元式幕墙和构件式幕墙生产车间、高性能铝合金门窗生产车间。

公司将改扩建木制品、门窗、家具等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基地，培育部品标准化、工厂化生产，实现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由传统的现场手工制作向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产业化方向转型，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

（二）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充分认识到设计研发是建筑装饰的灵魂，将设计创新和技术开发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按照专业化分工的原则，投资建设集设计创意、研究开发为一体、专业特色明显的设计研发中心。该中心将在引进国内外先进设

计软件的同时，引进高级设计类人才，为其提供更为理想的工作环境，进一步优化设计流程，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

公司将继续推进建筑幕墙技术在环保、节能、低碳等方面的升级，完善幕墙系统的设计实力，巩固制造环节和施工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推动公司建筑幕墙业务跨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人才扩充计划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储备和培养。目前公司设计师和建造师人数合计占比达 30%。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将在大力招聘设计、施工、预决算、企业管理等各类优秀人才的同时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人才竞争机制和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引进、识别、培育、再教育、提升的循环，构建最佳的人才梯队。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设置分公司和营销网点 23 个。公司将在深耕江苏省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省外市场，并以珠江三角洲经济圈、长江三角洲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中西部主要城市为重点拓展市场，力争逐步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

公司将建设分公司和营销网点共享支持平台，推行区域间整合营销，在营销上实现信息共享、快速反应的竞争优势。

（五）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为了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确保公司更加规范、有序、高效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管控体系，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和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内部控制机制、风险防范机制。

同时，推进内部管理流程标准化步伐，加大内部挖潜力度，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管理和服务水平。

（六）融资计划

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

选择如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贷款、引进外资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一方面依靠自身实力滚动发展，另一方面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功能，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方式，稳步实施扩充计划，整合行业资源，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有如下假设条件：

1、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拒因素；国家对建筑装饰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各主导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2、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3、公司所用原材料的买价和产品售价与现时价格相比无较大差异；

4、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1、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所需资金量较大，如果仅依靠银行贷款筹资有一定的困难，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因此本次顺利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对技术、设计、工程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的需求将日益增加。

3、在公司资产、技术、人员、营销网络等方面的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如何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保持管理优势，实现高效的资源配置，将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引领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平台。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公司制定的业务目标、发展规划和拟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规模化扩张和产业链的有序延伸。

公司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客户基础、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和营销网络等资源，发挥了公司内、外装综合发展的业务竞争优势，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具体用途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3,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期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26,286.80	2	光电幕墙	苏园经投登字[2014]3 号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4,460.60	1	股份公司	苏园经投登字[2012]2 号
3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1.40	1.5	股份公司	苏高新发改项(2014) 52 号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56.10	1	股份公司	苏高新发改项(2014) 51 号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500.00	-	股份公司	-
合计		51,084.9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如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决策背景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建筑装饰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十一五”期间，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总产值由 2005 年的 1.15 万亿，提高到 2010 年的 2.10 万亿，增长 82.60%。“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建设进程将进一步推动建筑业投资额及新建建筑面积高速增长。新建的城市商业空间和公共空间及已有建筑空间的不断更新将持续形成建筑装饰行业的需求。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行业发展规划纲要》，预计 2015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产值将达 3.8 万亿，较 2010 年再增长 80.95%，增长潜力较大。行业的持续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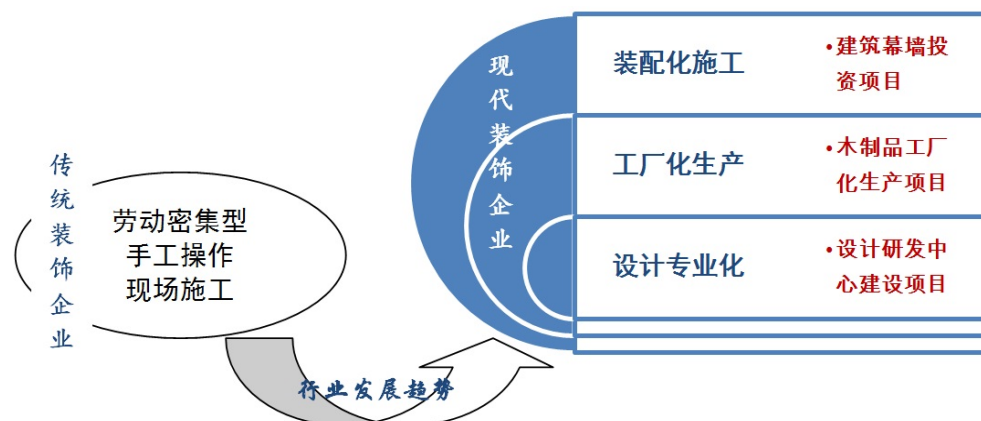
2、建筑幕墙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建筑业主和使用者对建筑空间环境、外观设计等要求的提高，建筑幕墙逐渐成为建筑外墙的首选之一。“十一五”期间，我国建筑幕墙市场工程总产值由 2005 年的 620 亿元，提升到 2010 年的 1,500 亿元，增长幅度达 142%。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幕墙工程年产值将达到 4,000 亿元，比 2010 年再增长 2,500 亿元，增幅约 167%。

同时，随着绿色建筑成为建筑消费市场的主导观念，发展高性能、高技术的节能幕墙、门窗，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给人类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正成为建筑幕墙行业发展的方向。

3、顺应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趋势

在建筑装饰业的发展进程中，装饰部件的生产模式已从传统手工作业逐步转变为工厂化组织生产。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在《建筑装饰行业实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工程建设指南》中指出，实现现场施工“装配化”和装饰部件生产“工厂化”，逐步使建筑装饰业走向新型工业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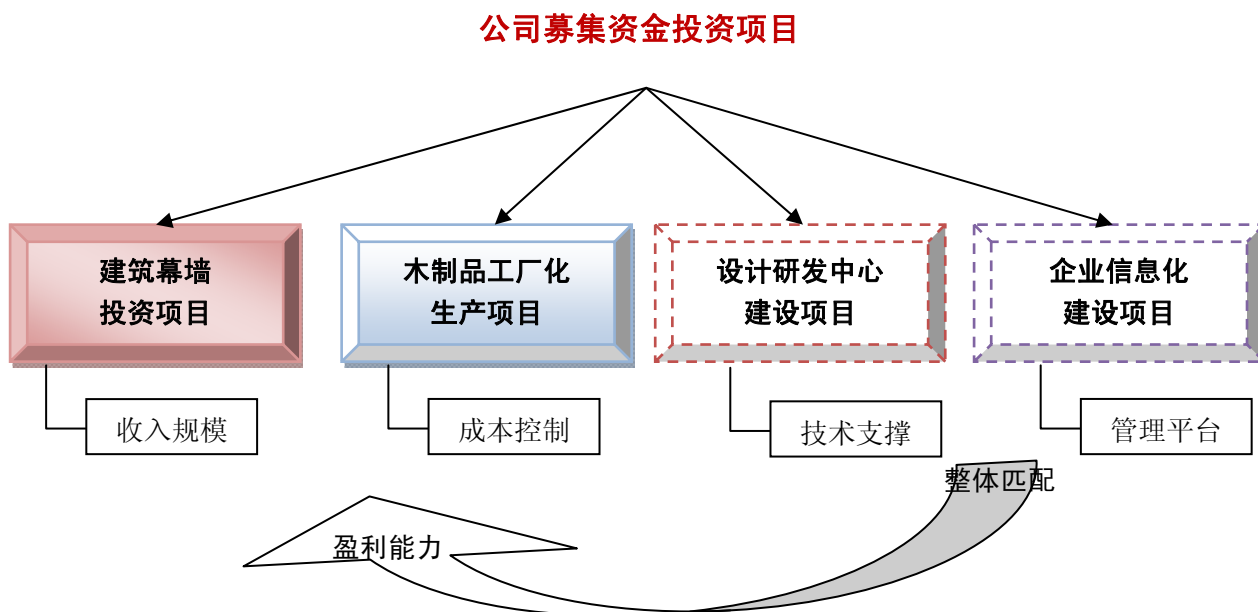


行业内大型建筑装饰企业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要求，均在逐步向上游产业延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完善从设计、施工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的必然要求。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案例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首发/增发项目
金螳螂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建筑装饰用石材工厂化生产项目； 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技改项目
亚厦股份	建筑幕墙及节能门窗投资项目；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 装饰部品部件(木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
瑞和股份	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洪涛股份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项目
广田股份	装饰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4、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影响建筑装饰企业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有三点：规模、技术及成本控制能力。工程施工业务承接规模决定了公司收入所能达到的高度；工厂化生产水平的提高有助于成本控制，加大内生增长空间；技术水平则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信息化建设将实现更有效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使企业架构更符合行业盈利模式。



5、解决发展瓶颈，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建筑装饰行业内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包括：施工资质瓶颈、运营资金瓶颈、地域扩张瓶颈等，尽早突破这些瓶颈的公司可以获得相对的竞争优势。

（1）公司不存在资质瓶颈，设计与施工资质齐全

公司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双甲级设计资质，以及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四个壹级专业承包资质，是行业内同时具备上述内、外装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水平。

（2）解决资金瓶颈，是在行业市场趋于集中过程中抓住发展先机的需要

建筑装饰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筑装饰行业施工与回款并非同步进行，企业的资金实力及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根据行业内业务工程款的通用结算方式，公司在项目过程中需要垫付一部分工程款才能获得及顺利完成订单的情况越来越多。建筑装饰企业可以同时承接的工程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运营资金的限制。长期来看，资金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在行业中实现较大发展。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十一五”期间，建筑装饰行业的组织化和集

中程度有所提高：2010 年全行业共有企业 15 万家，较 2005 年的 19 万家减少了 21.05%，百强企业完成的总产值占全行业总产值的 4.85%，市场集中度仍较低，建筑装饰行业仍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根据“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行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减少到 12 万家，行业整合将继续。在此背景下，具备资本实力的企业将拥有更大的发展机遇。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内、外装业务承接能力、打造完备的“大装饰”产业链提供良好的资金基础。

（3）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大省外业务拓展力度的需要

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内优秀公司的发展一般经历从深耕本地区域向全国扩张的发展轨迹。区域性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区域内积累良好的工程业绩口碑，获得持续增长的订单保障，但长期来看，建筑装饰企业要实现规模化必须突破区域性瓶颈，拓展全国市场。

公司发展初期以江苏省为主要目标市场，以“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为市场策略，在目前成长为江苏省内综合实力排名第二、具有较强省内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正加速布局全国市场。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华东、华中、华北、西北、西南的“11 个区域分公司+12 个营销网点”的营销网络体系，省外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国建筑装饰市场的知名度，是公司加大异地业务拓展力度的需要，对公司日后的经营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条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内外兼修、专筑精品”为综合竞争力，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在由江苏省住建厅、统计局、商务厅组织评比的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江苏省建筑装饰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公司连续四年名列第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也与日俱增。

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了充分准备，包括市场、人员和土地等，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论证，考虑了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与未来的发展战略，并且谨慎评估了公司的竞争能力、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趋势。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

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筑幕墙生产设备投资及厂房建设，是对公司现有建筑幕墙“工厂化”生产产能的扩充。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单元式幕墙 50 万平方米，构件式幕墙 60 万平方米，满足公司建筑幕墙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求。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286.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191.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095.2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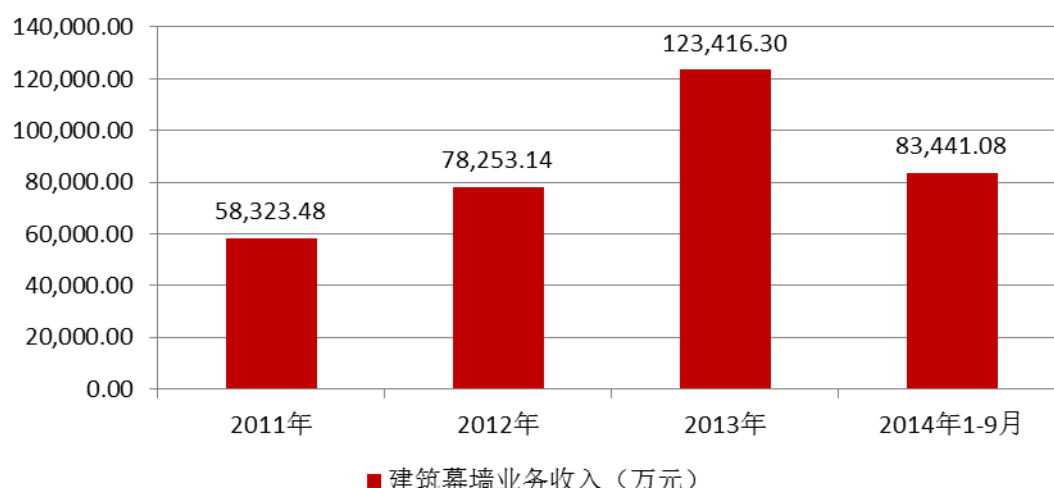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18,191.60
1.1	建筑工程费	7,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8,340.30
1.3	安装工程费	295.8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1.70
1.5	预备费	1,653.80
2	铺底流动资金	8,095.20
合计		26,286.8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公司建筑幕墙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建筑幕墙市场规模将达到 4,000 亿元。公司建筑幕墙业务的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经济圈，同时向全国各主要经济发达省份及公司已设立分公司和营销网点的重点区域辐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连续入选 2007 年至 2013 年“全国建筑幕墙行业

50 强企业”，2013 年公司位列第七名¹⁷，在同时入选的江苏省内企业中排名前列，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全国范围内的拓展潜力。2011 年-2013 年，公司建筑幕墙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58,323.48 万元、78,253.14 万元、123,416.3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5.47%，2014 年 1-9 月，公司建筑幕墙业务实现收入 83,441.08 万元。



公司现有设备和产能已不能满足幕墙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单元式和构件式幕墙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建筑幕墙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继续提升幕墙产品科技含量，幕墙产品将进一步朝节能、环保的方向升级。

(2) 有利于提高公司幕墙产品的生产效率

本项目拟投资一批较先进的幕墙生产加工设备，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可加速幕墙项目施工进度及运营资金的周转速度，有利于公司幕墙业务的发展。本项目拟投资的主要设备及先进性分析如下：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	先进性
四轴数控电脑加工中心 SBZ140	可高效快速加工精密度的铝型材及钢型材	所有加工工艺能完全有效的保证材料的表面不受损坏；最大工作长度达到 9700mm
双头双棒切割机 DG-142	电脑配置自动调节、移动切割机并定位	可实现 45°与 90°间角度随意调动并切割；电脑定位及切割精度可达到 $\pm 0.1\text{mm}$ （1 米长

¹⁷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2013 年度中国建筑幕墙行业 100 强企业名单》

		度内)
六刀手动端面铣	可切割 200-300mm 的大型幕墙材料的任意角度切口	一次性的端口凹位的加工;全气压操作及封闭保护加工,安全系数高
双组份注胶机	专用于面板与框架间的注胶设备	完全气压驱动操作;硅胶配置比例由液表控制并显示

(3) 有利于提高公司建筑幕墙产品的质量

施工质量是建筑装饰企业立足和发展之本。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工程业主对项目的质量要求也日益提高。本项目实施后,通过引进更先进的数控设备,结合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系统,能够更好的满足业主对项目质量的要求,维持公司良好的工程业绩口碑,保持公司在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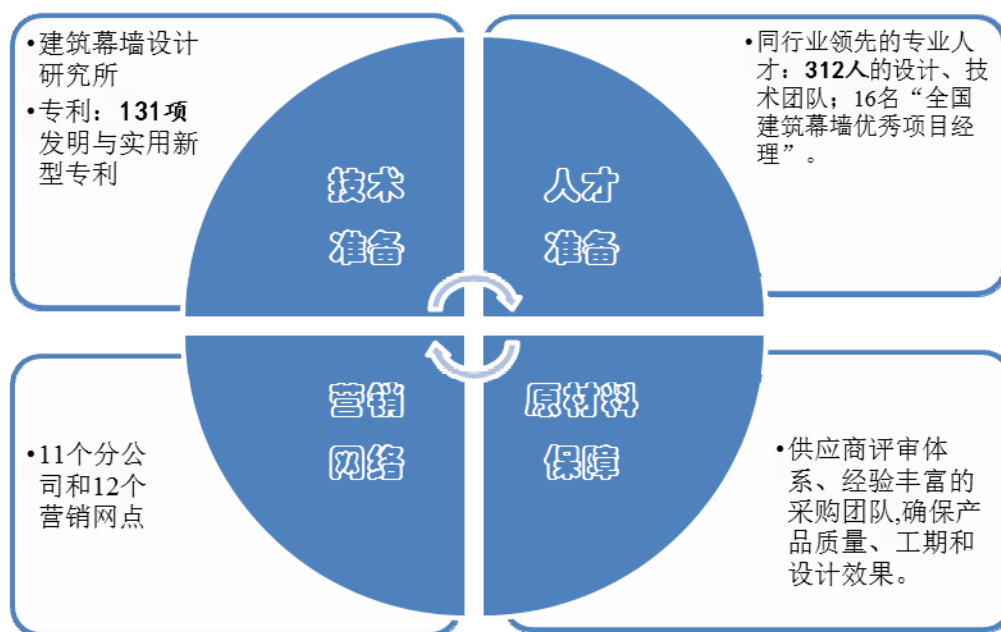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产能消化

2011 年-2013 年,公司建筑幕墙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58,323.48 万元、78,253.14 万元、123,416.3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5.47%,2014 年 1-9 月,公司建筑幕墙业务实现收入 83,441.08 万元,未来在充实资金实力后,公司幕墙业务承接能力将进一步放大。对公司 2014 年-2017 年建筑幕墙业务收入进行预测时,取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预计本项目达产年 2017 年公司江苏地区幕墙业务扣除现有产能后的新增产能需求为 16.51 亿元,本项目设计的产能预计产生营业收入 12.62 亿元,本项目的产能可以得到充分消化。

(2) 实施基础

近年来公司已为本项目的启动做了前期人才储备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2011 年末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536 人、666 人、892 人及 921 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册 921 名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46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0.05%,专业涵盖了建筑幕墙、装饰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企业管理等多个专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销售网络,确保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工期,在继续巩固江苏省和长三角市场的基础上,提速向全国市场迈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产能的消化。



5、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

本项目选址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电幕墙厂区内，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该厂区占地总面积为82,774.26平方米，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为47,840平方米；该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苏工园国用（2009）第00233号，已有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72498号。

本项目需新建厂房面积约27,600.00平方米，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12,240.00平方米。

(2) 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光电幕墙组织建设并实施，拟新增6条建筑幕墙建设生产线，其中4条放置于新建生产厂房内，2条放置于现有厂房内。

(3) 项目生产采用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4) 主要设备

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本项目部分关键设备拟用国外生产的设备，次要设备和辅助设备在国内配套采购。需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四轴加工中心	12	320.0	3,840.00
2	双头自动循环切割机	12	55.0	660.00
3	万能端面铣	12	27.50	330.00
4	仿形铣	24	1.50	36.00
5	组角机	24	7.50	180.00
6	单元式幕墙生产线	24	40.00	960.00
7	万能铣床	24	3.00	72.00
8	平面方向锯	16	0.80	12.80
9	多头排钻	12	5.00	60.00
10	单头锯	24	0.80	19.20
11	台式钻床	48	0.30	14.40
12	双组份打胶机	12	14.00	168.00
13	冲床	21	25.50	535.50
14	组装线	12	25.00	300.00
15	电动吸盘	24	3.00	72.00
16	行吊	4	30.00	120.00
17	油压机车	24	0.425	10.20
18	气功工具	12	2.00	24.00
19	测量及电动工具	12	2.00	24.00
20	单元运输架	12	30.00	360.00
21	运输车	8	30.00	240.00
22	叉车	4	15.00	60.00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扩大化再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与公司现有产品供应情况相同，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石材、钢材、玻璃等各种建筑装饰材料，由原材料经销商和生产商供应。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本项目主要耗能品种为电、柴油和水。

(6)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场地及厂房建设进度，以及所购买设备的装配和制造进度，拟在项目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完成。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工作	★											
2	工程设计		★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工程			★	★	★	★	★	★	★	★		
5	设备订货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人员培训									★	★		
8	项目试运行										★	★	★
9	竣工验收												★

6、项目产出情况及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能实现年产单元式幕墙 50 万平方米，构件式幕墙 6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产品一般通过招投标承接建筑幕墙工程的方式实现销售，即首先由公司业务部、分公司、营销网点负责收集市场动态和项目详细信息并联系业务，再由业务部组织内部评审，通过评审后由投标部编制投标书，参与工程竞标，工程中标后由工程部负责组建项目团队，落实项目实施。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档案编号为 001896400 号同意建设的批文。

8、实施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投入总资金为 26,286.80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126,2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3,388.40 万元，年税后利润 10,041.3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8.20%，静态投资回收期 5.8 年，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效益。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年产量	年营业收入
1	单元式幕墙	1,300.00	50	65,000.00
1.1	产品销售收入	1,150.00	50	57,500.00
1.2	安装收入	150.00	50	7,500.00
2	构件式幕墙	1,020.00	60	61,200.00
2.1	产品销售收入	850.00	60	51,000.00
2.2	安装收入	170.00	60	10,200.00
合 计				126,200.00

（二）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1、项目简介

部品部件的工厂化是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装饰装修过程中涉及的木制品（门、门套、柜、饰面板、角线、床头板等）约占全部工程的 10%—20%，具有耗用量大、精度和质量要求高等特点。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木制品加工工厂化生产设备以及相关厂房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1 万米高低柜、8 万平方米木饰面和 3 万套门及门套的生产规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建筑装饰业务对木制品的需求，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460.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47.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12.8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3,947.80
1.1	建筑工程费	308.00
1.2	设备购置费	2,944.60
1.3	安装工程费	94.4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1.90
1.5	预备费	358.90
2	铺底流动资金	512.80
合计		4,460.6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装饰装修项目业主对于工期要求较严，工期延误会给公司的品牌和收益带来损失。尤其是公共建筑装饰业务，每年装修高峰期需面临多个项目同时施工的情形。

公司近年的业务扩张带来木制品需求的快速增长。2014年1-9月公司木制品材料成本为5,280.07万元，占公共建筑装饰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3.09%，而目前公司木制品自给率较低，必须通过不同的厂商外购木制品。不同的厂商在产品质量或工期安排上相对公司自制仍有一定差距，无法保障木制品持续稳定及时的供给。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公共建筑装饰业务所需的木制品自给率将得到较大提高。

木制品工厂化项目是将木制品在工厂生产制作，现场施工的同时可以预先把要加工的木制品下单到工厂，待现场的隔墙和吊顶施工完毕立即进行木制品安装，这样亦可以有效缩短施工工期。

同时，实行工厂化生产，由于采用批量采购和批量生产，可有效降低公司综合成本。

(2) 提高产品质量的需要

公司每个项目需要的部品部件品种、规格有所不同，个性化较高，一个工件从下料、加工到喷漆往往需要多道工序。目前市场上提供木制品制作的专业厂商较少，且其产品多为品种固定单一化的产品，难以满足公司需求。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木制品的工厂化生产，但在现有设备和厂房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仍满足不了公司的实际需求。项目达成后能实现木制品质量的标准化和产品统一化，有效提高产品及产品配套组装的质量。

(3) 实现节能环保生产的需要

传统的装饰装修现场施工工艺环境问题突出，会带来大量噪音污染，尘埃、锯末及一些材料（板材）等固废污染，以及各种油漆、黏结剂所散发的味道等大

气污染。这些问题会给施工企业造成负面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能够最大限度的降低装饰施工对环境的污染，施工现场无噪音、无污染、无油漆气味，装修完毕即可入住，从而解决装饰污染问题，降低企业的相关成本。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产能消化

本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是提供给公司自用。本项目达产后，木制品年产值将新增 9,360 万元，生产自给率将会大幅提高，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不足，公司将在满足自身需求外，将本项目的部分产品进行外销，以减少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2) 实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充分的木制品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经验及原材料供应商资源，具备在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木制品加工经验和技能，包括各种门、饰面板、柜类、线条类等固定木制品装饰的生产、加工和安装等。

5、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

本募投项目选址于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 20 号的厂区内。该厂区占地总面积为 12,779.55 平方米，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3,781.07 平方米；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026 号，已有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16378 号。

本募投项目拟对现有木制品厂房面积 6,160 平方米进行改造，共计生产车间 2 层。

(2) 项目组织形式

本募投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建设并实施。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4) 主要设备

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本项目需要购置的主要设备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名称/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1	电脑板材开料锯	120	2	240
2	数控加工中心	253	1	253
3	精密推台锯	7	8	56
4	倾斜圆锯机	50	2	100
5	45 度切角机台	5	2	10
6	单立铣	10	2	20
7	双立铣	40	2	80
8	单面压刨	10	2	20
9	镂铣机	10	2	20
10	小平刨	10	2	20
11	大平刨	15	1	15
12	油漆喷绘生产线	450	1	450
13	油漆滚涂生产线	200	1	200
14	木皮剪切机	10	2	20
15	六轴四面刨	35	1	35
16	四排钻	40	4	160
17	宽带砂光机	50	1	50
18	三头宽带砂光机	13	2	26
19	曲线封边机	45	1	45
20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40	2	80
21	拼板机	20	1	20
22	冷压机	20	4	80
23	热压机	70	2	140
24	涂胶机	10	6	60
25	防火板弯板机	13	2	26
26	组框架机	15	5	75
27	全自动指接机	45	1	45
28	万向磨刀机台	8	2	16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木制品部件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有木皮、板材、油漆及五金件等。公司多年的经营业绩以及良好的信誉建立了较为固定的供货渠道和一批合作良好的供应商，能够保证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原材料。

本项目的的主要耗能为电、水。

（6）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场地及厂房建设，所购买设备的安装进度和产品的推广范围。拟在项目资金到位后 1 年内完成。拟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月

序号	内 容	实施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								
3	设备订货		★	★	★								
4	建筑工程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7	职工培训										★	★	
8	竣工												★

6、项目产出情况及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能实现年产 1 万米高低柜、8 万平方米木饰面和 3 万套门及门套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产品为公司自用。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不足，公司将在满足自身需求外，将本项目的部分产品进行外销，以减少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档案编号为 001500500 号的同意建设的批文。

8、实施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项目达成后预计产量、价格和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年产量	年营业收入
1	木饰面	420.00	8 万平方米	3,360.00
2	高低柜	1,200.00	1 万米	1,200.00
3	门及门套	1,600.00	3 万套	4,800.00
合 计				9,360.00

预计本项目投入总资金 4,460.6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238.70 万元，年税后利润 929.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40%，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20.80%，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774.00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5.9 年，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效益。

（三）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组建“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该中心为综合性的建筑装饰设计与研发中心，包括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部、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设计研究部、景观设计研究部和管理配套服务部四部分组成。项目拟建设场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占地 10,186.10 平方米。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公司将按照专业化分工的原则，组建集设计、研究为一体的公共建筑内、外装饰设计研发中心，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和业务承接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881.4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8,867.10 万元，流动资金 1,014.3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1	建筑工程费	8,867.10
1.1	设备购置费	2,765.20
1.2	建筑工程费	3,993.40
1.3	其他费用	1,302.40
1.4	预备费	806.10
2	流动资金	1,014.30
合 计		9,881.4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251.22 万元、113,500.15 万元和 170,788.38 万元，年复合增长 32.51%，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913.21 万元。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数量也相应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921 名员工，主要包括设计研发人员、业务人员、工程施工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等。公司现有办公大楼已满负荷运转，且已在现有办公楼附近租用其他办公场所。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与人员的进一步扩充，所需办公面积将面临较大缺口。

本项目拟新建的设计研发中心将主要为公司的设计研发人员提供办公场所，整合公司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心、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景观设计部等部门，构建良好的办公环境，进一步稳定经营环境，提升公司在公共建筑内、外装领域的设计研发实力。

（1）项目实施是设计和施工业务发展的需要

装饰设计是建筑设计的继续、深化和发展，施工是设计的实施和执行。设计能力是建筑装饰公司承接业务的关键因素和核心竞争力之一，以设计为导向推动发展是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施工业务的发展迫切需要强大的设计实力作为基础。以公司建筑幕墙业务为例，建筑幕墙的施工不仅仅需要外观设计美观，同时也需要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结构、力学等问题进行系统的设计和定制研发。关于幕墙产品的新材料、新工艺也层出不穷，通过应用新技术可以带来更好的项目回报。因此，建立设计研发中心，把研究成果尽快转化到具体的工程施工中也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设计研发部门已初具规模，积累了大量的设计研发人才和资源。随着公司承接工程数量的逐年增加，设计业务工作量不断增长，增加设计人员、扩大办公面积、购进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是必然趋势，设计研发中心的建立将对公司的设计业务和施工业务的承接能力产生关键的推动作用，设立设计研发中心是发挥和扩充公司设计与研发实力的基础和保障。

（2）项目实施是实现协同运营管理的需要

一项设计工作的完成需要多名建筑、结构、材料、家具、灯光等专业设计人员的互相配合，一项工程的完成更需要施工管理人员与设计人员的充分讨论、沟通。本项目拟通过建设设计研发中心，发挥跨专业、跨部门协作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以及住宅精装、园林古建、景观等业务之间的联动效应，发挥协同作战的综合优势，对资源的共享和人员的业务交流有着巨大影响，将推动公司整体素质的提升，完善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

(3) 项目实施是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的需要

受现有办公用房条件限制，公司大量设计研发人员和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在外租房办公，严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既增加公司营运成本，更制约公司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协同效率。随着公司业务承接规模的不断扩大，必须改善现有的工作条件，进一步扩充专业人才储备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实现设计研发人员集中办公，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并有利于公司避免未来租金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也新增了优质的固定资产。

4、项目实施基础

公司是业内少数同时拥有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双甲级设计资质，建筑幕墙、建筑装饰双壹级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已形成了覆盖公共空间设计、酒店设计、场馆设计、写字楼设计、幕墙新材料设计、幕墙施工工艺设计等方面的专业化设计能力。近年来，公司对外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对内持续开展学习培训，设计研发人员队伍逐步发展壮大，设计研发水平持续提升，优秀的设计研发专业人员是本项目的顺利开展的基础和保障。自成立以来，公司负责设计多项优秀获奖工程，并在建筑幕墙领域获得多项科技成果奖项和专利。综上，公司拥有的资质、设计部门的人才结构、已有成果及多年运作积累的实际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5、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高新区苏州高新区运河路西、金山浜绿化地南地块，占地

总面积为 10,186.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6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6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苏新国用(2012)第 011883 号。

(2) 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建设并实施。

(3) 机构设置方案

本项目新组建的“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主要由公共建筑室内设计部、建筑幕墙研发设计部、景观设计部和管理配套服务部四部分组成,人员规模暂定 600 人,视企业发展的需求可进一步调整。专业人员及条件的配置将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装饰设计市场管理的意见》和《建筑装饰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要求配备。

单位:人

序号	部门	人员编制
1	室内设计部	305
1.1	总工室	8
1.2	个人设计事务中心	114
1.3	室内设计一所	57
1.4	室内设计二所	57
1.5	室内陈设研究所	19
1.6	水电研究一所	10
1.7	水电研究二所	10
1.8	空调设计研究所	15
1.9	弱电设计研究所	15
2	幕墙设计部	199
2.1	总工室	8
2.2	创意中心	19
2.3	单元式幕墙研究所	57
2.4	构件式幕墙研究所	48
2.5	光电幕墙研究所	48
2.6	钢结构设计研发中心	19
3	景观设计部	56

序号	部门	人员编制
3.1	景观设计研发一所	28
3.2	景观设计研发二所	28
4	管理和配套服务部	40
4.1	综合办	15
4.2	图文数字中心	19
4.3	接待中心	6
合计		600

(4) 主要设备

根据设计研发中心的需要，本项目需要购置的主要设备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台式电脑	600	0.8	480.0
2	笔记本电脑	77	0.8	61.6
3	彩色扫描、复印、打印、传真一体机	20	2.0	40.0
4	数码相机	20	1.5	30.0
5	数码摄像机	20	1.2	24.0
6	投影仪	10	2.0	20.0
7	立式手绘工作台	10	0.2	2.0
8	拷贝台	20	0.2	4.0
9	设计绘图仪	4	15.0	60.0
10	复印机	8	2.0	16.0
11	彩色激光打印机	10	1.0	10.0
12	激光打印机 0 号、1 号滚筒式	29	0.9	25.5
13	设计专用打印机	4	50.0	200.0
14	激光喷绘机	4	2.0	8.0
15	写真机	4	8.0	32.0
16	无线胶装机、覆膜机、电动裁纸机	4	1.2	4.8
17	多媒体滑动黑板、功放、话筒、银幕等	8	3.0	24.0
18	专用制作工器具	20	3.0	60.0
19	展示柜、展示架、展板等	229	1.0	229.0

(5) 现阶段及未来两年研发方向

① 根据国家鼓励的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以绿色环保节能装饰技术作为研发目标，并选取了如下三个研发方向：

序号	研发方向	具体课题
1	“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集成技术	(1) 光伏幕墙、光伏屋面技术； (2) 光伏建筑电路智能控制系统； (3) 主动式太阳跟踪传动单元控制系统。
2	节能门窗技术	(1) 铝木复合结构节能门窗系统； (2) 智能门窗遮阳一体化系统；
3	新型幕墙系统	(1) 智能型绿色幕墙系统； (2) 曲面、双曲面、凹凸面、大跨度、鱼鳞形、异形幕墙系统； (3) 全天候干式安装单元式幕墙系统； (4) 双层节能幕墙系统。

② 公司拟进行的室内设计研究课题

序号	研发方向	具体课题
1	新设计题材的挖掘	- 设计思想的文化内涵 - 艺术风格和表现形式
2	新材料技术的运用	- 新材料合理应用、环保性能，对于艺术表现品质的提升 - 新技术的运用和信息收集、归类、标准化
3	新设计理念的培养	- 基础知识和基本建筑文化素养 - 创新意识在室内外设计中的地位与作用

(6)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等。具体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工程勘察与设计		★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					★	★	★		
5	设备安装						★	★	★	

6	室内外装修						★	★	★	★
7	大楼竣工									★
8	设计研究中心搬入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新环项[2014]158 号同意建设的批文。

7、实施效益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但对公司长远发展有支撑作用，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优秀的设计方案和先进的技术应用能够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订单，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承接能力；（2）承接装饰设计业务直接创收；（3）通过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提高公司装饰部件尤其是建筑幕墙产品的附加值和销售价格。

（四）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建设一个覆盖全公司并涵盖相关客户的高性能网络信息化系统，包括网络平台、协同办公平台、设计管理平台、营销管理平台、项目管理平台、财务管控平台、决策支持平台等平台，同时，还包括配套的信息资源库、IT 基础设施、信息化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本项目总投资 1,956.10 万元，全部为项目建设投资，无流动资金。本项目拟在资金到位后 1 年内完成。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56.10 万元，全部为项目建设投资，无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1,956.10
1.1	建筑工程费	80.00
1.2	设备购置费	967.70

1.3	安装工程费	40.00
1.4	软件等无形资产投资	775.20
1.5	预备费	93.10
合计		1,956.1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信息化趋势的需要

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将为企业现代经营管理带来契机，目前国内建筑装饰企业实施信息化建设后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面对来自各个方面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迫切需要实现信息化管理，以增强公司竞争力。建设一套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特点与公司自身特点的信息化系统，使公司能够站在一个更高的平台上参与市场竞争。

(2) 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规模的不不断发展，分支机构不断增加，而管理人员的精力终究有限，如何保证未来所有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支机构仍能按照企业统一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进行运营，将会是管理上面临的问题。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组织结构，实现信息的有效沟通，提升公司的业务水平，同时为企业培养和锻炼出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与管理人才，使之适应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和工具。

(3)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拥有多家分公司及经营网点，项目分布在全国各个地区，传统的项目管理模式已经很难跟上公司业务扩展的速度，需要统一的信息管控平台进行协调和动态监管。本项目实施后，通过信息化系统在公司总部就可以远程指挥业务开展，把控项目质量与进度，提高公司服务能力。

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不仅需要其具备较强的管控能力，还必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着眼于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同时立足于公司当前的基础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信息管理功能上实现全面覆盖，为公司将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 降低运营成本的需要

建筑装饰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专业化要求很高，是复杂的系统工程。随着

公司业务量的增长，目前公司业务运转的重要环节如投标、核算、施工管理、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采购之间的协作运营成本也随之增长，公司必须改善现有的工作条件和管理手段，提高生产、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4、项目实施基础

公司现阶段使用星型架构的办公局域网。局域网的光纤接入带宽是 20Mb/s，光纤接入后由核心交换机通过划分 VLAN 下联汇聚层交换机达到对整个网络的控制。公司在办公楼建设初期就设计的综合布线系统承载公司所有的业务通信和数据转发，该系统目前已经满足不了规划中的设计研发中心等部门的网络整合需求。

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是基于用友 NC 平台开发。其主要内容包括业务管理、工程管理、项目管理、物资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系统维护、数据管理中心等核心模块。由于用友 NC 平台是成品化软件，存在二次开发困难。在基于用友 NC 平台开发应用系统过程中，系统的业务流程使用的是用友 NC 平台已集成的管理模式，很难符合公司实际工作中的个性化需求。实施本募投项目，使得公司建成统一管控、高效运行的信息化平台。

5、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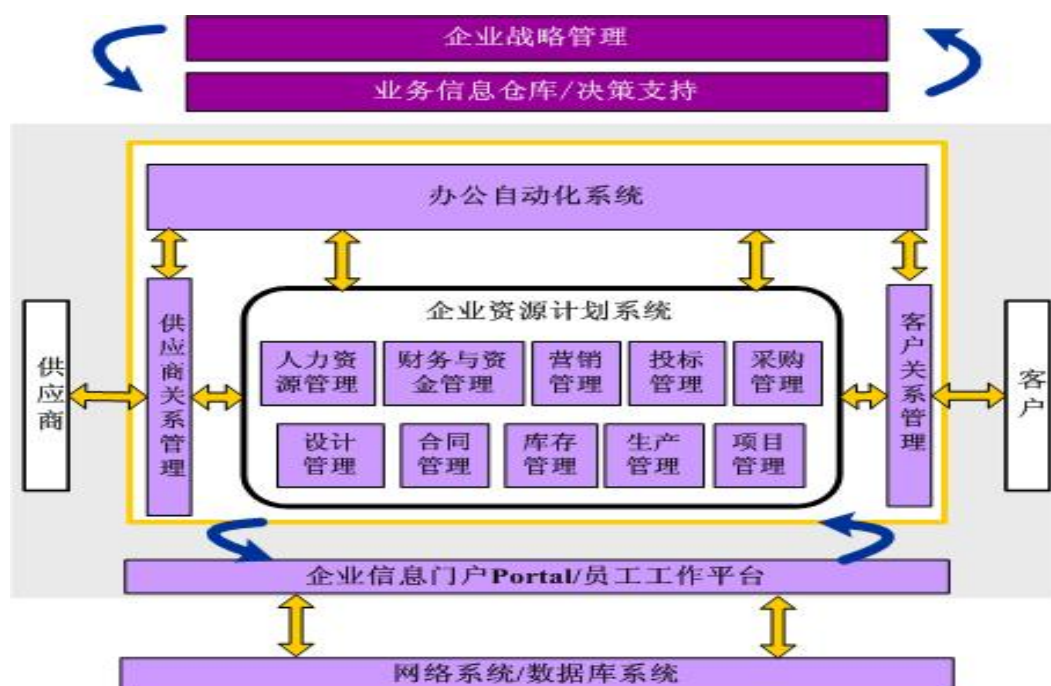
本募投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建设并实施，存放相关信息设备的机房和相应的办公场所基本位于公司总部。

(2) 项目拟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该信息系统以网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为基础。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成局域网，但在整个公司的应用系统规划建设时，现有的网络系统难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局域网必须重新进行规划，以满足应用系统的要求。数据库系统是公司数据存储的仓库，需使用大型关系型数据库，以保证业务应用的需求同时，保证公司管理决策所需要的综合信息。

在应用系统中，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需求，将设计营销管理、投标管理、采

购管理、库存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项目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于系统。各个子系统之间相互关联，数据与信息实现共享。



根据信息化系统构架和实施方案，项目拟购置网络及主机等硬件设备 16 类共 525 台（套）；购置系统软件 10 类，共 20 套；配备子系统应用软件 12 套。

项目拟购置的主要硬件设备列表如下：

单位：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小型机	HP rx7640(4cpu)	2	86.0	172.00
2	服务器	IBM X3850	4	12.0	48.00
3	服务器	IBM X3650	5	4.50	22.50
4	服务器	IBM X3250	2	2.50	5.00
5	数据存储设备	HP EVA8100	1	75.00	75.00
6	备份磁带机	HP MSL2024	2	10.00	20.00
7	核心交换机	三层 CISCO 交换机	2	3.85	7.70
8	汇聚交换机	三层 CISCO 交换机	20	0.70	14.00
9	不间断电源	APC 10KVA	3	15.00	45.00
10	台式电脑	联想品牌机	100	0.40	40.00
11	笔记本电脑	IBM	30	1.20	36.00
12	理光复印机彩色		10	2.50	2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3	EPSON 针打		5	0.30	1.50
14	MCU（视频会议系统）		1	100.00	100.00
15	前端设备（视频会议系统）		36	4.50	162.00
16	配套设备（视频会议系统）		1	40.00	40.00
17	远程监控装置		1	144.00	144.00
18	其它		1	10.00	10.00
	合 计				967.70

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软件列表如下：

单位：套、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系统软件	20		178.90
1.1	操作系统	11	0.80	8.80
1.2	数据库系统	2	28.00	56.00
1.3	应用软件	1	48.00	48.00
1.4	办公工具软件	1	10.00	10.00
1.5	防病毒软件	1	15.00	15.00
1.6	安全域管理系统	1	10.00	10.00
1.7	网络审计系统	1	15.50	15.50
1.8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1	3.60	3.60
1.9	网络管理系统	1	12.00	12.00
2	应用软件	12		574.00
2.1	系统管理	1	20.00	20.0
2.2	协同办公平台	1	30.00	30.0
2.3	营销管理系统	1	42.00	42.0
2.4	投标管理系统	1	42.00	42.0
2.5	设计管理系统	1	80.00	80.0
2.6	合同管理系统	1	40.00	40.0
2.7	项目管理系统	1	65.00	65.00
2.8	采购管理系统	1	60.00	60.00
2.9	生产管理系统	1	60.00	60.00
2.1	财务管理系统	1	80.00	80.00
2.11	人力资源系统	1	25.00	25.00
2.12	决策支持系统	1	30.00	30.00

（3）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具体目标是：

① 统一管控

通过建立统一管控的信息系统，帮助企业总部实现对制度规范的集中制定以及项目执行过程的集中监控，保证制度从纸面落到实地，规避部分组织失控带来的企业整体经营风险。

② 一体化运营

地域、组织层级等限制弱化了企业中各组织之间的协同效果。通过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建立，将企业的各部分联系成一个整体，帮助企业逐步迈向一体化运营。具体可分为如下几部分：

I、数据的一体化共享

使各部门间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只要权限允许，各部门能随时查阅原本在其他部门的相关信息，打破各部门间的信息壁垒，提高部门工作效率。

II、资源的一体化配置

通过信息系统将资源配置情况集中管理，优化资源在企业的各组织间（如内装设计与外装设计、分公司与总公司等）的配置效率，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III、财务业务的一体化管控

使企业内部业务数据自动录入财务系统，减少人为干预，做到数出一门、数据共享。加强财务对业务的反映和监控，减轻财务人员的重复劳动，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员工工作效率。

（4）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规划、网络规划、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机房装修、各类平台及系统建设等。具体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实施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网络规划		★										
4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5	机房装修				★								
6	视频会议系统					★							
7	培训		★	★	★	★	★	★	★	★	★	★	
8	基础数据准备			★									
9	协同办公平台建设				★								
10	装饰业务管理系统建设				★	★	★						
11	生产管理系统建设						★	★	★				
12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			
13	决策支持系统建设										★	★	
14	系统验收												★

6、实施效益

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收益，但本项目实施后会对公司利润产生相应的间接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减少各业务部门和公司、个人信息的重复采集，从而节省人力资源成本；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内部沟通协作成本，节约每年公司用于各地子、分公司和办事处之间的交流协作的差旅费用。

建筑装饰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环节、工种的协同作业，协同度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管理效率，从而影响公司运营管理成本。本项目可以提高生产、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降低运营管理成本。

（五）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资金实力要求日益提高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7,251.22

万元、113,500.15 万元、170,788.38 万元及 132,913.21 万元，公司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承接规模增长较快，相应需要的营运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资金实力已成为建筑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亟需补充营运资金以避免业务发展受到限制。

2、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公司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开展需要经历投标、签订合同、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多个阶段，各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A、在项目前期投标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或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冻结一定金额的保证金。

B、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为保证合同的完整履行，公司需按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至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同时，根据业主要求还需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等。

C、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业主支付工程进度款一般在公司完成一定形象进度之后，且可能因付款审批等流程跨度时间长而逾期向公司付款，公司面临现金流入的时间及金额不能完全妥善配合履行付款责任及其他现金流出的时间及金额，导致公司需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用于支付材料采购、人工费用等。

D、在工程竣工后，业主一般会按照合同金额的 5%扣留质量保证金，期限一般为 5 年以内。

综上，业务承接规模与资金实力密切相关，目前仅依靠公司的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已经难以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亟需补充营运资金以保证承做现有在手订单项目及未来进一步扩大承接工程量。

3、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 年-2014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使资产负债率从 73.52% 降至 70.58%，但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流动比率	1.21	1.19	1.13	1.0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流动比率	1.61	1.61	1.77	2.02
公司速动比率	1.18	1.16	1.10	1.0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速动比率	1.41	1.38	1.53	1.76
公司资产负债率	70.58	70.41	71.76	73.5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56.07	59.23	55.20	44.7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1.7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51.40 万元、853.72 万元、788.16 万元和 692.53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部分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增强盈利能力。

4、补充营运资金的安排

受益于我国建筑装饰市场的持续增长，综合考虑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后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等因素，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将面临整体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5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扩大公司建筑幕墙和公共建筑装饰业务承接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加速拓展全国市场。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扩张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承接建筑装饰工程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35,560.00 万元、年净利润 10,970.30 万元。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稳步增长。

（二）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规模 44,057.06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0.58%。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明

显下降，资本结构会更加稳健。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都会出现显著的提升。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25,642.00 万元，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新增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1,214.80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339.30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4.90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84.65
合计		2,543.65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35,560.00 万元，利润总额 14,627.10 万元，可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543.65 万元。

另外，从公司总体而言，根据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39%、17.06%、16.73%，平均毛利率 17.06%。按以上平均毛利率测算，以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0,788.38 万元为基础，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当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6.80%，即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而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51%，因此预计公司收入不会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

（四）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采取“同股同权”的分配原则，以派现、送股，及派现、送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税后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细化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4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对章程（草案）中涉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文

进行了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3）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①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与期间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②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利润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下列情况为所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付：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配的比例

在现金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单一年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4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实施和变更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以下情况，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 ②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公司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对现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稳健增

长，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报告期各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留存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

四、预计发行后首次派发股利时间

公司将在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的下一年前 6 个月内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提出议案递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承担相应的责任；董事会秘书何利民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电话：0512—68257826，传真：0512—68257827。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2、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3、对有意参观公司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将负责统一安排和接待。

二、重大合同

本处所述重要合同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限	金额	类别
中信银行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3 日	3,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	3,000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00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	1,000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	800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	1,000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	1,000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2,500	流动资金贷款
招商银行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1,200	流动资金贷款
浦发银行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00	流动资金贷款

（二）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承揽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国发·平江大厦幕墙工程	9,028.27	2011/7/28
2	苏州市四城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苏地 2009-B-57 号”地块商品房幕墙工程	14,797.42	2011/10/31
3	苏州大学	恩玲学生活动中心内装工程	3,949.18	2012/1/16
4	苏州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商务酒店幕墙工程	5,460.60	2012/4/1
5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七期纳米技术孵化基地幕墙二标段	11,665.62	2012/9/28
6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传媒广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7,298.31	2013/3/1
7	张家港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务用房幕墙	3,778.21	2013/4/25
8	淮安市科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高新技术创新创业中心办公楼内装工程	3,100.57	2013/5/20
9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公司	国泰金融广场幕墙工程（A 座 +B 座）	4,418.84	2013/6/25
10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苏地 2009-B-76 号地块综合楼工程	8,280.00	2013/6/25
11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	5,272.52	2013/7/18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程建设指挥部	航站楼精装修工程 五标 (H1-7-5 标段)		
12	河南建正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正东方中心 3#、4#楼室内装饰工程	6,000.00	2013/7/19
13	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新蓝钻 C 地块 2#、3#写字楼幕墙工程	3,480.00	2013/8/21
1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月亮湾 B-05 (DK20100288) 地块幕墙工程	11,846.13	2013/9/16
15	苏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	浒墅关镇中心小学装修工程	4,145.79	2013/10/28
16	四川经都置业有限公司	青城山国际度假社区幕墙工程	3,434.50	2013/11/1
1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门万达广场甲写 2#外装工程	3,090.35	2013/11/30
18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	虎丘婚纱城项目内装工程施工-虎丘婚纱城项目内装工程施工 (A 区)	7,925.22	2014/1/1
19	苏州大阳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植物园展览温室工程	9,638.59	2014/1/1
20	苏州工业园区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财富广场幕墙工程二标段 (东塔楼)	6,924.33	2014/1/1
21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13,752.67	2014/3/20
22	泰州市公安局	泰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内装饰设计施工	4,886.53	2014/3/31
23	苏州紫光高辰科技有限公司	“苏地 2012-G-54”号地块幕墙工程	7,782.89	2014/4/22
24	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平江港龙城市商业广场外装项目 (一标段)	3,433.00	2014/5/4
25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初中部及实验小学新建幕墙工程	3,218.69	2014/5/14
26	芜湖星炎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星颐商业广场幕墙工程	3,445.72	2014/6/1
27	苏州工业园区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港商务中心幕墙工程一标段 (东塔楼)	6,190.24	2014/7/1
28	苏州工业园区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财富广场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3,619.20	2014/11
29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润南大厦装饰工程	5,425.97	2014/10/21
30	江苏永旭置业有限公司	永旭新城中心广场外立面幕墙装饰工程	3,300.00	中标
合计				188,589.36

(三)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1	苏州华东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运河风光带二期幕墙工程	2013/11/13	589.80
2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植物园展览温室工程	2014/1/24	668.20
3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国泰金融广场幕墙工程（A座+B座）	2014/1/27	627.07
4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苏地 2009-B-76 号地块综合楼工程	2014/3/6	2,191.73
5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月亮湾 B-05（DK20100288）地块幕墙工程	2014/4/8	2,380.50
6	苏州工业园区苏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苏地 2009-B-76 号地块综合楼工程	2014/5/6	878.49
7	苏州积家石材有限公司	虎丘婚纱城项目内装工程施工-虎丘婚纱城项目内装工程施工（A区）	2014/5/10	1,344.98
8	苏州百司通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虎丘婚纱城项目内装工程施工-虎丘婚纱城项目内装工程施工（A区）	2014/5/10	987.64
9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财富广场幕墙工程二标段（东塔楼）	2014/5/15	1,575.00
10	上海通正铝业（昆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植物园展览温室工程	2014/6/3	1,344.61
1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苏地 2009-B-76 号地块综合楼工程	2014/6/6	507.84
12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月亮湾 B-05（DK20100288）地块幕墙工程	2014/6/16	1,268.04
13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财富广场幕墙工程二标段（东塔楼）	2014/6/19	653.65
14	苏州市实德型材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2014/9/11	2,622.88
15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苏州中心广场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2014/9/24	2,304.74
1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地 2012-G-54 号地块幕墙工程	2014/10/23	1,106.18
合计				21,051.35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2007年10月，公司与泉州豪翔石业有限公司就苏州北环隧道石浮雕装饰工程签署合作协议，泉州豪翔石业有限公司成为苏州市北环快速路隧道装饰工程——隧道东侧漳州青（细花）石浮雕制作的供应商。2013年11月，泉州豪翔石业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支付282万元相关款项为由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目前该仲裁正在审理之中。

由于上述仲裁的金额相对较小，且事由发生在多年以前的报告期外，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全额承担该仲裁可能导致的任何款项支出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二）关联方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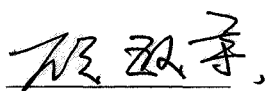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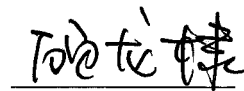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顾益明



顾敏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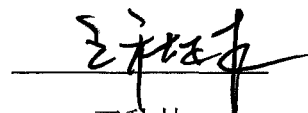
顾龙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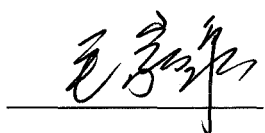
鲁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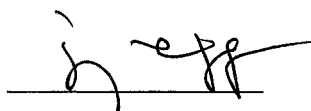
王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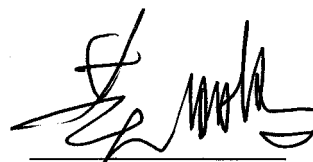
王秋林



毛家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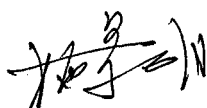


刘春林



黄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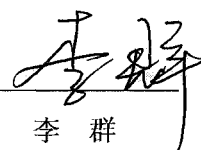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施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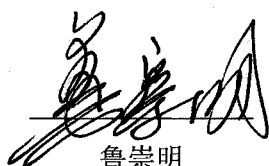


朱 怡



李 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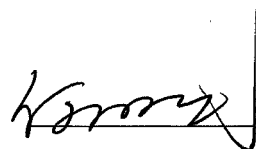
鲁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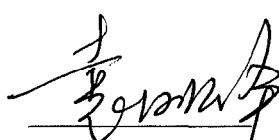
王 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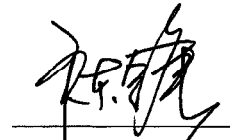
孙振华



何利民



袁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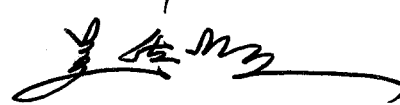
陈 锋



徐 星



赵雪荣



吴德炫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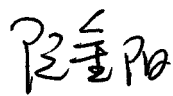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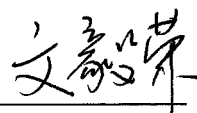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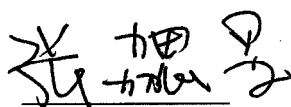


阮金阳



文毅荣

项目协办人：



张懿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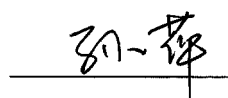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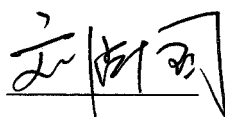


武惠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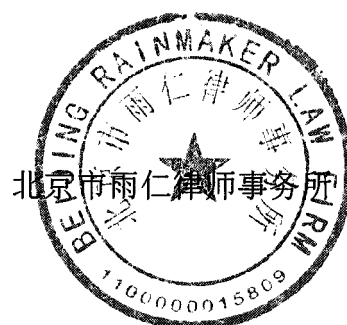


孙 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占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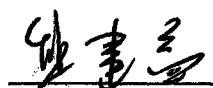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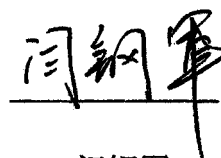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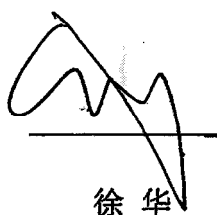


熊建益



闫钢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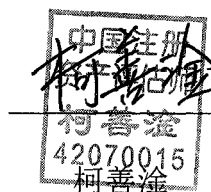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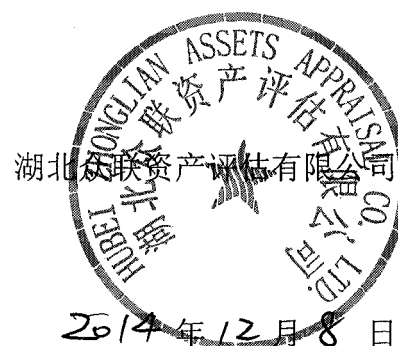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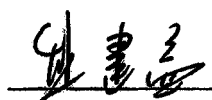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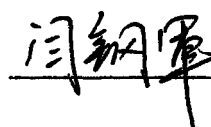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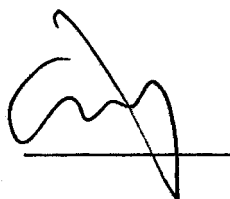


熊建益



闫钢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发行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电 话：0512—68257826 传真：0512—68257827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 话：0512 - 62938558 传真：0512 - 62938500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